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C 座 40-3,4-5 层
F4-5, C40-3 Building 40, XingFu ErCun,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50867998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22-3 号

二〇一六年三月

目录

一、规范性问题 1.....	5
二、规范性问题 2.....	13
三、规范性问题 4.....	16
四、规范性问题 7.....	21
五、信息披露问题 19.....	26
六、信息披露问题 21.....	36
七、其他问题 27.....	40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22-3 号

致：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博天环境”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首发”）的有关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已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14]第 0040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康达股发字[2014]第 0041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分别并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2015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14]第 0040-1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14]第 0040-2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153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针对上述反馈意见中监管机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述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因签名律师由郑元武、娄爱东、周群、张宇佳四位律师变更为郑元武、娄爱东、周群、陆彤彤四位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2002）第8号——关于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后变更中介机构的处理办法》的要求，变更后的签名律师对上述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予以了重新核查，特为发行人重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首次出具日（即2015年12月31日）。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下称“《律师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称“《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除非上下文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规范性问题 1“关于股权沿革。”

（2）关于瑞华国际。

1) 关于香港环协将所持博天有限 60%的股权以 1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瑞华国际。补充披露香港环协的股权及业务沿革，香港环协及其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补充说明瑞华国际与香港环协约定的相关担保义务的履行或免除或移除的具体情况过程，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相关股权是否存在纠纷。补充说明香港环协及其关联方与博天有限互相豁免彼此之间的多笔贷款和业务往来等款项的具体明细，所履行的审批及内部决策程序，是否侵害了国有股东的利益，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详细核查并说明核查过程。

2) 关于 2011 年 7 月注册资本变更。请补充披露瑞华国际以 3,335,029.49 元外债认购 3,116,849.99 元新增注册资本所述外债的形成过程及具体内容，是否经过评估，请中介机构对本次增资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答复意见：

（一）关于香港环协将所持博天有限 60%的股权以 1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瑞华国际。补充披露香港环协的股权及业务沿革，香港环协及其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补充说明瑞华国际与香港环协约定的相关担保义务的履行或免除或移除的具体情况过程，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相关股权是否存在纠纷。补充说明香港环协及其关联方与博天有限互相豁免彼此之间的多笔贷款和业务往来等款项的具体明细，所履行的审批及内部决策程序，是否侵害了国有股东的利益，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1、香港环协的股权及业务沿革，香港环协及其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香港环协的股权及业务沿革

①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环协的注册资料、周年申报表，香港环协系一家于 1999 年 7 月 14 日在香港注册的有限公司，注册证书编号为 681999，法定股本 31,188,027，每股面值为 1 港元，董事为 Kuiken, James Graham。

②股权沿革

A.1999 年 7 月，设立

1999 年 7 月，香港环协在香港成立，法定股本为 5 万股，已发行 2 股，Montgomery Watson B.V.、OSWELL Michael Andrew 分别持有 1 股。

B.2000 年 8 月，增加法定股本及发行股份

2000 年 8 月 1 日，香港环协法定股本增至 600 万股，并向 Montgomery Watson B.V.发行 5,658,589 股。本次变更完成后香港环协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Montgomery Watson B.V.	5,658,590	99.99
2	OSWELL Michael Andrew	1	0.01
合计		5,658,591	100.00

C.2005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05 年 7 月 12 日，OSWELL Michael Andrew 将其所持香港环协 1 股股份转让给 MWH HOLDING B.V.，本次变更完成后香港环协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MWH HOLDING B.V.[注]	5,658,591	100

注：根据香港环协 2003 年《周年申报表》，香港环协股东 Montgomery Watson BV 的名称变更为“MWH HOLDING B.V.”。

D.2012 年 8 月，增加法定股本及发行股份

2012 年 8 月 1 日，香港环协法定股本增加至 3,200 万股，并向 MWH

HOLDING B.V.发行 25,529,436 股股份，本次变更完成后香港环协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MWH HOLDING B.V.	31,188,027	100

自上述增加法定股本及发行股份完成后，香港环协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③香港环协的业务沿革

经本所律师对 2001 年 9 月至 2006 年 6 月期间担任 MWH Global, Inc.（以下简称“美华集团”）亚太区法律顾问 Peter Chiang 先生的访谈及其本人书面确认，香港环协为美华集团下属公司，香港环协的主要业务为投资和提供工程建设服务。

（2）香港环协及其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 MWH HOLDING B.V.的商会登记资料，MWH HOLDING B.V.系一家于 1992 年 9 月 17 日在荷兰注册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商业登记号为 24198870，注册地址为 Weena 327, 3013AL Rotterdam，注册资本为 275,944.65 欧元，营业项目为金融控股，董事为 SGG Management B.V.，监事会成员分别为 Barnes, David Griffin、Kuiken, James Graham 和 Hall-Sturt, Victoria Jayne。

根据本所律师对现任美华集团大中华区总经理黄建源先生、2001 年 9 月至 2006 年 6 月期间担任美华集团亚太区法律顾问 Peter Chiang 先生的访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汇金联合、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控股股东汇金联合的工商登记资料，香港环协及其股东 MWH HOLDING B.V.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环协及其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瑞华国际与香港环协约定的相关担保义务的履行或免除或移除的具体情况
况及过程，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相关股权是否存在纠纷

（1）瑞华国际与香港环协约定的相关担保义务的履行或免除或移除的具体
情况及过程

2004 年 12 月 17 日，香港环协与瑞华国际签署协议，约定由瑞华国际接替
香港环协履行或免除或解除其对博天有限担保责任，香港环协同意以 1 美元的价
格向瑞华国际转让其所持有的博天有限 60%的股权；如果上述担保义务不能被逐
步代替履行或免除或移除，香港环协有权以 1 美元的价格回购相关股权。根据该
协议并经核查，上述担保义务的履行或免除或移除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银行贷款的担保

香港环协为博天有限的两笔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两笔贷款金额
均为人民币 150 万元，担保金额均为人民币 165 万元，贷款期限分别至 2005 年
4 月 20 日、2005 年 4 月 30 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还款凭证以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博天有限分别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4 月 29 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偿还上述贷款。

②工程质量的担保

香港环协为博天有限位于重庆、湖北地区污水处理项目的经营和质量提供担
保，担保金额合计 1,198,034 美元（折合人民币 9,403,230 元），具体情况如下：

A.武隆、忠县和云阳项目担保：香港环协的担保金额为760,034美元（折合
人民币6,080,270元），担保期限至2005年5月30日；

B.故陵和高阳项目担保：香港环协的担保金额为350,000美元（折合人民币
2,654,000元），担保期限至2005年4月30日；

C.丁家坝项目担保：香港环协的担保金额为88,000美元（折合人民币668,960
元），担保期限至2004年12月31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文件以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核
查，截至 2005 年 12 月，上述工程项目已全部完成竣工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竣工验收文件	竣工验收日期
A	1 重庆市武隆县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	《重庆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	2003 年 5 月 10 日
	2 重庆市忠县苏家污水处理厂	《重庆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	2003 年 12 月 20 日
	3 重庆市忠县州屏污水处理厂	《重庆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	2003 年 12 月 20 日
	4 重庆市云阳县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	《云阳县污水处理厂竣工结算资料》	2003 年 12 月 18 日
B	5 重庆市云阳县故陵镇污水处理厂及外部管网工程	《重庆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	2005 年 10 月 18 日
	6 重庆市云阳县高阳镇污水处理厂及外部管网工程	《重庆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	2005 年 10 月 18 日
C	7 湖北省三峡库区宜昌市夷陵区丁家坝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工程竣工报告书》	2005 年 12 月 18 日

(2) 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相关股权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现任美华集团大中华区总经理黄建源先生、当时担任美华集团亚太区法律顾问 Peter Chiang 先生的访谈，香港环协与瑞华国际签署的上述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香港环协上述担保责任已经解除，美华集团和香港环协对本次股权转让无异议；双方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2009 年 9 月，香港环协出具确认函，确认：香港环协承担的相关担保义务已解除，香港环协已不再对博天有限的银行贷款和工程项目担保承担任何义务，香港环协也未收到任何关于上述担保的权利主张要求；香港环协不再对瑞华国际和博天有限有任何权利主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瑞华国际与香港环协约定的相关担保义务已经履行或免除，双方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相关股权不存在纠纷。

3、补充说明香港环协及其关联方与博天有限互相豁免彼此之间的多笔贷款

和业务往来等款项的具体明细，所履行的审批及内部决策程序，是否侵害了国有股东的利益，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1）贷款和业务往来等款项的具体明细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香港环协及其关联方与博天有限之间的贷款和业务往来款项的具体明细如下：

①香港环协及其关联方应付博天有限的上述款项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MWH IFI	905,703
2	MWH America	1,179
合计		906,882

②博天有限应付香港环协及其关联方的上述款项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美环协（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512,096
2	美环协（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	1,561,837
3	美华中国建设有限公司	4,915,628
4	Montgomery Watson Taiwan Office	32,764
合计		8,022,325

（2）所履行的审批及内部决策程序

2004 年 12 月 30 日，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管理机构城乡集团出具《股权优先购买权放弃声明》，同意香港环协将其拥有的博天有限 60%股权转让给瑞华国际，城乡集团放弃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04 年 12 月 31 日，博天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香港环协将所持博天有限 60%的股权以 1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瑞华国际。

2004 年 12 月 31 日，城乡集团、瑞华国际签署《北京美华博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合同修改协议》、《北京美华博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协议》。

2005 年 1 月 25 日，北京市宣武区商务局出具《关于北京美华博大环境工程

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成员的批复》（宣商发[2005]10号），批准同意香港环协将其所持博天有限60%的股权转让给瑞华国际。

2005年1月25日，博天有限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是否侵害了国有股东的利益，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012年10月17日，城乡集团出具《关于对博天环境工程（北京）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说明》，由于博天环境原股东香港环协转让其所持有的博天环境全部股权，为收购该股权，赵笠钧和博天环境管理团队于2004年12月在香港设立瑞华国际，受让香港环协持有的博天有限60%的股权，城乡集团知悉并同意赵笠钧和博天环境管理团队的前述投资行为。

经核查，上述香港环协及其关联方与博天有限互相豁免彼此之间多笔贷款和业务往来等款项的受益方为博天有限；城乡集团作为经授权的国有出资管理单位，已经内部程序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确认，香港环协及其关联方与博天有限互相豁免彼此之间的多笔贷款和业务往来等款项之情形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之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香港环协及其关联方与博天有限互相豁免彼此之间的多笔贷款和业务往来等款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内部决策程序，并经国有出资管理单位予以确认，不存在侵害了国有股东的利益情况，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二）关于2011年7月注册资本变更。请补充披露瑞华国际以3,335,029.49元外债认购3,116,849.99元新增注册资本所述外债的形成过程及具体内容，是否经过评估，请中介机构对本次增资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1、上述外债的形成过程及具体内容

2009年10月23日，瑞华国际与博天有限签署《贷款协议》，瑞华国际向博天有限提供3,405万港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自第一笔当期贷款的放款日起算；利率为每年4.5%，计息期间为自每笔当期贷款各自的放款日至本次贷款的偿还日。

2009年11月11日，博天有限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外债登记证》（登记证号：外债第36689号，债务编号：200911000058447101），登记债务类型为股东贷款，借款币种为港元，借款金额34,050,000元，借款利率为4.5%。

2009年12月10日，博天有限提取借款22,701,990.97港元，2010年1月12日，博天有限提取借款11,348,009.00港元，合计34,049,999.97港元。

瑞华国际与博天有限于2011年10月24日、2011年12月6日分别签署《股东贷款偿还及展期协议》，并于2011年12月15日签署《<贷款协议>补充协议》，约定股东贷款自放款日起的贷款利率变更为年利率6.8%，剩余贷款本金30,254,154.92港元及利息的贷款期限延长至2012年2月28日。

2012年2月22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出具《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编号：F110000201200195、F110000201200196），核准博天有限向瑞华国际偿还外债本金30,254,154.92港元；偿还外债利息4,124,797.91港元。根据公司提供的还款凭证，博天有限于2012年2月28日偿还了前述外债。

2、上述增资是否经过评估

根据当时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博天有限系中外合资企业，根据当时对中外合资企业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五条规定“合营企业各方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上述各项投资应在合营企业的合同和章程中加以规定，其价格（场地除外）由合营各方评议商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合营者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场地使用权等作价出资。以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为出资的，其作价由合营各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或者聘请合营各方同意的第三者评定。”

经核查，上述外债的债权债务关系真实、合法，外债转为注册资本之作价，已经瑞华国际与博天有限签署《外债转增注册资本协议》明确约定，且经博天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确定。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9 月 6 日颁布并实施的《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试行办法》（现已失效）第七条第二款规定“以货币给付方式形成的债权转为股权的，应当由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证明。以非货币给付方式形成的债权转为股权的，应当由具有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后，由验资机构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证明。”

经核查，中瑞岳华于 2011 年 7 月 1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1] 第 109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6 月 3 日，博天有限已收到股东瑞华国际以 3,795,845.08 港元的外债转增注册资本 3,116,849.99 元。

2011 年 7 月 1 日，博天有限取得由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为人民币 10,18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博天有限 2011 年 7 月的外债转增注册资本事宜虽未履行评估程序，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相关法律及行政法规关于出资作价的规定，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外汇审批手续和验资程序，该等外债出资未经评估不违反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影响股东出资真实足额到位，本次增资合法、有效。

二、规范性问题 2“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及曾经的关联方、关联交易较多。”

（3）关于发行人向瑞华国际借款港币 3,405 万元，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结合借款凭证及转账明细说明借款的真实性、合法性，补充说明上述外债是否与瑞华国际 2011 年 7 月对发行人的出资有关，结合转账明细说明发行人是否归还了上述借款，是否构成抽逃出资。

答复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向瑞华国际借款港币 3,405 万元，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

师结合借款凭证及转账明细说明借款的真实性、合法性，补充说明上述外债是否与瑞华国际 2011 年 7 月对发行人的出资有关

1、发行人向瑞华国际借款港币 3,405 万元的真实性、合法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外债登记证、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境内机构直接外债变动反馈明细表、银行汇款回单、银行对账单、记账凭证等资料并经核查，瑞华国际向发行人提供港币 3,405 万元外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2009 年 11 月 11 日，博天有限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外债登记证》（登记证号：外债第 36689 号，债务编号：200911000058447101），登记债务类型为股东贷款，借款币种为港元，借款金额 34,050,000 元，借款利率为 4.5%。

2009 年 12 月 10 日，博天有限收到瑞华国际提供的股东贷款 22,701,990.97 港元（单据名称：《中国银行收付清算系统临时存欠借方传票》，单号：借 99910209991013，起息日：2009 年 12 月 10 日）。

2010 年 1 月 12 日，博天有限收到瑞华国际提供的股东贷款 11,348,009 港元（单据名称：《中国银行收付清算系统临时存欠借方传票》，单号：借 99910209991013，起息日：2010 年 1 月 12 日）。

综上，发行人向瑞华国际的上述借款真实、合法。

2、瑞华国际 2011 年 7 月对发行人的出资来源于上述外债

2011 年 5 月 5 日，博天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的币种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180 万元，其中，瑞华国际以 3,795,845.08 港元（折合人民币 3,335,029.49 元）外债认购 3,116,849.99 元新增注册资本。

2011 年 5 月 6 日，瑞华国际与博天有限签署《外债转增注册资本协议》，约定上述外债转为注册资本之相关事宜。2011 年 6 月 10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核准本次外债转增注册资本事宜（核准件编号：ZZ1100002011000035），转增资金人民币 3,335,029.49 元。

2011年7月1日，中瑞岳华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109号），验证截至2011年6月3日，博天有限已收到股东瑞华国际以3,795,845.08港元的外债转增注册资本3,116,849.99元。

2011年7月1日，博天有限取得由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为人民币10,180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瑞华国际 2011 年 7 月对发行人的出资来源于上述外债。

（二）结合转账明细说明发行人是否归还了上述借款，是否构成抽逃出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上述外债的借款、还款及转增注册资本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时间	借款（港元）	转增资/支付本金及利息（港元）	转账凭证/验资报告
2009.12.9	22,701,990.97	—	《中国银行收付清算系统临时存欠借方传票》（单号：借 99910209991013）
2010.1.12	11,348,009.00	—	《中国银行收付清算系统临时存欠借方传票》（单号：借 99910209991013）
2011.5.7	—	3,795,845.08 （折合人民币 3,335,029.49 元）	《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 109 号）
2012.2.28	——	34,378,952.83 （本金：30,254,154.92； 利息：4,124,797.91）	《中国建设银行结售汇水单》（流水号：11061920001000000006）
合计	34,049,999.97	38,174,797.91	—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结售汇水单（甲种）》（流水号：11061920001000000006），博天有限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向瑞华国际偿还了上述外债总额 3,405 万港元减去其中转增注册资本部分 3,795,845.08 港元的剩余贷款本

金 30,254,154.917 港元及利息 4,124,797.91 港元（合计金额为 34,378,952.83 港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博天有限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偿还了前述外债，不构成抽逃出资。

三、规范性问题 4“关于业务模式。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的销售主要通过投标来实现。服务模式方面，水环境解决方案主要采用总承包模式：水务投资运营方面，主要由博华水务作为水务投资运营主体，为业主提供投资、建设和运营等服务。采购模式主要分为原材料及主要设备采购及工程分包采购，均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供应商。”

（1）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就发行人的招投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进行核查。

答复意见：

（一）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及其履行的招投标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水环境解决方案是发行人目前的核心业务，2012年至2014年内该业务分部收入占本公司营业收入合计的比例均超过 90%，前述业务涉及的投标和招标情况如下：

1、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水环境解决方案主要是煤化工、石油化工和市政工程三大块业务，业主大部分为央企、地方国企、大型知名的化工企业和地方政府的下属机构或者控股企业。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并结合自身业务开展及经营管理的需要，制定了《投标管理手册》、《招标现场监督工作暂行规定》，明确规定了发行人对外投标的工作流程以及相应部门的权利与职责。根据前述文件并经访谈发行人负责招投标业务的相关人员，发行人承揽投标模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开招标或邀请投标

业主根据工程项目特点及工程的进度安排，进行网络公开招标或委托第三方

招标公司，发布招标公告，向三个及以上的具备资质及业绩等相关要求的意向投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2）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

业主根据项目的技术特点及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工程项目的招标范围、技术要求、工期要求、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构成及编制要求、投标保证金、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评标要求、开标及签订合同要求、招标程序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进行明确约定。

（3）投标人投标并编制投标文件

在招标人发布招标公告后，发行人组织内部相关部门进行招标条件评定以决定是否参与投标。发行人决定参与投标的，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处购买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组织编制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投标响应；对于需要投标担保的，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4）投标资格审查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形式进行招标的，在发行人递送了投标文件后对发行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才可参与正式投标评审。

（5）开标和评标

在发行人向招标方递交投标文件后，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邀请所有投标人予以公开开标。

开标后，投标人介绍项目方案，并对评审委员会的问题进行答辩，招标人组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当场评审或开标后评审，并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 2 至 3 名合格的候选人。

（6）中标及签署合同

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的书面评标报告后，在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中进行商务条款谈判并确定中标人，对于发行人中标的，招标人向发行人发出中标通知

书；对于发行人未中标的，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知发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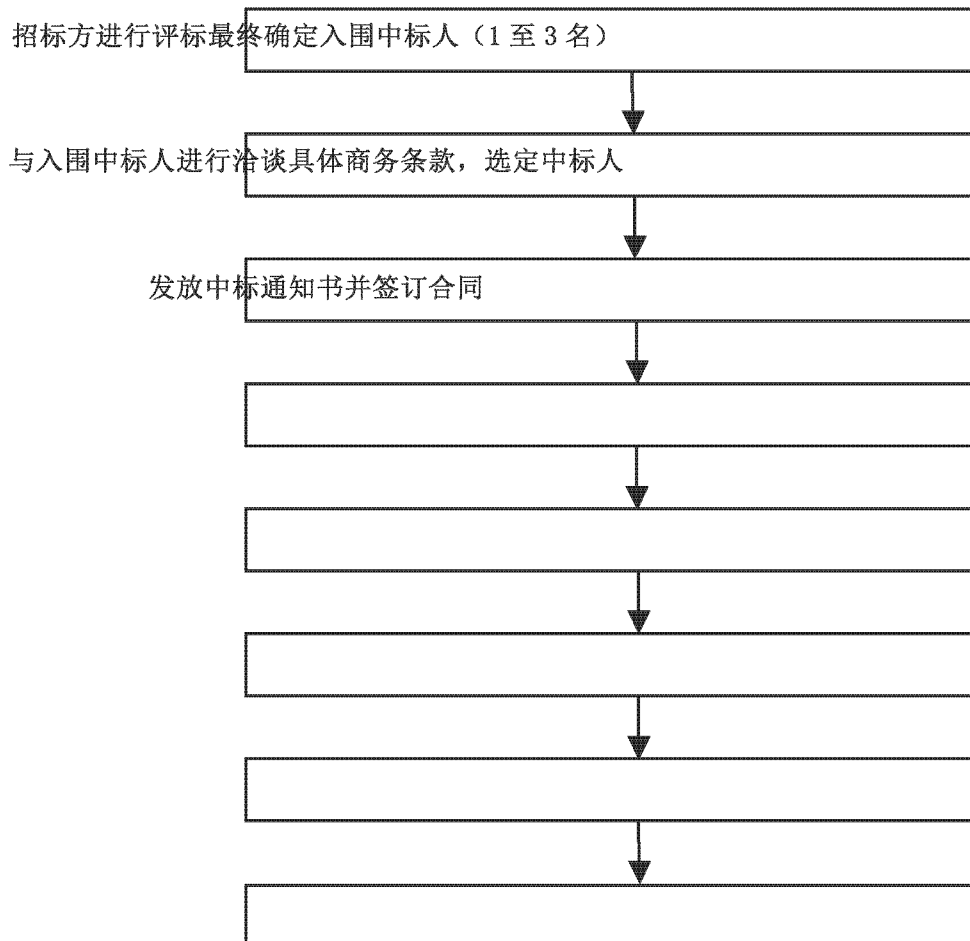
招标方编制招标文件

发行人中标 EPC 项目后，按照招标文件及发行人投标文件载明的内容，与招标人商定合同条款，签订书面合同。对于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发行人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函。发行人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合同后，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实施 EPC 工程。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并投标

发行人的水环境解决方案承揽投标模式如下图所示：

投标资格审查



2、采购模式

发行人采购内容主要为设备材料及土建安装，针对上述采购内容主要采取的采购模式为邀请招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设备材料采购管理制度》、《工程分包管理制度》、《间接

采购管理办法》并经访谈发行人负责招投标业务的相关人员，发行人具有完备的供应商管理体系，经发行人商务部牵头组织采购、技术、项目控制等人员，通过对供应商考察、评估、核定评级及后评价等形式对供应商进行管理并形成集团的合格供应商名录，指导设备材料及土建安装采购执行。项目采购执行时，针对不同类别采购内容必须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取不少于 3 家供应商进行邀请招标。

邀请招标整个过程由发行人商务部组织，设计、采购、项目、财务、法务、审计等多部门共同参与，相互监督。在标书的编制、发放、开标、评标等不同阶段，发行人组织各专业资深人员进行专项审定及把控，在满足技术、商务要求基础上，评定 1 至 2 名入围供应商，通过与入围供应商的深入洽谈选定最终中标单位，并与其进行合同起草及签署。发行人在合同中对供应商所供内容的质量、进度、安全、服务、金额、付款条件等多方面进行详细约定，并对双方责任义务进行明确划分。在合同签署时，发行人要求每一位合作供应商必须签署诚信经营承诺书，对营造公平市场环境、维护双方合法权益、共同制止商业贿赂等不正当行为做出明确承诺。

部分项目，业主在招标时以招标文件附件的形式提供了供应商名单，发行人在投标及执行该项目时，需响应业主此方面条款要求，并选择执行后续采购工作。

投标人进行投标报价，并报送技术方案和商务条款等文件

发行人对提交投标报价的企业进行资格筛选，确定招标、协商对象

发行人根据评标细则评标，并经过多轮谈判，确定最终中标人

中标人与发行人商定合同条款，并签订商务合同

（二）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进行核查。

经审阅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重大销售合同及采购/分包合同的招投标文件、发行人与部分客户、设备供应商、分包商签署的《诚信经营承诺书》，发行人在承揽水环境解决方案中采取的投标方式、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为保证中标工程合同的正常履行，对工程施工用主要设备采购和土建分包采取招标或者询价模式，发行人也为此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公司存在商业贿赂。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出具《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京海检预查[2015]28069 号），确认：发行人、赵笠钧、王少艮、缪冬塬、薛立勇、窦维东、李璐、张蕾、蒋玮、高峰在 200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0 日期间，未有行贿犯罪记录。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投标过程

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

四、规范性问题 7“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较多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请落实以下问题”

（3）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说明：汇金联合对发行人的出资来源于发行人向其提供的借款，相关出资是否合法合规；汇金联合于 2012 年 9 月才将上述借款归还的原因及合理性；汇金联合的主要股东为发行人 1.5 亿元银行授信提供了无限连带责任的反担保的事项是否已在“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章节“关联担保”中披露；安徽中润环保节能与发行人的关系。

答复意见：

（一）汇金联合对发行人的出资来源于发行人向其提供的借款，相关出资是否合法合规

1、汇金联合对发行人的出资来源

根据公司、汇金联合以及相关人員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上述资金往来发生的背景为：为促进公司发展、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汇金联合的主要股东赵笠钧、王少良、薛立勇、缪冬堦、李璐、李顺和窦维东为公司 1.5 亿元银行借款提供了无限连带责任的反担保，并约定将其房产、车辆等资产抵押给中关村担保公司，但当时汇金联合的股东并不拥有公司的控制权；汇金联合计划对公司进行投资，但汇金联合的主要股东已将其主要资产用于上述对公司融资的反担保，无法继续进行大额融资。因此，公司通过第三方企业向汇金联合提供借款。

发行人向汇金联合指定的第三方企业支付了 3,315 万元借款，具体借款和还款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付款日期	付款金额 (万元)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 (万元)
安徽中润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0.11.26	915	2012.05.15	915
	2010.12.13	610	2012.09.18	610
北京正益乾成商贸有限公司	2010.12.13	416	2011.09.29	416

北京德润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0.12.08	360	2011.09.28	675
	2011.05.31	315		
常州市武起汽车电机有限公司	2010.12.02	504	2011.08.29	504
无锡市天然水处理设备厂	2010.12.02	195	2011.08.29	195
合计	——	3,315	——	3,315

同时，汇金联合向上述企业借款 3,315 万元，具体借款和还款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付款日期	付款金额 (万元)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 (万元)
安徽中润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0.11.29	915	2012.05.08	915
	2010.12.15	610	2012.09.13	610
北京正益乾成商贸有限公司	2010.12.14	416	2011.09.23	416
北京德润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0.12.13	360	2011.09.23	675
	2011.06.01	315		
常州市武起汽车电机有限公司	2010.12.03	504	2011.08.24	504
无锡市天然水处理设备厂	2010.12.06	195	2011.08.24	195
合计	——	3,315	——	3,315

2、相关出资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汇金联合向博天有限借款并用于 2010 年 12 月认购其增资，相关出资来源存在不规范之处。截至 2012 年 9 月，汇金联合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给公司；2014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亦对上述关联资金往来进行了确认。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出资瑕疵已经消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二）汇金联合于 2012 年 9 月才将上述借款归还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汇金联合自 201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9 月的资金流水，并经核查，汇金联合由于缺乏资金，后续通过股东借款等方式陆续于 2011 年 8 月、2012 年 5 月和 2012 年 9 月分多笔向公司归还了上述借款。

（三）汇金联合的主要股东为发行人 1.5 亿元银行授信提供了无限连带责任

的反担保的事项是否已在“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章节“关联担保”中披露

经核查，汇金联合的主要股东（赵笠钧、薛立勇、王少良、缪冬堀、李璐、李顺、窦维东）为发行人 1.5 亿元银行授信提供了无限连带责任的反担保的事项已在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签署的《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二）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本所律师亦已在 2014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中对前述情况进行了披露。

（四）安徽中润环保节能与发行人的关系

1、安徽中润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中润”）的情况

（1）安徽中润的基本情况

根据合肥市工商局 2015 年 11 月 4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340100783084502D），安徽中润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为刘玉明，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合裕路化工厂车站南侧 1 幢，注册资本为 3,2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 2005 年 12 月 27 日至 2045 年 12 月 26 日，经营范围为“环保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环保设备的开发、销售；水务、环保工程设计及设备安装；环保电器及太阳能发电设备销售、研发及安装工程；钢材销售（以上凡涉及行政许可制度的凭许可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安徽中润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①2005 年 12 月，设立

2005 年 12 月 8 日，安徽中润取得合肥市工商局核发的（皖）企核（2005）第 00440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05 年 12 月 22 日，安徽瑞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瑞会验字（2005）3-381 号），验证截至 2005 年 12 月 22 日，安徽中润（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其中刘玉明、陈亚婷和孙广清分别以货币出资 40 万元、40 万元和 20 万元。

2005 年 12 月 27 日，安徽中润取得合肥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340100783084502D）。

安徽中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玉明	40	40
2	陈亚婷	40	40
3	孙广清	20	20
合计		100	100

②2009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7 月 10 日，安徽中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刘玉明及陈亚婷各收购孙广清 10%股份，收购价款以双方认可的评估值为准。

2009 年 7 月 10 日，孙广清与刘玉明、陈亚婷签署《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

2009 年 7 月 21 日，安徽中润取得合肥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安徽中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亚婷	50	50
2	刘玉明	50	50
合计		100	100

③2015 年 11 月，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变更

经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2015 年 11 月 4 日，安徽中润的注册资增至 3200 万元，刘玉明的出资比例变更为 98.43%，陈亚婷的出资比例变更为 1.5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中润的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安徽中润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安徽中润相关人员的访谈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安徽中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其他第三方企业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其他第三方企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他第三方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股东/投资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信息
1	北京正益乾成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25 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新建二村村委会北 300 米，法定代表人为周凯梅，经营范围：销售服装、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管道阀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	股东：许佳、周凯梅； 执行董事、总经理：周凯梅； 监事：许佳。
2	北京中能安天石化装备有限公司（原北京德润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15 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慧忠北里 401 号（住宅）楼 12H，法定代表人为李诗录，经营范围：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设	股东：李诗录、胡越； 执行董事、总经理：李诗录； 监事：胡越。

		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具用品、日用品、针纺织品；技术推广服务。	
3	常州市武起汽车电机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0 年 12 月 12 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67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鲍全兴，住所为武进区湖塘镇武宜路，经营范围：汽车电机、拖拉机电机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股东：鲍全兴、鲍方； 执行董事、总经理：鲍全兴； 监事：鲍方。
4	无锡市天然水处理设备厂	成立于 1998 年 1 月 9 日，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法定代表人为鲍明，住所为张泾镇泾西村，经营范围：水处理设备、机械五金加工的制造、加工。	投资人：鲍明。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企业相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和承诺，上述企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三方企业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信息披露问题 19“关于环保及安全生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

查并披露：（1）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哪些污染物及排放量、产生危废品的是否交给有资质第三方处理、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并请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2）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是否存在危险化学品，是否取得相关生产许可证件及经营许可证件。”

答复意见：

（一）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哪些污染物及排放量、产生危废品的是否交给有资质第三方处理、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并请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1、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哪些污染物及排放量、产生危废品的是否交给有资质第三方处理、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环境服务业，主要服务和产品包括水环境解决方案、水处理装备、水务投资运营管理、智能净水终端产品四大业务板块，各业务板块涉及的污染物及排放量、相关治理情况如下：

（1）水环境解决方案

水环境解决方案是受客户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水处理项目提供方案设计、系统集成和建造安装等的总承包服务。其中：方案设计，系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施工设计图纸等方案；系统集成，系根据工艺流程及设备方案，向设备制造商定制采购，设备供应商根据公司的要求进行结构和强度计算等详细设计，并完成相关制造工作；建造安装，系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整套水处理系统相关的土建建设、施工安装总承包服务，具体施工采取分包方式，将承包的工程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企业。综上，公司的水环境解决方案业务的方案设计、系统集成和建造安装过程中，均不涉及设备或材料的生产经营。

（2）水处理装备制造

报告期内，公司水处理装备制造业务主要包括两类产品的生产及销售：膜材料和膜组器、非标水处理设备，其中：膜材料和膜组器由子公司中环膜负责生产，非标水处理设备由子公司普世圣华负责组织生产，产品的具体生产流程均由外协厂商完成，普世圣华本身不涉及生产过程，亦不涉及污染物排放。

经审阅相关产品的业务流程、工程流程图等生产工艺文件，并现场查看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场所及环保设施，中环膜的产品生产过程主要涉及制模、蒸馏、凝固、水洗、后处理、组装等环节，不涉及重污染环节；主要污染物为一般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均已按照规定妥善处理，未发现有违规超标排放的情形。中环膜生产经营过程中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的产生及排放情况、以及相关的环保措施情况具体如下：

污染物类别	具体污染物	环保措施及排放情况	监测结果
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等挥发性有机物和粉尘	车间设通排风设施，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和粉尘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废水	主要来自 NIPS 生产线和 TIPS 生产线的生产废水以及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经“水解酸化+MBR”处理系统处理后排至开发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密云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区总排口外排废水中的 pH、SS、COD _{Cr} 、氨氮和 BOD ₅ 均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固体废物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边角料、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的日常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钢材边角料由厂家集中收集后统一出售；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清运至密云县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公司对固体废物的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北京市对固体废物处理的有关规定
噪声	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内的机械设备在正常运转时发出的噪声，源强为 70~80dB（A）	项目夜间不运行，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现场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能够达标排放。

中环膜设置专门的污水处理站对生产过程中的污水进行处理，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至6月，该污水处理站的污水处理量分别为1,020吨、1,391吨、2,399吨和1,302吨。

经核查，中环膜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乳化液、有机树脂类废物和废有机溶剂）均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公司对危险废物的处置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北京市对固体废物处理的有关规定。

2015年9月，中环膜委托具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北京神州瑞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企业环境保护工作进行调查及评价，并由其出具了《北京中环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调查报告》，报告显示：“企业在日常运行中严格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执行了环评报告和密云县环保部门的批复所提出的措施或意见；采取了行之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因此，综合调查和分析认为，中环膜在实际运行过程中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

（3）水务投资运营管理

公司的水务投资运营管理业务，主要是利用公司在技术、建造与运营管理方面的优势，定位于大型工业企业、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等“类工业”项目和市政水系统设施投资运营与管理，实现水资源综合利用。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可以

提供BOT、BOO、TOT、DBO等服务。目前主要通过取得特许经营权，并成立项目公司投资运营绵竹市污水处理厂、什邡市污水处理厂、黄石市汪仁污水处理厂、安阳市洹北污水处理厂、大同市御东新区污水处理厂、榆林市榆阳区红墩污水处理厂等六个污水处理厂，其中：安阳市洹北污水处理厂、榆林市榆阳区红墩污水处理厂、大同市御东新区污水处理厂目前尚处于项目建设阶段。

污水处理厂的投资、运营管理业务本身并不涉及污染情形，污水处理厂本身即为处理污水的环保处理设施，其具体运行过程即为污水处理过程。在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需将经环保处理后的废水及污泥进行排放或集中处理，在环保设施运行期间还会产生氨、硫化氢等废气及设备运行噪声。

经核查，目前绵竹市污水处理厂、什邡市污水处理厂均已经通过环保验收并投入正式运营，其验收监测期间的“三废”及噪声排放达标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废气	废水	固体废物	噪声
什邡市 污水处 理厂	废气无组织排放中氨、硫化氢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的要求。	外排废水中 pH、色度，粪大肠菌群数及 SS、COD、BOD ₅ 、动植物油、石油类、LAS、总氨、氨氮、总磷浓度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的要求。	该项目粗、细格栅拦截的栅渣产生量 157t/a，粒砂产生量 165t/a；生活垃圾产生量 2.65t/a；剩余污泥产生量 4270t/a，均运送至什邡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处置。	厂界环境噪声昼、夜间测试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绵竹市 污水处 理厂	废气无组织排放中氨、硫化氢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的要求。	外排废水中 pH、色度，粪大肠菌群数及 SS、COD、BOD ₅ 、动植物油、石油类、LAS、总氨、氨氮、总磷浓度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的要求。	该项目粗、细格栅拦截的栅渣产生量 187t/a，粒砂产生量 180t/a；生活垃圾产生量 10t/a；剩余污泥产生量 3650t/a，均运送至德阳市固体废物处置厂处置。	厂界环境噪声昼、夜间测试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报告期内，上述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能力及实际处理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绵竹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能力（万吨）	实际处理量（万吨）	处理率（%）
2012 年度	1095.00	961.54	87.81
2013 年度	1095.00	1009.05	92.15
2014 年度	1095.00	1025.64	93.67
2015 年 1 至 6 月	547.50	512.08	93.53
年度	什邡市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能力（万吨）	实际处理量（万吨）	处理率（%）
2012 年度	1467.30	649.58	44.27
2013 年度	1467.30	1054.48	71.87
2014 年度	1467.30	1117.78	76.18
2015 年 1 至 6 月	733.65	578.36	78.83
年度	黄石汪仁污水处理厂[注 1]		
	污水处理能力（万吨）	实际处理量（万吨）	处理率（%）
2012 年度	-	-	-
2013 年度	-	-	-
2014 年度	-	-	-
2015 年 1 至 6 月	324.00	80.04	24.70

注 1：黄石汪仁污水处理厂为 2015 年 3 月开始进行商业试运营，此处列示的设计处理能力为其 2015 年 3 至 6 月的处理能力。

经核查报告期内相关环境监测部门出具的月度监测报告，发行人运营的绵竹市污水处理厂、什邡市污水处理厂、黄石市汪仁污水处理厂在监测期间外排废水相关项目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B 标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废水的 pH 值、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含量等指标需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标准要求。

（4）智能净水终端产品业务板块

发行人智能净水终端产品业务板块主要为从事家用净水终端产品的研发及

销售业务，具体业务由发行人子公司博乐宝负责，生产环节采取外协方式进行，博乐宝自身不从事具体的生产活动，不涉及环境污染事项。

2、发行人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投入情况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在膜材料和膜组器（由中环膜负责生产）生产过程中及污水处理厂运营期间会产生“三废”及噪声污染物。对于膜材料和膜组器的生产项目，公司主要的环保投入为投资建设污水处理站及配置了相关的排风设施，以及向第三方固废处理公司支付的固废处理费用等；对于污水处理厂的投资运营项目，公司主要的环保投入为污水处理厂前期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相关投入。具体投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6 月
膜材料和膜组器生产项目	环保建设投入	—	23.42	—	—
	运营环保投入	—	1.25	1.94	1.27
污水处理厂投资运营项目	运营环保投入	1,278.82	1,420.58	1,773.84	2,028.04
	环保建设投入	—	2,755.72	15,169.19	16,034.22
	环保投入与污水处理量的匹配	1.26	1.45	1.21	0.58

注：上表中环保建设投入是指当年的建设期投资支出额；运营环保投入是指当年各项运营成本。2014年、2015年1-6月由于新建的污水处理厂较多，环保建设投入金额较多。

（2）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由中环膜负责实施的膜材料及膜组器生产基地项目和由环境规划院负责实施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涉及环保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募投项目环评审查情况

2015 年 3 月，发行人膜材料及膜组器生产基地项目取得密云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膜材料及膜组器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的批复》（密环保审字[2015]85 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2013 年 8 月，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取得密云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的批复》（密环保审字[2013]348 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②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环保投入

项目名称	主要污染物	环保措施	环保投入
膜材料及膜组器生产基地项目	施工期扬尘、生活污水、生产污水、噪声、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制定工地扬尘、噪声污染控制方案；项目产生的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入密云县经济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各类固定噪声源须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640 万元（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污水处理站投入等）。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施工期扬尘、生活污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	制定工地扬尘、噪声污染控制方案；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须排入密云县经济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处置；各类固定噪声源须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7.82 万元（主要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投入等）。

上述项目环保投入的资金来源于发行股票、自筹资金等。

3、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1）公司生产经营项目的环评情况

业务板块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	------	------	------	------

水处理 装备制造	普世圣华 [注 1]	北京普世圣华 科技有限公司 机加工项目	关于对北京普世圣华科技有 限公司机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 查的批复（密环保审字[2012]141 号）	关于对北京普世圣华科技 有限公司机加工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密环 保验字[2013]31 号）
	中环膜	对膜材料、设 备开发和生产 项目	关于对膜材料、设备开发和生产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的批复 （密环保审字[2011]587 号）	关于对膜材料、设备开发和 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的批复（密环保验字 [2013]32 号）
水务投资 运营管理	绵竹水务	绵竹市污水处 理厂	《关于对绵竹市城市生活污水处 理厂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川 环建函[2007]330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检测表》（川环验字 （2010）第 022 号）
	什邡水务	什邡市污水处 理厂	《关于什邡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川环建 函[2008]424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检测表》（川环验字 （2010）第 065 号）
	黄石水务	黄石市汪仁污 水处理厂	《关于黄石市汪仁污水处理厂环 境影响评估报告书的批复》（黄环 审函[2012]190 号）	因黄石经济开发区园区企 业排水量尚未满足申请环 保验收的条件，暂未进行环 评验收。

注 1：因业务情况及总体战略规划布局，普世圣华自身不再继续从事水处理设备的制造，前述水处理设备的加工业务目前主要以外协方式进行。

（2）公司在建项目环评批复情况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大同水务	大同市御东新区污水 处理厂	《关于<大同市御东新区污水处理工程优化改造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开环函（服务）[2015]15 号）
安阳水务	安阳市洹北污水处 理厂	《审批意见》（安环建表[2011]77 号）
榆林水务	榆林市榆阳区红墩污 水处理厂	《关于榆林市榆阳区红墩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审批意见》（榆区环发（2015）128 号）

博天大冶	环保科技企业孵化基地项目	《关于博天环境科技（大冶）有限公司环保科技企业孵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冶环审函[2015]89号）
中环膜大冶	脱盐膜生产项目	《关于中环膜材料科技（大冶）有限公司脱盐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冶环审函[2015]93号）
普世圣华大冶	水处理设备制造基地项目	《关于普世圣华（大冶）科技有限公司水处理设备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冶环审函[2015]108号）
博天大冶	家庭环境健康产品生产项目	《关于博天环境科技（大冶）有限公司家庭环境健康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冶环审函[2015]102号）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意见

2014年7月15日，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京海环保守法字[2014]331号《环保守法核查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在该局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章的处罚记录。

2014年8月14日，密云县环境保护局对中环膜出具了《关于北京中环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说明》（密环保守法字[2014]93号），证明：该单位自2012年1月30日至2014年8月14日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过我局行政处罚。

2014年8月14日，密云县环境保护局对普世圣华出具了《关于北京普世圣华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说明》（密环保守法字[2014]92号），证明：该单位自2011年8月14日至2014年8月14日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过我局行政处罚。

经查询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的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中关于行政处罚的公开信息，未发现发行人及中环膜、普世圣华报告期内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二）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是否存在危险化学品，是否取得相关生产许可证件及经营许可证件。

1、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是否存在危险化学品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公司出具的关于生产过程的说明，并经核查《危险化学品目录》，发行人生产过程中存在购买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使用目的及化学品名称	使用环节
水务投资运营管理	（1）出水消毒药剂：次氯酸钠溶剂； （2）水质化验：硫酸、二氯化汞。	污水处理厂运营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国家对购买和使用剧毒化学品行为实行许可管理制度，购买和使用剧毒化学品，应当依法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或《剧毒化学品准购证》；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二氯化汞属于剧毒化学品，已办理并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硫酸属于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已向公安机关进行了备案。

2、发行人是否取得相关生产许可证件及经营许可证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和经营企业实行许可制度，未取得生产和经营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和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水环境服务业，不存在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之情形，无需取得相关生产许可证及经营许可证。

六、信息披露问题 21“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引用数据的真实性；说明关于发行人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数据来源，不具备公信力请予以删

除。”

答复意见：

（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真实性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数据的引用来源以及相关第三方（包括协会）基本情况和市场诚信状况如下：

序号	行业数据名称	引用来源及相关第三方	相关第三方基本情况及市场诚信情况
1	《2011 年部分国家人均可再生内陆淡水资源》（图表）	世界银行网站检索	全球规模最大的国际性经济组织，权威民调机构
2	《2002 年—2013 年全国废水排放量及其增长率》（图表）	国家统计局 2003 年至 2013 年发布的《中国统计年鉴》、国家环保部 2003 年至 2013 年发布的《全国环境统计公报》	政府部门官方统计数据
3	《2003 年—2013 年国家环境保护财政支出》（图表）	国家统计局 2003 年至 2013 年发布的《中国统计年鉴》	
4	《2003 年—2013 年工业用水量》（图表）	国家统计局数据检索	
5	《2003 年-2013 年石油和化工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图标）	国家统计局数据检索	
6	石化和化学工业总产值到 2015 年将增长到14万亿元左右，年均增速 13%左右	工信部 2012 年 2 月发布的《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7	《2012 年我国工业废水排放量占比情况》（图表）	环境保护部发布的《2012 年环境统计年报》	
8	2003-2013 年我国城镇生活污水排放量	环境保护部 2004 年至 2013 年发布的《全国环境统计公报》	

9	我国再生水市场规模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	
10	北京市再生水市场规模	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市加快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13-2015年)”	
11	《2005-2013年北京再生水年利用量》（图表）	北京市水务统计年鉴（2014年）	
12	全国地下水污染防治总投资	环境保护部《全国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20年）》	政府部门官方报道
13	环保服务业产值增长	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展环保服务业的指导意见》	政府部门官方报道
14	我国“十二五”期间工业废水污染治理投资总需求	中国水网转载报道	中国水网为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下设的水行业专业门户网站，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证券代码 834016

（二）发行人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数据来源及对不具备公信力数据的删除情况

发行人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数据来源及对不具备公信力数据的删除情况如下：

序号	行业地位	引用来源及相关第三方	相关第三方基本情况及市场诚信情况
1	根据中国水网 2013 年 8 月出具的《中国能源化工废水处理行业分析报告》，其调研的百亿元以上的 18 个能源化工废水处理项目，分别由 6 家环境企业承接，公司承接了其中的 7 个 EPC 项目，数量排名第一。	中国水网转载报道	中国水网为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下设的水行业专业门户网站，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证券代码 834016

2	承建世界上第一个DMTO煤制烯烃项目神华包头煤制烯烃项目的污水处理项目	期刊《中国煤炭》，2010：P143-P144	《中国煤炭》由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主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信息研究院（煤炭信息研究院）主办，介绍煤炭企业循环经济发展及世界煤炭工业发展趋势。
3	世界首套百万吨级煤直接液化工业项目的脱盐水项目：神华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煤液化项目脱盐水项目	《军民两用技术与产品》，2014(1)：P38-P38	《军民两用技术与产品》由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主管，航天信息中心主办科技信息类月刊
4	世界首套百万吨级煤直接液化工业项目的污水深度处理：神华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煤液化项目精制反渗透及 MBR+RO 深度处理项目	《军民两用技术与产品》，2014(1)：P38-P38	《军民两用技术与产品》由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主管，航天信息中心主办科技信息类月刊
5	亚洲第一个采用碎煤熔渣气化炉（BGL）制合成氨尿素生产线的全套水处理解决方案的典范项目：云天化集团金新化工有限公司煤化工项目煤气水后处理项目	《化学工业》，2011，29(7)：P34-P39	《化学工业》为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主管的化工期刊
6	目前世界上单体循环水处理规模最大的项目之一：中煤陕西榆林甲醇醋酸深加工及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循环水项目，设计处理总规模为 600 万吨/天	删除	—
7	目前世界最大的脱盐水项目之一：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精对苯二甲酸项目的水处理项目，总处理规模达到 3,300 吨/小时。	删除	—
8	国内首批百万吨级煤间接液化示范工程：兖矿集团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榆横煤洁净综合利用示范项目污水及回用水处理 EPC 总承包工程	《煤炭加工与综合利用》，2015(8)：P11-P11	《煤炭加工与综合利用》是中国煤炭加工利用协会主办的国内外公开发行人刊物
9	2012 年我国新增对二甲苯产能 290 万吨	人民日报（2013 年 06 月 24 日）第 19 版	人民日报是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机关报纸
10	2012 年我国新增精对苯二甲酸产能 1140 万吨	中国 PTA 行业协会网站《2014 年国内 PTA 总产能或达 4775 万吨开工率维持 60%》	中国 PTA 行业协会是精对苯二甲酸化工行业相关单位组成的协会，主要开展对本行业基础情况的调查研究，对基础资料进行收集、统计和分析工作。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外部数据、资料并非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授权或安排发布，不存在由发行人支付费用或所引数据、资料的作者等相关人员向发行人请求支付费用的情形。

综上，经本所律师搜索互联网上述相关信息，并审阅相关行业报告及奖项证书、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汇金联合、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具有真实性。

七、其他问题 27“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系指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公司型基金自聘管理团队管理基金资产的，该公司型基金在作为基金履行备案手续同时，还需作为基金管理人履行登记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九名机构股东及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属于私 募投资基金	基金管 理人名称
1	汇金联合	14,824.8078	41.180	法人	否	—
2	国投创新	6,217.6970	17.271	法人	属于履行登 记备案程序 的私募投资 基金	国投创新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3	复星创富	3,600.0000	10.000	合伙企业	属于履行登	上海复星

					记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	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鑫发汇泽	2,775.7934	7.711	合伙企业	属于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	苏州鑫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京都汇能	2,414.9001	6.708	法人	否	—
6	新疆高利	1,851.4286	5.143	法人	否	—
7	中金公信	1,693.1907	4.703	合伙企业	否	—
8	泰来投资	1,387.8967	3.855	法人	否	—
9	瞪羚投资	1,234.2857	3.429	合伙企业	属于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	北京中关村瞪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36,000	100	—	—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金联合、中金公信主要为发行人高管、重要员工持股的公司或合伙企业，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应当备案的私募基金；京都汇能、泰来投资系以股东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应当备案的私募基金；新疆高利的股东包括一家境内的资产管理公司及一支境外募集的投资基金投资的企业，该基金未在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应当备案的私募基金。

经核查，机构股东中属于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为国投创新、复星创富、鑫发汇泽、瞪羚

投资，前述四家机构的备案情况如下：

国投创新已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D1711），基金管理人为：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0719）。

复星创富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D1401），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0303）。

鑫发汇泽已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D5558），基金管理人为：苏州鑫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15755）。

瞪羚投资已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D1771），基金管理人为：北京中关村瞪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081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股东国投创新、复星创富、鑫发汇泽、瞪羚投资已相应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其他机构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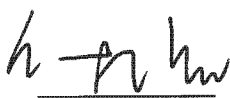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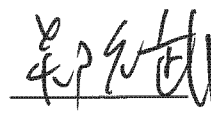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付 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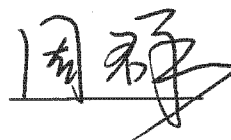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郑元武



姜爱东



周 群



陆彤彤



2016 年 3 月 29 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51050570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4403040528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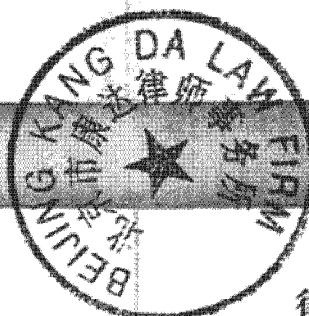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15 日



持证人 郑元武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08231977120835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u>二〇一五年</u>
考核结果	<u>称 职</u>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u>2015年6月-2015年3月</u>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11148379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京) 司律证字 2753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15 日



姜爱东 11101200111483793

持证人 姜爱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41966122608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5-2016年度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61115675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1101080996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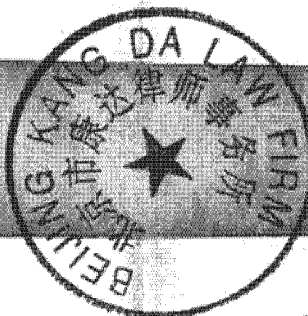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15 日



持证人 周群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102211977112422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61096755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B20021100000172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10 月 17 日



持证人 陆影影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21981052733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5年8月-2016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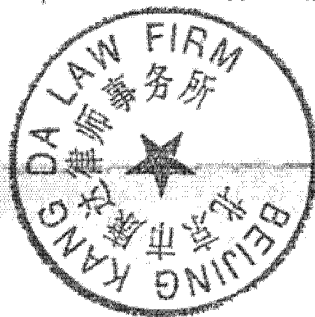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证号: 21101198810597392



北京市康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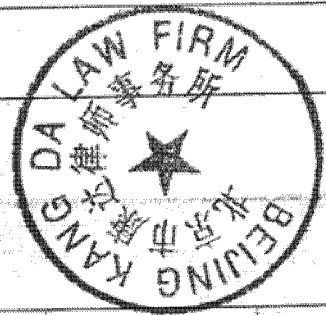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馆内南小楼
负责人	付洋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45 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88)司发公函字第 202 号
批准日期	1988-08-2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李果	连莲	邢军	肖钢	江华
彭伟	张振	周延	王西	佟伟
王琪	杨健	张力	周群	李赫
张静	刘岩	张朝	栗皓	付洋
章剑舟	王盛军	杨荣宽	王源恒	姜爱东
高子程	赵小龙	王华鹏	孟丽娜	魏小江
邢天昊	乔佳平	邱海洋	王正华	胡晓玲
刘耀洋	章凌雯	杨红卫	李德民	张保军
张燕民	唐新波	郭筱琦	王瑞葵	刘小萍
张文雄	林星玉	鲍芹芳	方晓梅	黎丰年
宋建国	段治平	陆峻熙	郑元武	任永明
张鹏超	刘文义	王立伟	沈蓓蓓	付家绪
马亚娟	韩溢	董明友	王和平	李磊
祁忱	吴毅	任刚	王南	吕建峰
翁巨松	潘玉明	钟伟	伍建群	潘文忠
廉春晖	齐瑞	吕志合	周伟良	朱斌
李新	姜通时	林建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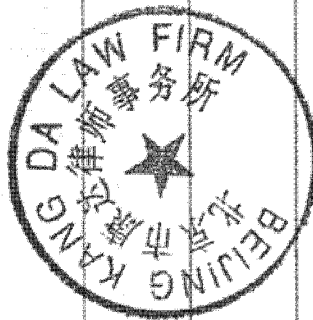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号楼 40-3 四楼-五层	2016年11月10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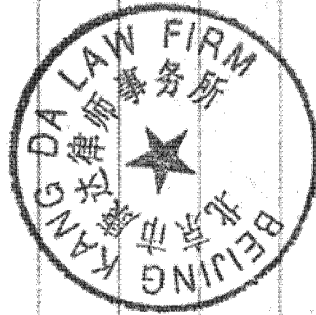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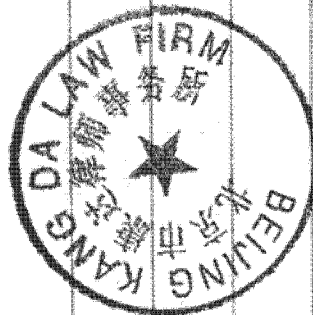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野、张炯、刘双川、侯其峰、郑晓武、 蒋晓超、孙悦	2013.10.10 变更
连艳 葛小强 杨卫平	2013.10.10 变更
张赤军	2013.10.10 变更
郑晓武 王以薇	2013.10.10 变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文雄、张鹏超、肖刚、章剑兵、 韩道	变更 2015年7月30日
傅家瑞 王以伟	变更 2015年7月30日
刘岩	变更 2015年7月30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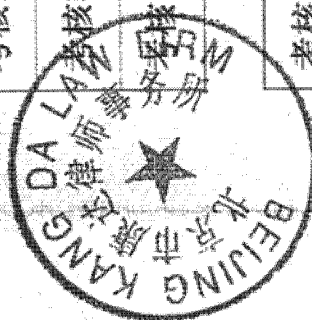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注意 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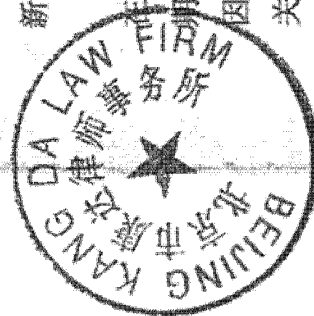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http://www.cslaw.com.cn](#)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C 座 40-3,4-5 层
F4-5, C40-3 Building 40, XingFu ErCun,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50867998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22-4 号

二〇一六年三月

目录

一、本次首发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4
二、本次首发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4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10
四、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11
五、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15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18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38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44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54
十、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54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收入的补充核查.....	56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62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63
十四、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5
十五、结论.....	65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22-4 号

致：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博天环境”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首发”）的有关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14]第 0040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康达股发字[2014]第 0041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14]第 0040-1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14]第 0040-2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14]第 0040-3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后，因签名律师由郑元武、娄爱东、周群、张宇佳四位律师变更为郑元武、娄爱东、周群、陆彤彤四位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2002）第 8 号——关于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

后变更中介机构的处理办法》的要求，本所及变更后的签名律师为发行人重新出具了上述相关申报文件。

现发行人将补充上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若干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据此，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下简称“《律师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除非上下文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材料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首发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书面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或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应当解散的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备申请首发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首发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首发应满足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经发行人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拟以每股 1 元面值公开发行不低于 4,000 万股股票，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经发行人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限于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下列发行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前身博天有限成立于 1995 年 1 月 18 日，并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 3 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相关验资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博天有限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

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相关人员的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瑞华核字[2016]01730014 号《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

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01730008号《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瑞华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瑞华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

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以及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01730012 号《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1,886,248.70 元、90,655,852.63 元和 117,386,303.89 元，最近 3 年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积超过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933,900,093.35 元、1,506,247,629.79 元和 1,991,074,171.85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为 36,000 万元，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65,746,728.91 元，无形资产为 8,805,600.39 元（不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最近一期期末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占净资产比例不高于 20%；

⑤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之情形。

（7）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税收征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核

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经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本次首发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发行人的人力资源管理独立。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制度，与聘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除少数员工未在公司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缴纳外，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已为员工缴纳养老、失业、工伤、基本医疗、生育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在北京市东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登记证编号为社险京字 110104000784。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2013 年 7 月 25 日、2014 年 1 月 28 日、2014 年 7 月 30 日、2015 年 1 月 21 日、2015 年 7 月 20 日、2016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京海人社证字[2013]第 82 号、京海人社证字[2013]第 213 号、京海人社证字[2014]第 95 号、京海人社证字[2014]第 307 号、京海人社证字[2015]第 76 号、京海人社证字[2015]第 533 号、京海人社证字[2016]第 92 号《证明信》，发行人及其前身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上述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局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淀管理部 2016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33），发行人及其前身在该中心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孙公司中环膜自 2012 年 1 月设立以来存在通过北京冠华英才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号：（京）12606）进行劳务派遣用工之情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环膜员工总人数为 69 人，其中劳务派遣人数为 6 人，中环膜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已降至其用工总量的 10%以内。

3、根据相关人员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裁、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专职，上述

人员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二）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1,886,248.70 元、90,655,852.63 元和 119,189,528.04 元，发行人持续盈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四、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自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情况发生了如下变化：

1、汇金联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原博华水务总经理助理陈素华从发行人处离职而转让所持汇金联合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0 月 13 日，汇金联合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陈素华将所持汇金联合 10.4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赵笠钧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陈素华与赵笠钧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汇金联合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陈素华将所持汇金联合 10.4 万元出资以 89.516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笠钧。

2015 年 11 月 19 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了汇金联合的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汇金联合的股权结构及其股东在发行人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
1	赵笠钧	1150.6	56.26	董事长、总裁

2	王少艮	133.8	6.54	董事、高级副总裁
3	薛立勇	133	6.50	高级副总裁
4	缪冬源	90	4.40	董事、高级副总裁
5	李顺	72.15	3.52	博川水务总经理
6	李璐	71.2	3.48	高级副总裁、总工程师
7	吴江	65.6	3.20	总经济师、博华水务副总经理
8	潘文	62.8	3.07	汇金联合总经理
9	窦维东	30.1	1.47	监事会主席
10	陈广升	26.2	1.28	博天北京总工程师
11	李占东	23	1.12	华北区域中心总经理
12	孟翔	17.6	0.86	博天北京财务总监
13	蒋玮	17.4	0.85	高级副总裁
14	张蕾	14.6	0.71	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副总裁
15	杨超	14	0.68	华东区域中心总经理
16	姚宇威	12.545	0.61	山西分公司总经理
17	俞彬	10.6	0.51	博天北京设计分院院长
18	王玉慧	10.4	0.50	博天北京设计总院院长
19	陈峰	9.487	0.46	博天北京工程师
20	王纪文	6.27	0.30	博华水务运营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21	毕飞	5.697	0.27	中环膜总经理
22	高振海	5.4	0.26	西北区域中心总经理
23	付江涛	5.4	0.26	华中区域中心总经理
24	傅仕俊	5.4	0.26	重庆分公司副总经理
25	王振	5.4	0.26	博天新疆总经理
26	郭晓禹	5.4	0.26	博乐宝生产管理部总监
27	迟娟	5.4	0.26	副总裁
28	高峰	4.316	0.21	财务总监
29	邹暕	3.75	0.18	博天北京总经理助理

30	张利彬	3.627	0.17	沈阳分公司总经理
31	崔进	3.238	0.15	中环膜总经理助理
32	韩凯	3.137	0.15	博华水务项目经理
33	张子新	2.8	0.13	华东区域中心采购总监
34	黄会	2.561	0.12	博华水务财务总监
35	陈朝峰	2.25	0.11	博乐宝研发部首席技术官
36	张会敏	2.091	0.10	普世圣华河道治理设备销售部销售 总监
37	陈士伟	2.091	0.10	博天天津分公司总经理
38	李杨	1.8	0.08	普世圣华除臭设备销售部销售总监
39	刘付亮	1.8	0.08	中环膜膜系统事业部总经理
40	俞慧龙	1.045	0.05	博天北京项目总监
41	张淑霞	1.045	0.05	博天北京副总经理
合计		2,045	100	——

2、中金公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原中环膜副总经理李永祥、原新疆公司总经理乔杠、原资金管理部副经理温玉荣从发行人处离职而转让所持中金公信出资额，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2 月 20 日，李永祥与王红军、刘世博签署《北京中金公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李永祥将其所持中金公信 7 万元、6.5 万元出资额分别以 160,545 元、149,077.5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红军、刘世博。2016 年 1 月 12 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了中金公信的前述变更。

2016 年 2 月 25 日、2016 年 3 月 3 日，乔杠、温玉荣分别与赵笠均签署《北京中金公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乔杠、温玉荣分别将其所持中金公信 29.5 万元、40.5 万元出资额分别以 681,450 元、93.5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笠钧。至此，赵笠钧对中金公信的出资增至 1,536.50 万元。2016 年 3 月 24 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了中金公信的前述变更。

上述出资额转让完成后，中金公信的出资结构及其合伙人在发行人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任职
1	时兴龙	200	8.00	普通合伙人	无
2	赵笠钧	1,536.50	61.46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总裁
3	黄元春	175	7	有限合伙人	无
4	臧学宁	170	6.8	有限合伙人	无
5	李桂平	38.5	1.54	有限合伙人	华东区域中心总工程师
6	何杉	36	1.44	有限合伙人	博乐宝首席人力官
7	王立国	26	1.04	有限合伙人	华中区域中心项目经理
8	仲惠川	23	0.92	有限合伙人	博元设备产品开发总监
9	翟英琦	22.5	0.9	有限合伙人	博华水务副总经理
10	刘世博	19	0.76	有限合伙人	风险控制总监兼证券部经理
11	肖辉源	14	0.56	有限合伙人	西北区域中心采购总监
12	路连兵	13.5	0.54	有限合伙人	江苏分公司总经理
13	孙军卫	13	0.52	有限合伙人	西北区域中心项目总监
14	马志宾	13	0.52	有限合伙人	博天北京副总经理
15	刘成寅	13	0.52	有限合伙人	博华水务副总经理
16	马利强	13	0.52	有限合伙人	华北区域中心人力行政总监
17	高繁	13	0.52	有限合伙人	博天北京高级采购经理
18	乔瑞平	11	0.44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总经理
19	杨春霆	11	0.44	有限合伙人	博天北京高级采购经理
20	王红军	9.5	0.38	有限合伙人	集团财务管理中心经理
21	张帆	9.5	0.38	有限合伙人	华东区域中心工程师
22	贾建慧	9	0.36	有限合伙人	博天北京高级采购经理

23	毛明燕	9	0.36	有限合伙人	博天北京采购经理
24	朱明	9	0.36	有限合伙人	国际业务部总经理
25	庄春霞	9	0.36	有限合伙人	集团人力资源部 副经理
26	纪礼超	9	0.36	有限合伙人	山东分公司营销部经理
27	陈悦	9	0.36	有限合伙人	博乐宝客户体验中心总监
38	强锋征	9	0.36	有限合伙人	宁夏分公司总经理
31	余泉	9	0.36	有限合伙人	华中区域中心项目总监
32	张永常	8	0.32	有限合伙人	博华水务副总经理
33	樊宗林	7	0.28	有限合伙人	陕西分公司总经理
34	肖冰冰	7	0.28	有限合伙人	集团人力资源部经理
35	李庆亮	5.5	0.22	有限合伙人	华南区域中心采购总监
36	刘凯男	4.5	0.18	有限合伙人	博天北京设计分院工艺一 室经理
37	方宇	4.5	0.18	有限合伙人	博中投资投资经理
38	王磊	4.5	0.18	有限合伙人	华东区 PPP 事业部总经理
39	周栋	4.5	0.18	有限合伙人	博天北京设计分院工艺一 室主任工程师
40	陈文敬	2.5	0.1	有限合伙人	陕西分公司技术部经理
合计		2500	100	——	——

五、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自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许可及资质证书变化情况如下：

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 号）

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原持有的旧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已申请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12月2日，博天环境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换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211081593），资质类别及等级为：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有效期至2020年12月1日。

（2）2016年1月5日，博天环境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换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111013585），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有效期至2021年1月5日。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1）博天环境已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审查，于2015年7月21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11000356），有效期为三年。

（2）博天设计研究院已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审查，于2015年9月8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511000948），有效期为三年。

3、《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博天环境已通过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审查，于2015年7月9日取得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20152010002008），有效期为三年。

4、《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2013年8月14日，上海莱博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证书编号：工咨丙11020130008），资格等级：丙级。专业：

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建筑。服务范围：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13 日。

5、《检验检测资质证书》

2015 年 10 月 26 日，上海莱博取得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50912340764），被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

6、《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2014 年 5 月 20 日，上海莱博取得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证书编号：（沪）安职技字（2014）第 B-0029 号）资质等级：乙级。业务范围：第一类：1.化工、石化及医药；2.轻工、纺织、烟草加工制造业；3.运输、仓储、科研、农林、公共服务业。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

7、《计量资质证书》

2015 年 4 月 9 日，厦门恺宜取得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资质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013132020U），被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1 日。

8、《CNAS 认证证书》

2014 年 9 月 1 日，上海莱博取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的《CNAS 认证证书》（注册号：CNAS L3733），实验能力符合 ISO/IEC 17025:200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9、《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机构评估证书》

2014 年 4 月 8 日，上海莱博取得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协会颁发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机构评估证书》（证书编号：SCETO-144），能力等级：乙级。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1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5年7月17日，博天环境取得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2115Q10837R5M），确认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和 GB/T 50430-2007。认证范围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设计（废水）、施工及技术服务；环保设备（分离膜及组件）的生产及技术服务；环保设备研发、销售、生产（外协）、技术服务。其中，GB/T 50430-2007 仅适用于施工范围。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16 日。

1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5年7月17日，博天环境取得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2115E10371R4M），确认发行人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认证范围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设计（废水）、施工及技术服务，环保设备（分离膜及组件）的生产及技术服务，环保设备研发、销售、生产（外协）、技术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16 日。

1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5年7月17日，博天环境取得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2115S10333R4M），确认发行人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认证范围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设计（废水）、施工及技术服务，环保设备（分离膜及组件）的生产及技术服务，环保设备研发、销售、生产（外协）、技术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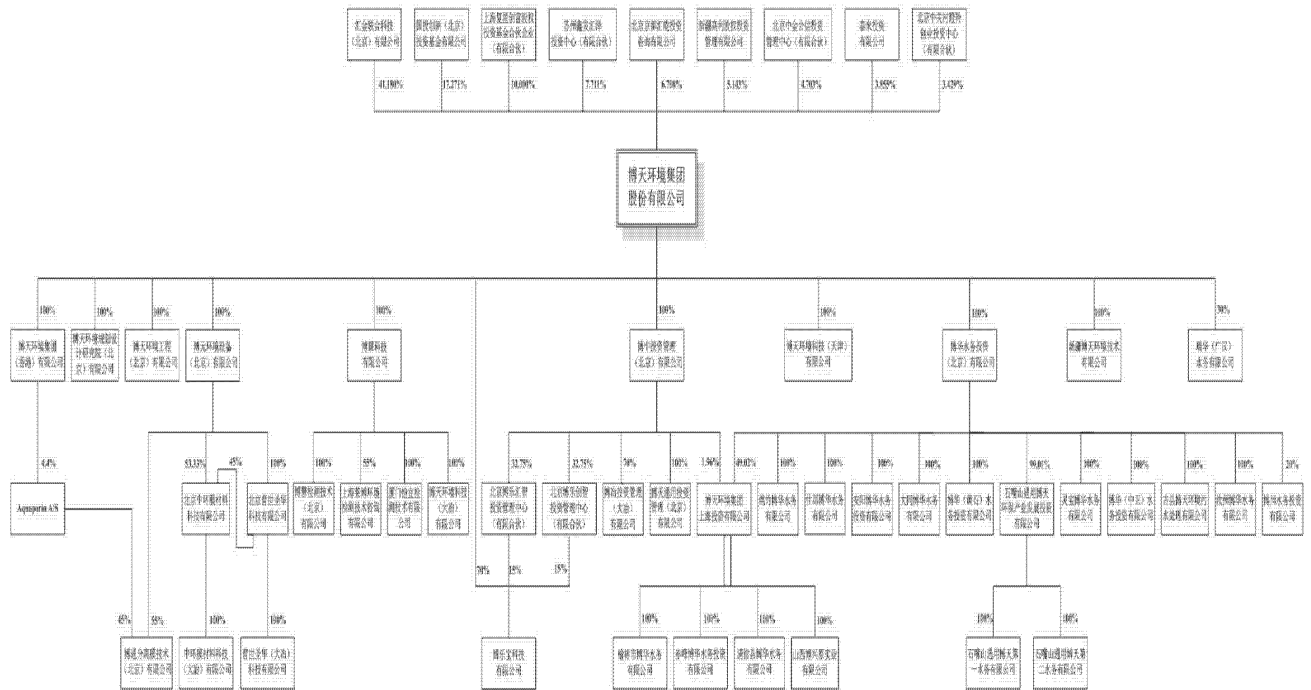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关联方

经核查，自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发生了如下变化：

1、发行人控制及参股的企业

发行人的新增 11 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公司组织结构如下：



发行人控制或参股企业的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①新增发行人持股 100%的企业——博天环境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天天津”）

根据博天天津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535288601XH），住所为天津市河北区望海楼街新大路 185 号 1 号楼 2 层，法定代表人蒋玮，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环保新技术及产品开发、咨询、转让、服务、制造、销售；环保设备、环境污染检测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26 日至 2045 年 8 月 25 日。

（2）发行人的孙公司

①新增发行人通过博天上海投资持股 100%的企业——赤峰博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水务”）

根据赤峰水务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04MA0MWDUAXT），住所为赤峰市松山区安庆工业园区 11 号路南段东侧，法定代表人薛立勇，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供水、污水、中水回收利用的投资、运营、管理；环境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长期。

②新增发行人通过博华水务持股 100%的企业——古县博天环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天古县”）

根据博天古县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53469089997），住所为古县岳阳路 102 号（古县城建局三楼 307 号），法定代表人薛立勇，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对污水和中水回用的运营和管理；提供环境管理咨询服务”，经营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29 日至 2045 年 7 月 26 日。

③新增发行人通过博天上海投资持股 100%的企业——清徐县博华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徐水务”）

根据清徐水务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21MA0GR8L711），住所为山西省太原市清徐经济开发区清泉南路1号，法定代表人薛立勇，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其他水的处理、利用和分配；环境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2015年11月6日至2046年11月5日。

④新增发行人通过石嘴山投资持股 100%的企业——石嘴山市通用博天第一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嘴山第一水务”）

根据石嘴山第一水务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205MA75W42Y0A），住所为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法定代表人薛立勇，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厂的筹建（筹建期间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2015年10月22日至2016年10月21日。

⑤新增发行人通过石嘴山投资持股 100%的企业——石嘴山市通用博天第二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嘴山第二水务”）

根据石嘴山第二水务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221MA75W3TU73），住所为宁夏石嘴山市平罗县精细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法定代表人薛立勇，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经营期限为2015年10月22日至2025年10月19日。

⑥新增发行人通过博华水务持股 100%的企业——博华（中卫）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卫水务”）

根据中卫水务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6405000000002775），住所为中卫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薛立勇，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对污水和中水回用的运营和管理，提

供环境管理的咨询服务”，经营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28 日至 2045 年 5 月 27 日。

⑦新增发行人通过博华水务持股 100%的企业——汝州博华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汝州水务”）

根据汝州水务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82MA3X66A80B），住所为汝州市风穴路，法定代表人薛立勇，注册资本为 1 亿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管道运输服务；城市污水排放管理服务；城市雨水排放管理服务；城市排水设施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45 年 12 月 27 日。

⑧新增发行人通过博慧科技持股 100%的企业——厦门恺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恺宜”）

根据厦门恺宜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5587897688K），住所为厦门市海沧区海沧街道坪埕北路 1 号第五层，法定代表人缪冬塬，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类型为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¹、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www.xiamencredit.gov.cn）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为 2012 年 4 月 20 日至 2062 年 4 月 19 日。

2015 年 12 月 10 日，叶强、叶金华、博慧科技、上海莱博签署《关于上海莱博环境检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及厦门恺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莱博将其所持厦门恺宜 100%的股权转让给博慧科技，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5】120001472 号《博慧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厦门恺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并经各方协商确定为 10,000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

¹经本所律师于厦门市商事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厦门恺宜经营范围为“环境检测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咨询，空气质量检测、水质检测”。

于博慧科技有限公司收购上海莱博环境检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和厦门恺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博慧科技收购厦门恺宜 10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 10,000 元，同时承担厦门恺宜的 500 万元债务。

2016 年 1 月 4 日，厦门恺宜唯一股东上海莱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由博慧科技受让上海莱博所持上海莱博 100%的股权。至此，博慧科技成为厦门恺宜的唯一股东，持有其 100%的股权。

2016 年 1 月 8 日，厦门恺宜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

2016 年 1 月 15 日，厦门恺宜唯一股东博慧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博慧科技以 500 万元现金认购。

2016 年 1 月 27 日，厦门恺宜取得厦门市海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⑨新增发行人通过博慧科技持股 55%的企业——上海莱博环境检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莱博”）

根据上海莱博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78364002X7），住所为嘉定区新成路街道和政路 865 号，法定代表人缪冬堦，注册资本为 1,1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环境检测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咨询，空气质量检测，水质检测。”经营期限为 200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

2015 年 12 月 10 日，叶强、叶金华、博慧科技、上海莱博签署《关于上海莱博环境检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及厦门恺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叶强、叶金华分别将其所持有上海莱博 45%、10%的股权转让给博慧科技，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5】120001473 号《博慧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莱博环境检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经各方协商分别确定为 2,340 万元、52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5 日，上海莱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由博慧科技以 2,340 万元、520 万元的价格分别受让叶强、叶金华所持上海莱博 45%、10%的股权。

至此，博慧科技成为上海莱博的股东，持有其 55%的股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博慧科技有限公司收购上海莱博环境检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和厦门恺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博慧科技分两阶段收购上海莱博合计 80%的股权，第一阶段股权转让价为 2,860 万元，第二阶段根据上海莱博 2016 年和 2017 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的平均值乘以 10 倍 PE 倍数确定。

2016 年 2 月 3 日，上海莱博取得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莱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博慧科技	605	55
2	叶强	495	45
合计		1,100	100

⑩博乐汇智，发行人通过博中投资持股 32.75%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2015 年 9 月 1 日，博乐汇智合伙人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李颖、周旭东、许新颖入伙成为有限合伙人，重新确认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2015 年 10 月 13 日，王康将其持有的 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博中投资，黄炜将其持有 16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许新颖 6 万元、周旭东 5 万元、李颖 5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批准博乐汇智变更登记。

2016 年 1 月 8 日，王德森将其持有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浩、博中投资；刘海艳、金华分别将其持有的 38 万元、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博中投资；谭福龙将其持有的 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姚智敏。

同日，刘海艳、金华分别将所持博乐汇智 38 万元、10 万元份额以 49.4 万元、13 万元对价转让给博中投资，谭福龙将所持 4 万元合伙份额以 5.2 万元对价转让

给姚智敏，王德森将所持 10 万元合伙份额分别以 5.2 万元、7.8 万元对价转让给陈浩、博中投资。随后，博乐汇智全体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姚智敏、陈浩等 2 名自然人入伙；刘海艳、金华、王德森、谭福龙等 4 名自然人退伙，并签署了《北京博乐汇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确认书》。

2016 年 2 月 29 日，博乐汇智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乐汇智的各合伙人之出资情况及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任职
1	博中投资	386.1	32.75	普通合伙人	——
2	宋本帅	49.4	4.19	有限合伙人	博中资本副总经理
3	刘卓洋	49.4	4.19	有限合伙人	博乐宝首席运营官
4	阳春芳	49.4	4.19	有限合伙人	博天北京净水总工程师
5	白罡	49.4	4.19	有限合伙人	华南区域中心 EPC 项目管理部总监
6	单蓬蓬	40.3	3.42	有限合伙人	博天北京电气总工程师
7	洪叶	29.9	2.54	有限合伙人	博乐宝供应链经理
8	王淼	29.9	2.54	有限合伙人	博乐宝产品营销经理
9	曾华湘	29.9	2.54	有限合伙人	博天北京技术标准经理
10	张伦梁	29.9	2.54	有限合伙人	助理副总裁
11	于欣冶	29.9	2.54	有限合伙人	博华水务投资经理
12	陈凤凰	26	2.21	有限合伙人	博乐宝产品控制部经理

13	康宏灿	19.5	1.65	有限合伙人	信息总监兼信息部经理
14	唐川江	19.5	1.65	有限合伙人	四川分公司总经理
15	李鑫辰	13	1.1	有限合伙人	博乐宝人事主管
16	李林蔚	13	1.1	有限合伙人	战略发展部经理
17	王小霞	13	1.1	有限合伙人	重庆分公司总经理
18	李春林	13	1.1	有限合伙人	四川分公司技术部经理
19	孙杰	13	1.1	有限合伙人	华中区域中心设计分院院长
20	周诚	13	1.1	有限合伙人	华中区域中心电仪副总工程师
21	覃柏	10.4	0.88	有限合伙人	湖北分公司营销部经理
22	魏鑫	10.4	0.88	有限合伙人	博乐宝工业设计师
23	陈慧	10.4	0.88	有限合伙人	博乐宝首席执行官
24	张群绸	10.4	0.88	有限合伙人	博乐宝商务经理
25	陈翠翠	10.4	0.88	有限合伙人	博乐宝行政主管
26	何达文	10.4	0.88	有限合伙人	博乐宝电控设计师
27	宋艳蕊	10.4	0.88	有限合伙人	博元设备人力资源总监
28	孟飞	10.4	0.88	有限合伙人	博乐宝网络运营部经理
29	任众	10.4	0.88	有限合伙人	博天北京仪控总工程师
30	徐美卿	10.4	0.88	有限合伙人	华南区域中心高级采购经理
31	张琨	10.4	0.88	有限合伙人	华东区域中心文控主管
32	许新颖	7.8	0.66	有限合伙人	博乐宝财务预算分析主管

33	帅佳慧	6.5	0.55	有限合伙人	博华水务投资经理
34	祝青岭	6.5	0.55	有限合伙人	博天北京设计分院主任工程师
35	金迪	6.5	0.55	有限合伙人	博慧科技人事行政部经理
36	王会恩	6.5	0.55	有限合伙人	博慧科技副总经理
37	李颖	6.5	0.55	有限合伙人	博乐宝结构设计师
38	周东旭	6.5	0.55	有限合伙人	博乐宝视觉设计经理
39	时嵩巍	5.2	0.44	有限合伙人	博天北京副总经理
40	姚智敏	4	0.44	有限合伙人	华中区域中心财务管理部经理
41	刘宝蕴	5.2	0.44	有限合伙人	博天北京技术总监
合计		1,179.10	100	——	——

⑪博兴原，发行人通过博天上海投资持股 100%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2015 年 11 月 25 日，博华水务将所持博兴原 1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博天上海投资。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博天上海投资成为博兴原的唯一股东，持有其 100%的股权。2015 年 12 月 9 日，博兴原的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至 1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博天上海投资以现金方式认购。

⑫绵竹水务，发行人通过博华水务持股 100%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2015 年 11 月 12 日，绵竹水务的注册资本由 2,700 万元增至 3,0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50 万元由博华水务以现金方式认购；经营范围调整为“从事污水处理和中水回用的投资和管理，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环境管理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⑬博通技术，发行人通过博元设备持股 55%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通技术的股权结构、法定代表人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2 月 4 日，博通技术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国中水务将其所持博通技术 20%的股权（200 万美元认缴出资额）无偿转让给博元设备、AQP（受让比例均为 10%）；免去朱勇军的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务，免去张蕾的副董事长职务，委派张蕾担任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同日，国中水务与博元设备、AQP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前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5 年 12 月 4 日，博元环境与 AQP 签署《博元环境设备（北京）有限公司和 AQUAPORIN A/S 成立和经营博通分离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中外合资经营合同修订协议》、《博通分离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2016 年 1 月 18 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关于博通分离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海商审字[2016]43 号），批准同意：国中水务将其所持博通技术 20%的股权转让给博元设备、AQP（受让比例均为 10%）；博通技术法定代表人变更；博通技术董事会结构调整；博元环境与 AQP 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签订的合资公司合同、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1 月 21 日，博通技术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15]8057 号）。

2016 年 2 月 3 日，博通技术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通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博元设备	550	55
2	AQP	450	45
合计		1,000	100

（3）发行人参股的企业

① 发行人通过博天香港持股 4.39%的企业——AQP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15 年 11 月 30 日，AQP 召开特别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 M. Goldschmidt Capital A/S 向 Kapitalforeningen Danske Invest Institutional, Afdeling Danica Pension–Offensiv 转让 465,000 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AQP 已发行股本为 6,103,800 股，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股数（股）	持股比例（%）
M. Goldschmidt Capital A/S	3,048,207	49.94
Kapitalforeningen Danske Invest Institutional, Afdeling Danica Pension – Offensiv	1,379,124	22.59
InterChina Water Treatment Hong	809,590	13.26
Poten Environment Group （HK） Limited	268,125	4.39
Ministeriet for Udvikling, Videnskab og Teknologi （Danish Government）	218,586	3.58
Morten Østergaard Jensen Holding ApS	135,000	2.21
Artefakt Holding ApS	125,000	2.05
Jens Frederik Lage Hansen	55,000	0.90
Freltec ApS	30,000	0.49
Teknologisk Innovation A/S	22,168	0.36
Mark Perry	7,000	0.11
Claus Hélix Nielsen	3,000	0.05
Dorte Dannemann	1,500	0.02
Ying Yun Shi	1,500	0.02
合计	6,103,800	100

2、发行人的分公司

（1）新增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分公司”）

根据深圳分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359104498T），营业场所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大道碧海富通城五期 15 栋 118，负责人为朱明，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23 日。

（2）新增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分公司”）

根据宁夏分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640106MA75W31031），营业场所为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大街东侧银川万达中心 6 号写字楼 1609、1610 室，负责人为薛立勇，经营范围为“水污染治理；水处理技术、水资源管理技术、生态修复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承接水和环境项目的工程设计、技术咨询、运营管理；承接环境治理工程、给水净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开发、销售环保相关产品和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14 日。

3、其他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的其他兼职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变化如下：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其他投资/任职情况		
		其他投资/任职单位	持股/出资比例	担任职务
赵笠钧	董事长、总裁	汇金联合	56.26%	董事长
		中金公信	61.46%	——
史兴家	董事长赵笠钧之妹夫	银川大学教育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	董事长
王少艮	董事、高级副总	汇金联合	6.54%	董事

	裁	广汉水务	——	董事
缪冬 堉	董事、高级副总裁	汇金联合	4.40%	董事
张蕾	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副总裁	汇金联合	——	
		AQP	——	董事
		博通技术	——	董事长、总经理
翟俊	董事	北京坤道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1%	——
		北京坤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99%	——
		上海新坤道吉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	——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黑旋风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
蔡明 泼	董事	Cathay Capital Private Equity	80%	董事长
		FCPR Cathay Capital I	7.73%	——
		FCPR Cathay Capital II	7.17%	——
		昆山高益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新疆高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长
		山东信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上海郑明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	董事
		江苏乔德福莱蒙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Lovab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注册地为香港)	——	董事
		Ebao Corporation (注册地为香港)	——	董事
		GL events (注册地为香港)	——	独立董事
		U-first (注册地为香港)	——	董事
		CAH Holding Co., Ltd (注册地为香港)	——	董事
		SOHA Limited (注册地为香港)	——	董事
		IRR Co., Ltd (注册地为香港)	——	董事
		IBH Holding Co., Ltd (注册地为香港)	——	董事
		Sofitek Limited (注册地为香港)	——	董事
		Eurojoy Limited (注册地为香港)	——	董事
		Eurologis Limited (注册地为香港)	——	董事
		Bluemed Limited	——	董事
		Future Wave Limited (注册地为香港)	——	董事
蔡绍琼	董事蔡明泼之嫂	厦门协亿进出口有限公司	90%	执行董事、总经理
蔡明侨	董事蔡明泼之兄	晋江誉立织造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长、总经理
张宏久	独立董事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	合伙人
		保利财务有限公司	——	董事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邹志文	独立董事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79%	高级合伙人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1%	权益合伙人
		北京中润兴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40%	执行董事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王燕君	独立董事邹志文之妻妹	青岛首一置业有限公司	49%	监事
杨燕民	监事潘文之妹夫	北京燕阳图视制作中心	个人独资企业	经理
余蕾	监事	北京绿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0.09%	——
		北京中创汇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3%	——
		北京中创汇盈投资有限公司	20%	——
		北京中关村瞪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副总经理
		北京天路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

		海湾环境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
		北京博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
		北京沃土天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	监事
		北京热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
李建树	监事	上海新坤道吉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5%	——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魏军锋	监事	成信绿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0.12%	监事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总经理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非执行董事
何杉	监事	中金公信	1.44%	——
方宇	监事	中金公信	0.18%	——
薛立勇	高级副总裁	汇金联合	6.50%	——
窦维东	监事会主席	汇金联合	1.47%	——
葛红艳	高级副总裁窦维东之妻	乐易考（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49%	董事、经理
		乐易考（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	执行董事、总经理
蒋玮	高级副总裁	汇金联合	0.85%	——
高峰	财务总监	汇金联合	0.21%	——

	监			
--	---	--	--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新增如下关联交易：

1、接受关联方担保

序号	授信人/借款人/出租人	融资机构	融资金额	合同约定的授信/借款/租赁/期间	保证人	关联方的提供反担保措施
1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授信3亿元	2015年9月9日至2016年8月25日	赵笠钧	——
2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	授信2亿元	2015年8月13日至2016年8月6日	赵笠钧、高峰、蒋伟、缪冬塬、李璐、王少良、窦维东、张蕾、薛立勇	——
3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授信0.8亿元	2015年11月13日至2016年11月4日	赵笠钧	——
4	安阳水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借款0.38亿元	2015年9月15日至2025年3月14日	赵笠钧	——
5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礼士路支行	借款0.3亿元	1年（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赵笠钧、骆涛	——
6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授信4亿元	2016年2月23日至2017年2月9日	赵笠钧、汇金联合	——

7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授信2亿元	2016年1月25日至2017年1月21日	赵笠钧、骆涛	——
8	博华水务、什邡水务	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0.25亿元	2015年10月20日至2020年10月19日	赵笠钧、薛立勇、汇金联合	——
9	榆林水务	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0.5434亿元	2015年12月20日至2017年12月19日	汇金联合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2、房屋使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核查，2015年7月17日，中环膜与博通技术签订《办公楼及实验楼租赁合同》，约定博通技术承租中环膜拥有的北京市密云县经济开发区康宝路2号土地及房屋中的办公楼三层250平方米及实验楼1,110平方米，办公楼租金2.5元/平方米/天，实验楼租金2元/平方米/天。租赁期限为3年，办公楼起租日为2015年7月1日，实验楼起租日为2015年7月25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博通技术已付租金102.42万元。

3、销售商品

2015年9月2日，中环膜与博通技术签订《产品购销合同》，中环膜向博通技术销售一套双级去离子水系统，价格为25万元。博通技术于合同签订后支付50%预付款，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45%，剩余5%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支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博通技术已付款23.75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相关决策文件，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一）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无新增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房屋所有权。

（二）知识产权

1、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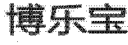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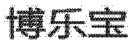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新增拥有 1 项发明专利、6 项实用新型专利、13 项外观设计专利，均已取得相关权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发行人、博天设计研究院	分析废液的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003995.7	2014.1.6	原始取得	20 年
2	发行人、中环膜	改进进水布水的外压式中空纤维膜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520382318.0	2015.6.4	原始取得	10 年
3	发行人、中环膜	双潜膜蒸馏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520543265.6	2015.7.24	原始取得	10 年
4	发行人	一种好氧生化反应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668326.1	2015.8.31	原始取得	10 年
5	普世圣华	一种用于河流水体原位修复	实用新型	ZL201520679281.8	2015.9.2	原始取得	10 年

		治理的微生物装置					
6	博乐宝	一种监测水质的手环及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509399.6	2015.7.14	原始取得	10 年
7	博乐宝	净水器智能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177229.2	2015.8.5	原始取得	10 年
8	博乐宝	一种净水器增压泵的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781285.7	2015.10.10	原始取得	10 年
9	博乐宝	智能手环	外观设计	ZL201530068688.2	2015.10.28	原始取得	10 年
10	博乐宝	智能手环	外观设计	ZL201530068720.7	2015.11.4	原始取得	10 年
11	博乐宝	净水器水龙头(008)	外观设计	ZL201430537751.8	2015.7.8	原始取得	10 年
12	博乐宝	净水器(001)	外观设计	ZL201430395787.7	2015.6.17	原始取得	10 年
13	博乐宝	净水器(002)	外观设计	ZL201430395724.1	2015.3.18	原始取得	10 年
14	博乐宝	净水器(003)	外观设计	ZL201430395788.1	2015.6.17	原始取得	10 年
15	博乐宝	净水器(004)	外观设计	ZL201430395531.6	2015.3.18	原始取得	10 年
16	博乐宝	净水器(007)	外观设计	ZL201430521367.9	2015.6.17	原始取得	10 年

17	博乐宝	净水器 (009)	外观设计	ZL201530019051.4	2015.5.20	原始取得	10 年
18	博乐宝	过滤瓶 (001)	外观设计	ZL201430395777.3	2015.3.18	原始取得	10 年
19	博乐宝	过滤瓶 (002)	外观设计	ZL201430395737.9	2015.3.18	原始取得	10 年
20	博乐宝	电源适配器	外观设计	ZL201530073859.0	2015.6.17	原始取得	10 年
21	博乐宝	杯子	外观设计	ZL201530068213.3	2015.9.23	原始取得	10 年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册商标证书等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拥有 10 项注册商标，均已取得相关权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博乐宝		14564566	5	原始取得	2015.7.21 ——2025.7.20
2	博乐宝		14564565	9	原始取得	2015.7.21 ——2025.7.20
3	博乐宝		14564564	11	原始取得	2015.7.21 ——2025.7.20
4	博乐宝		14564562	21	原始取得	2015.7.21 ——2025.7.20
5	博乐宝		14564561	29	原始取得	2015.7.21 ——2025.7.20
6	博乐宝		14564560	30	原始取得	2015.7.22 ——2025.7.21
7	博乐宝		14564559	31	原始取得	2015.7.21 ——2025.7.20

8	博乐宝	博乐宝	14564558	32	原始取得	2015.7.22 ——2025.7.21
9	博乐宝	博乐宝	14564563	35	原始取得	2015.7.21 ——2025.7.20
10	博乐宝	博乐宝	14564557	40	原始取得	2015.7.21 ——2025.7.20

（三）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新增如下特许经营权：

1、2015 年 11 月，博兴原与原平市人民政府签署《原平市循环经济示范区供水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草签版】》、《原平市循环经济示范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草签版】》、《原平市循环经济示范区博兴原基地综合办公楼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合同》，根据原平市人民政府批准，授予博兴原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对项目享有运营管理权、供水厂资产所有权以及收取供水服务费的权利，特许经营权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始终持续有效，项目特许经营期 30 年，特许经营期从项目正式商业运营日起计算；授予博兴原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对项目享有运营管理权、污水处理厂资产所有权以及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权利，乙方的特许经营权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始终持续有效，项目特许经营期 30 年，自项目正式商业运营日起计算；授权许可博兴原在原平市循环经济示范区投资建设与运营博兴原基地综合办公楼项目；博兴原以出让方式取得本办公楼占地 20 亩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性质为商业用地。

2、2015 年 11 月 28 日，石嘴山第二水务与平罗县人民政府分别签署《宁夏精细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宁夏精细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协议》，经平罗县人民政府授权，石嘴山第二水务以建设-运营-移交的方式建设宁夏精细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期限为商业运行日起 30 年。

3、2015 年 12 月 1 日，石嘴山第一水务与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分别签署《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协议》，经石嘴山市人民

政府授权，石嘴山第一水务以建设-运营-移交的方式建设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期限为商业运行日起 30 年。

4、2015 年 12 月 18 日，灵宝市人民政府与灵宝水务签署了《灵宝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BOT 模式）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灵宝市政府授予灵宝水务的特许经营权内容为承担建设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总规模 4 万立方米/日，近期建设 2 万立方米/日，主要包括厂外配套污水管网、污水厂、尾水排放管；灵宝市政府以划拨的形式向灵宝水务提供污水处理厂场地土地使用权；本项目特许经营期为商业运营之日起 25 年。

5、2015 年 12 月 25 日，博天环境与汝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了《汝州市第三水厂 PPP 项目特许运营协议》，经汝州市政府批准，汝州市住建局授予博天环境在特许运营期内对本项目进行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的独家权利；博天环境独家向汝州市自来水公司供水，合法经营并取得合理回报；特许经营期为自协议生效后 30 年，可以根据本协议延长。

（四）公司主要财产的抵押或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主要财产新增抵押或者限制情况如下：

1、绵竹水务以其取得的绵竹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为其与中国银行绵竹支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15 年竹固借字 002 号）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2015 年 12 月 22 日，绵竹水务在绵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了前述质押登记的备案登记手续。

2、2015 年 10 月 14 日，博华水务与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融”）签署《质押合同》（合同编号：GZZL（2015）N026-GQZY-1），博华水务以其所持什邡水务 100%的股权为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3、2015 年 10 月 14 日，什邡水务与北京国融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GZZL（2015）N026-ZY-1），约定什邡水务以其拥有的《什邡市污水处理厂 TOT 转让特许经营权项目 TOT 特许经营权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 3,000

万元应收账款为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4、2015 年 12 月 11 日，榆林水务与北京国融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GZZL2015060N063-ZY-1），榆林水务以其拥有的《榆林区红墩污水处理厂项目污水处理服务协议》项下 10,188 万元应收账款为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5、2015 年 12 月 11 日，博天上海投资与北京国融签署《质押合同》（合同编号：GZZL2015060N063-GQZY-1），博天上海投资以其所持榆林水务的 100% 股权为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五）发行人租赁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的租赁房屋发生如下变化情况：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1	云南分公司	王家坤	云南省玉溪市龙 马路延长段南侧 (玉房翡翠园) A-21#	288.91	71,875 元/年	2015.11.21— 2016.11.20
2	云南分公司	王佳	云南省昆明市昆 沙路东侧小屯山 明日城市花园 29 幢商铺 24 号	19.04	750 元/月	2016.2.1—2 017.1.31
3	博慧检测	北京中 关村生 命科学 园发展 有限责 任公司	北京中关村生命 科学园内生物技 术研发中心 1 号 楼（原 7 号楼） 第 2 层	1,940.76	206,610.08 元/ 月	2015.5.4—2 023.5.3

4	中环膜	徐桂娥	密云县统军庄村 北第四养殖小区 仓库	1,157	322,000 元/年	2015.7.8—2 016.7.7
5	博天环 境陕西 分公司	韩蔚	西安高新区唐延 路 1 号旺座国际 城 E-601-602	464.68	2.25 元/平方 米/天	2015.8.5—2 016.5.4
6	博天天 津	天津通 信广播 集团有 限公司	天津市河北区新 大路 185 号院内 1 号楼二层的部 分区域	1,797.00	2 元/平方米/ 天-4 元/平方 米/天	2015.11.15— 2017.5.14
7	博天环 境	殷钧、李 云露、殷 嘉敏	无锡市新区旺庄 路 158-1509	40.94	1.06 元/平方 米/天	2016.2.16— 2017.2.15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中环膜承租的上表第 4 项房屋建设于集体土地之上，未办理产权证书。由于该租赁房产占发行人总租赁房产面积的比重较小、且为仓储用途，因此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及本次首发产生重要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经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如下重大合同业已履行完毕/终止：

1、博天环境与北京银行翠微路支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0262331）、《借款合同》（编号：0254530）和《借款合同》（编号：0263560）；

2、普世圣华与中国银行上地支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G16E14739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473950101）以及中环膜与中国银行上地支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G16E147331）和《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编号：1473950101）；

3、博天环境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上地支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

4、博天环境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15）信银营授字第 000017 号）和《单位借款凭证》；

5、博天环境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礼士路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南礼士路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4（礼士）字 211 号）；

6、博天环境与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140000020559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1500000008992 号）；

7、博天环境与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91012014280173）、《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91012015280009）、《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91012015280011）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协议书》（编号：CD91012014880049）；

8、博天环境与上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合诚担保”）签署的《授信额度合同》（编号：上合诚【授信】字第 2015001 号）。

（二）本所律师经审核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资料，并核对合同原件，就有关事项询问了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从中确定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如下：

1、借款、担保合同

（1）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

2015 年 9 月 9 日，博天环境与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签署《融资额度协议》（编号：BC2015090800001073），融资额度为 30,000 万元，使用期限 2015 年 9 月 9

日至 2016 年 8 月 25 日，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为 15,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额度均为 15,000 万元，赵笠钧为保证人。同日，博天环境于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签署《贸易金融业务额度协议》（编号：BC2015090800001073-1），作为《融资额度协议》的附属融资文件。

同日，赵笠钧与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B9101201500000009），约定赵笠钧为上述《融资额度协议》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在上述《融资额度协议》项下，博天环境与浦发银行北京分行之间正在履行的具体借款合同如下：

①2015 年 10 月 10 日，博天环境与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91012015280183），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置换他行贷款，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9 日，利率为发放日贷款人公布的一年度基准利率加 49BPs 计算。

②2015 年 10 月 15 日，博天环境与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91012015280189），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置换他行贷款，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利率为发放日贷款人公布的一年度基准利率加 49BPs 计算。

③2015 年 11 月 4 日，博天环境与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91012015280198），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置换他行贷款，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4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 日，利率为发放日贷款人公布的一年度基准利率加 46.5BPs 计算。

④2015 年 11 月 27 日，博天环境与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91012015280213），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购买设备和技术服务；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6 日，利率为发放日贷款人公布的一年度基准利率加 46.5BPs 计算。本合同系双方签署的编号为 BC2015090800001073 的《融资额度协议》附属融资文件。

⑤2016 年 1 月 15 日，博天环境与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同》（编号：91012016280026），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设备和原材料采购，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 月 14 日，利率为发放日贷款人公布的一年度基准利率加 46.5BPs 计算。

（2）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

①2015 年 8 月 13 日，博天环境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双榆树支行”）签署《授信协议》（编号：2015 招双授 046 号），授信额度为 20,000 万元，授信期间自 2015 年 8 月 13 日至 2016 年 8 月 6 日，编号为 2014 招双授 061 号的《授信协议》项下叙做的具体业务尚有未清偿余额的，自动纳入本协议项下。赵笠钧、高峰、蒋伟、缪冬塬、李璐、王少艮、窦维东、张蕾、薛立勇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

同日，赵笠钧、高峰、蒋伟、缪冬塬、李璐、王少艮、窦维东、张蕾、薛立勇分别与招商银行双榆树支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书》（编号：2015 招双授 046 号），约定由赵笠钧等 9 人为上述编号 2015 招双授 046 号《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20,000 万元。

（3）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

①2015 年 10 月 14 日，博天环境与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1500000162011 号），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日常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利率为年利率 4.6%。本合同为双方签署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1500000091237 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②2015 年 11 月 16 日，博天环境与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1500000177071 号），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日常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利率为年利率 4.35%。本合同为双方签署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1500000091237 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4）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

①2015年11月14日，赵笠钧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北京东城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条款》，约定赵笠钧为宁波银行北京东城支行与博天环境所签订的授信业务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8,000万元。

②2015年11月25日，博天环境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北京分行”）、宁波银行北京东城支行签署《银行承兑合作协议》（编号：7715CD8432），宁波银行北京分行同意出具银行承兑汇票51张，合计金额15,025,863.56元。

③2015年12月11日，博天环境与宁波银行北京分行、宁波银行北京东城支行签署《银行承兑合作协议》（编号：7715CD8461），宁波银行北京分行同意出具银行承兑汇票96张，合计金额21,243,699.11元。

④2016年1月29日，博天环境与宁波银行北京分行、宁波银行北京东城支行签署《银行承兑合作协议》（编号：7715CD8045），宁波银行北京分行同意出具银行承兑汇票115张，合计金额37,998,332.54元。

（5）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

①2015年10月26日，博天环境与北京银行翠微路支行签署《借款合同》（编号：0307687），借款金额为3,400万元，借款用途为支付设备款、工程款、货款，借款期限为2015年10月28日至2016年10月27日，利率以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11%计算。本合同为双方签署的编号为0262331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②2015年12月4日，博天环境与北京银行翠微路支行签署《借款合同》（编号：0315858），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工程款，借款期限为2015年12月14日至2016年12月13日，利率以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11%计算。本合同为双方签署的编号为0262331的《综合授信合同》

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6）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

①2015年9月15日，安阳水务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安阳分行”）签署《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建安基建【2015】002号），借款金额为3,800万元，借款用途为固定资产投资，借款期限为2015年9月15日至2025年3月14日，利率为浮动利率，即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5%，并自起息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每12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当日的基准利率以及上述比例调整一次。

同日，博天环境与建设银行安阳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上述《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同日，赵笠钧与建设银行安阳分行签署《自然人保证合同》，为上述《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礼士路支行签署的协议

①2016年1月27日，博天环境与工商银行北京南礼士路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5年（礼士）字0227号），借款金额为3,000万元，借款用途为工程施工相关支出，借款期限为1年（自首次提款日起算），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实际提款日为起算日，每笔借款利率为每笔借款发放日前一工作日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加5个基点（一个基点为0.01%）。

同日，赵笠钧、骆涛与工商银行北京南礼士路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署的协议

①2016年2月23日，博天环境与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签署《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16）信银营授字第000008号），融资额度为40,000万元，使用期限2016年2月23日至2017年2月9日，其中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5,000万元，

汇金联合、赵笠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同日，赵笠钧与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6）信银营最保字第 000028 号），约定赵笠钧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同日，汇金联合与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6）信银营最保字第 000029 号），约定汇金联合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9）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

①2016 年 1 月 29 日，博天环境与交通银行上地支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编号：36160002），融资额度为 2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 月 21 日，其中：一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即期信用证、国内延期信用证的额度均为 2,000 万元；非融资性保函额度为 20,000 万元。

同日，赵笠钧、骆涛与交通银行上地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保 36160002），约定赵笠钧、骆涛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

（10）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

①2015 年 11 月 27 日，绵竹水务与中国银行绵竹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15 年竹固借字 002 号），借款金额为 2,8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84 个月，借款用途为绵竹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利率为浮动利率，每笔提款的首期利率为提款日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每满一个浮动周期后，按重新定价日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作为下一个浮动周期的适用利率。

同日，博天环境与中国银行绵竹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5 年绵公报字 001 号），约定博天环境为上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2,800 万元。

同日，绵竹水务与中国银行绵竹支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15 年绵公质字 002 号），约定绵竹水务将其“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质押给中国银行绵竹支行，为前述借款提供担保，所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2,800 万元。

2、融资租赁合同

（1）2015 年 10 月 14 日，博华水务、什邡水务共同与北京国融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GZZL（2015）N026-HZ-1），租赁物为污水处理厂设备等财产，该租赁物由北京国融以 2,500 万元向什邡水务购买并以融资租赁方式出租给博华水务、什邡水务使用；双方协商租赁期为 60 个月，自起租日（起租日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第一笔租赁物转让价款之后最近的日历月 20 日）起算，以 2015 年 10 月 20 日为租金概算起租日；本合同签署时租赁利率为 6.325%，租赁月利率为 5.27‰；概算租金及租前息总额（含税）为 29,400,582.01 元，采用等额本息法按季度结算租金。租赁期限届满，在博华水务、什邡水务清偿完毕本合同项下应付全部租金/租前息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前提下，向北京国融支付留够价款后按“现时现状”留购租赁物，取得所有权，若博华水务、什邡水务在本合同期限内无任何违约情形发生，可以优惠留购价格留购租赁物；赵笠钧、薛立勇、博天环境、汇金联合为保证人，什邡水务提供抵押担保；博华水务、什邡水务提供质押担保。

同日，博天环境、赵笠钧、薛立勇、汇金联合分别与北京国融签署《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同日，什邡水务与北京国融签署《抵押合同》（合同编号：GZZL（2015）N026-DY-1），北京国融授权什邡水务以租赁物污水处理厂设备等财产为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同日，博华水务与北京国融签署《质押合同》（合同编号：GZZL（2015）N026-GQZY-1），博华水务以其所持什邡水务 100%的股权为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同日，什邡水务与北京国融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GZZL（2015）N026-ZY-1），什邡水务以其拥有的《什邡市污水处理厂 TOT 转让特许

经营权项目 TOT 特许经营权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 3,000 万元应收账款为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2）2015 年 12 月 11 日，榆林水务与北京国融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GZZL2015060N063-ZZ），租赁物为拥有的设备，该租赁物由北京国融以 5,434 万元向榆林水务购买并以融资租赁方式出租给榆林水务使用；双方协商租赁期为 24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以 2015 年 12 月 20 日为租金概算起租日；本合同签署时租赁利率为 5.70%，租赁月利率为 4.75‰；概算租金及租前息总额（含税）为 58,332,978.31 元，采用等额本息法按季度结算租金。租赁期限届满，在榆林水务清偿完毕本合同项下应付全部租金/租前息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前提下，向北京国融支付留够价款后按“现时现状”留购租赁物，取得所有权，若榆林水务在本合同期限内无任何违约情形发生，可以优惠留购价格留购租赁物；博天环境、汇金联合、博天上海投资为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榆林水务、博天上海投资提供质押担保。

同日，博天环境、博天上海投资、汇金联合分别与北京国融签署《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同日，榆林水务与北京国融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GZZL2015060N063-ZY-1），榆林水务以其拥有的《榆林区红墩污水处理厂项目污水处理服务协议》项下 10,188 万元应收账款为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同日，博天上海投资与北京国融签署《质押合同》（合同编号：GZZL2015060N063-GQZY-1），博天上海投资以其所持榆林水务的 100%股权为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三）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依据公司提供的承诺，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邯郸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0	1 至 2 年	7.55	履约保证金
河南省信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 年以内	5.66	投标保证金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新疆煤化工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30,000.00	2 至 3 年	3.83	履约保证金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18,448.00	2 至 3 年	3.81	履约保证金
遂宁广利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 年以内	3.77	投标保证金
合计	—	13,048,448.00	—	24.62	—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元）	性质或内容
安徽沃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980.30	履约保证金
泰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800,000.00	履约保证金
陕西盛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32,768.00	履约保证金
北京迈维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309,689.00	履约保证金
江苏扬一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300,800.00	履约保证金
合计	3,969,237.30	—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前，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监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字，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字；董事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与会议记录人签字；监事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与会议记录人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8 名，其中总裁 1 名，高级副总裁 6 名（其中 1 名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 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如下变化：

1、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

举赵笠钧、翟俊、蔡明泼、王少良、缪冬塬和张蕾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共同组成第二届董事会；选举张宏久、刘胜军和邹志文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窦维东、李建树、魏军锋和余蕾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何杉、方宇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同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选举赵笠钧为董事长并聘任为总裁，聘任王少良、缪冬塬、薛立勇、李璐、蒋玮为高级副总裁，聘任张蕾为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聘任高峰为财务总监。窦维东不再担任发行人高级副总裁一职。

同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窦维东为监事会主席。

2、新任董事刘胜军、监事窦维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刘胜军先生，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欧陆家嘴国际金融研究院执行副院长、上海数字化与互联网金融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锦和商业股份公司独立董事、虎扑（上海）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确成硅化学股份公司独立董事。2002年至今历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案例研究中心研究员、助理主任、副主任；中欧陆家嘴国际金融研究院院长助理、副院长等职。

（2）窦维东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1992年7月至2007年4月历任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会计、中昊财务公司会计主管、北京昆仑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程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高级副总裁等职。

3、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发生变化。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后的正常换届。上述人

员的变动对公司无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收入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2012 年 9 月 1 日起，设计服务业务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 6%。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3%、5% 计缴营业税。2012 年 9 月 1 日起设计服务业务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1%、5%、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1%—3%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12.5%、15%、25% 计缴。

（二）税收优惠及其依据

经核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税收优惠依据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2009 年 9 月 4 日，博天有限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颁发编号为 GR20091100118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2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了编号为 GF20121100107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5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了编号为 GR20151100035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2012 年 12 月 13 日，博天设计研究院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颁发编号为 GR20121100129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5 年 9 月 8 日，博天设计研究院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了编号为 GF20151100094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博天设计研究院提供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和《审计报告》，其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均为 0 元，2015 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37910.56 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未实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

（3）2013 年 11 月 11 日，中环膜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31100036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环膜取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回执》，其自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执行。

（4）2013 年 12 月 5 日，普世圣华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31100134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普世圣华提供的《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和《审计报告》，普世圣华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减

按 15% 执行。

2、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1）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2）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所称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企业从事前款规定的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根据 2009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 号），工业废水处理项目、城镇污水处理项目均在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

（4）根据四川省绵竹市国家税务局下发的《绵竹市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什国税通[2012]202 号）、四川省绵竹市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一科下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竹国税一通[2013]06 号）和《税务事项通知书》（竹国税一通[2014]06 号），确认绵竹水务享受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第一笔符合规定的主营业务收入所属年度为 2010 年度，绵竹水务自 2010 年度至 2012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5）2012 年 12 月 24 日，四川省什邡市国家税务局下发《什邡市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什国税通[2012]180 号），什邡水务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从事环境保护项目（污水处理）所得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6）根据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审批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黄石水务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从事环境保护项目（污水处理）所得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7）2015 年 7 月 15 日，大同市国家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分局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同国税开税通[2015]477 号），大同水务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从事环境保护项目（污水处理）的所得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污水处理劳务增值税税收优惠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污水处理费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97 号）规定，对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委托自来水厂（公司）随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2015 年 7 月 1 日废止）第二条规定，对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污水处理是指将污水加工处理后符合 GB18918-2002 有关规定的污水标准的业务。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的规定，污水处理劳务免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优惠；污水处理是指将污水（包括城镇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或达到相应的国家或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直接排放限值的业务。

（4）根据四川省绵竹市国家税务局下发的（竹国）税减免告字第（2010）76 号《备案类减免税事项告知书》、绵竹国税减免[2012]23 号和绵竹国税减免[2013]22 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绵竹国税通[2014]174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竹国税通[2015]92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及，绵竹水务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对污水加工处理业务按照上述文件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税收优惠；根据德阳市绵竹市国家国家税务局审批的《税务资格备案表》，绵竹水务在 2015 年 7 至 12 月期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70%。

（5）根据四川省什邡市国家税务局审批的《纳税人减免税申请审批表》，什邡水务污水处理劳务自 2012 年 6 月起免征增值税；在 2015 年 7 至 12 月期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70%。

（6）根据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审批的《税务资格备案表》，黄石水务污水处理劳务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免征增值税；在 2015 年 7 至 12 月期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70%。

（7）根据大同市国家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分局下发的同国税开税通[2015]455 号、同国税开税通[2015]692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大同水务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对污水加工处理业务享受免征增值税税收优惠；在 2015 年 7 至 12 月期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70%。

（8）灵宝水务污水处理劳务在 2015 年 7 至 12 月期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70%。

4、技术开发业务经登记和审批后所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1999 年 11 月 2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 号）第二条“关于营业税”的规定，对单位和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2）根据 2012 年 9 月 3 日北京市国家税务局下发《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有关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问题的公告》（公告[2012]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5]129 号）的规定，博天设计研究院技术开发业务经登记和审批后所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2014 年 1 月 7 日、2014 年 7 月 17 日、2015 年 1 月 6 日、2015 年 7 月 23 日分别出具的海国税[2013]机告字第 00002433 号、海国税[2014]机告字第 00004310 号、海国税[2014]机告字第 00006683 号、海国税[2015]机告字第 00008788 号、海国税

[2015]机告字第 00012992 号、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16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海国税[2016]机告字第 00016355 号《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发行人及其前身博天有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局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 2013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海五[2013]告字第 0051 号、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学院路税务所 2014 年 1 月 2 日、2014 年 7 月 16 日、2015 年 1 月 6 日、2015 年 7 月 24 日、2016 年 1 月 13 日分别出具的海学[2014]告字第 0002 号、海学[2014]告字第 0112 号、海学[2015]告字第 0001 号、海学[2015]告字第 0192 号、海学[2016]告字第 0015 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发行人及其前身博天有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学院路税务所均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的补充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新增财政补贴及相关依据如下：

（1）2010 年 5 月 12 日，密云县人民政府下发《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县域经济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拨付普世圣华企业发展资金 92.5 万元。

2015 年 8 月 17 日，普世圣华收到密云县经济开发区财政所拨付的 92.5 万元。

（2）2015 年 8 月 24 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下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下达“2015 首都设计提升计划”经费的通知》，拨付普世圣华科技经费 15 万元，用于“‘设计之都’建设—2015 首都设计提升计划”。

2015 年 8 月 24 日，普世圣华收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拨付的 15 万元。

（3）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5 年第 23 次主任专题会审议通过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博天环境、普世圣华和中环膜在“高新技术企业信息服务平台”。

2015年8月26日，中环膜收到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拨付的0.45万元；2015年9月15日，中环膜收到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拨付的0.3万元；2015年9月16日，普世圣华收到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拨付的0.4万元；2015年11月12日，博天环境收到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拨付的1.75万元。

（4）2015年9月24日，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2015年度“十百千工程”培育企业“做强做大”资金支持名单以及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产业发展促进处回复的《询证函》，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拨付博天环境20万元，。

2015年11月25日，博天环境收到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20万元。

（5）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委会下发的《关于2015年度海淀区重点培育企业奖励专项支持项目的公告》，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拨付博天环境79万元。

2015年12月22日，博天环境收到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拨付的79万元。

（6）根据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5年中小企业创新融资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分别拨付普世圣华、中环膜集合信托贴息资金各60万元。

2015年11月30日，普世圣华收到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拨付的60万元。同日，中环膜收到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拨付的6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本次首发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2016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前身近三年在该局无行政违法不良记录。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进展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滕州中盛化工有限公司拖欠工程款纠纷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发行人已向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采取强制拍卖手段，对已查封的滕州中盛化工有限公司“滕国用(2011)08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处置，以使发行人债权得以清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在履行强制拍卖的前期手续中。

2、蔡迈进与中京化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肖智刚、中煤陕西榆林、发行人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横山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第三次开庭审理了本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横山县人民法院尚未就本案作出判决。

3、江苏汉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2013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与江苏汉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皇安装”）签署《冷却塔防腐工程施工合同》，发行人将中煤陕西榆林甲醇醋酸系列深加工及综合利用项目一期（I）工程循环水装置 EPC 总承包项目的冷却塔防腐工程分包给汉皇安装施工，后双方就前述工程价款支付事宜产生争议。为此，汉皇安装向横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发行人、榆林市和顺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支付工程价款 155.8522 万元。根据发行人收到的陕西省横山县人民法院发出的《法院传票》、《民事起诉状》等诉讼文件，2015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对本案提起管辖权异议并要求将案件移送北

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管辖审理。2015 年 11 月 15 日，陕西省横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横民初字第 0287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发行人提出的管辖权异议；2015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向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进入实体审理阶段。

4、薛清平与高金照、林艳荣、山西万杰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2012 年 11 月，霍州煤电集团吕临能化有限公司与博天有限签订霍州煤电集团庞庞塔千万吨项目部井下水处理站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后博天有限将前述井下水处理站工程中土建工程分包给山西万杰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杰环保”）。2013 年 3 月 27 日，万杰环保与林艳荣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万杰环保将土建工程中污泥脱水间、调节池、絮凝池、滤池、浓缩池、清水池及综合楼土建安装工程等分包给林艳荣。2013 年 4 月，经林艳荣、高金照（工程地负责人）与薛清平与协商，约定由薛清平进行前述井下水处理站工程的地基挖掘及土坑回填作业。2015 年 8 月 5 日，薛清平向临县人民法院提出起诉，请求判令高金照归还所欠工程款 15.63 万元及相关逾期付款利息。后经高金照申请，临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追加林艳荣、万杰环保、发行人作为被告参加诉讼。2016 年 1 月 12 日，临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临民初字第 67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高金照、林艳荣归还薛清平工程欠款 15.63 万元及相关逾期付款利息，万杰环保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博天环境不承担责任。2016 年 2 月 3 日，万杰环保向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院尚未就本案作出终审判决。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案件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四、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发行人上报证监会之《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本次首发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

2016年3月2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2016年3月18日，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发行人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分别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关于即期回报将被摊薄的分析合理，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管人员的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规定。

十五、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对博天环境作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首发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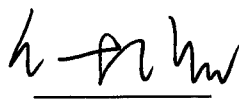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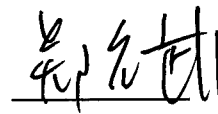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付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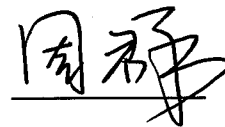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郑元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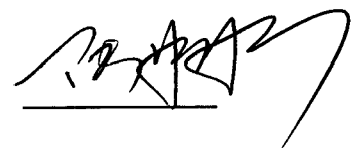
娄爱东



周群



陆彤彤



2016 年 3 月 29 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51050570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4403040528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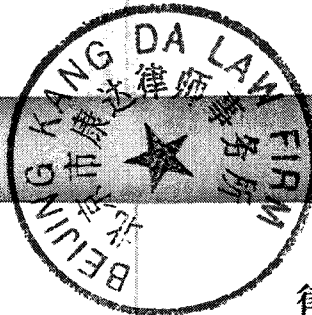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15 日



持证人 郑元武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08231977120835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u>二〇一五年</u>
考核结果	<u>称 职</u>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u>2015年6月-2016年6月</u>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11148379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京) 司律证字 2753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15 日



持证人 姜爱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41966122608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61115675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1101080996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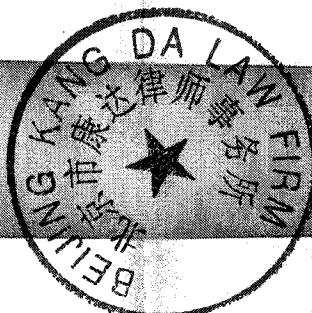


周群 11101200611156757

持证人 周群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102211977112422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u>2015年度</u>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u>2015年8月-2016年5月</u>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61096755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B20021100000172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10 月 17 日



持证人 陆彤彤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21981052733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5年8月-2016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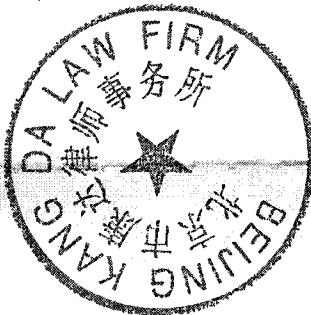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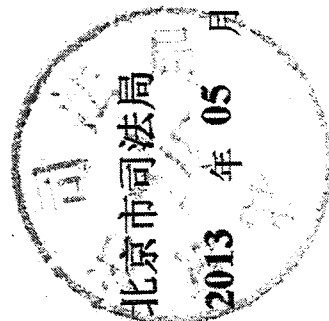
(副 本)

证号: 21101198810597392



北京市康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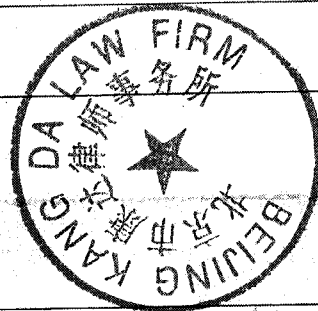
21 日

月

2013 年 05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馆内南小楼
负责人	付洋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45 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88)司发公函字第 202 号
批准日期	1988-08-2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李果	连蓬	邢军	肖钢	江华
彭伟	张振	周延	王酉	佟伟
王琪	杨健	张力	周群	李赫
张静	刘岩	张朝	栗皓	付洋
章剑舟	王盛军	杨荣宽	王源恒	姜爱东
高子程	赵小龙	王华鹏	孟丽娜	魏小江
邢天昊	乔佳平	邱海洋	王正华	胡晓玲
刘馨泽	章凌雯	杨红卫	李德民	张保军
张燕民	唐新波	郭筱琦	王瑞葵	刘小萍
张文雄	林星玉	鲍卉芳	方晓梅	梁丰年
宋建国	段治平	陆峻熙	郑元武	任永明
张鹏超	刘文义	王立伟	沈蓓蓓	任家绪
马亚娟	韩通	董明友	王和平	姜磊
郑小虎	吴毅	任刚	王萌	吕建峰
翁巨松	董玉明	钟伟	伍海群	董文忠
廉春晖	乔瑞	吕志方	周伟良	刘斌
赵新	姜恒	种健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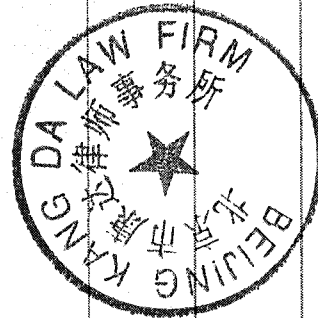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福二街40-3号五层	1984年11月1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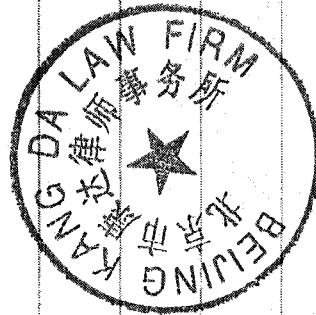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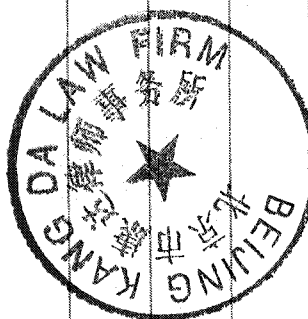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张野、梅炯、刘双川、侯其峰、郭晓梅、 蒋晓梅、陈	2013年10月20日
连艳 葛小鹰 杨卫平	2014年10月20日
张亦军	2014年10月20日
郑晓武 王以薇	2014年10月2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永雄、张鹏超、肖刚、章剑峰、韩道	2013年10月30日
傅家绪 王江伟	2013年10月30日
刘岩	2013年10月30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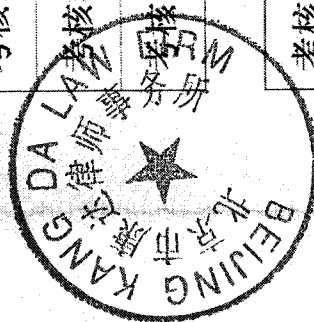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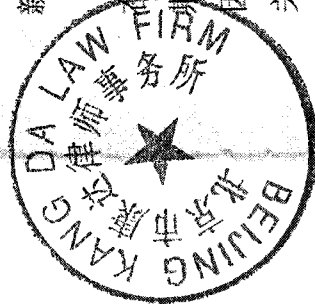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C 座 40-3,4-5 层
F4-5, C40-3 Building 40, XingFu ErCun,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50867998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22-5 号

二〇一六年九月

目录

一、发行人本次首发的批准和授权的补充核查.....	4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6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12
五、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13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20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44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62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74
十、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收入的补充核查.....	75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81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82
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6
十四、结论.....	87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22-5 号

致：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博天环境”或“公司”）委托，就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首发”）的有关问题发表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已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现发行人将补充上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若干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据此，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下简称“《律师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除非上下文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材料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首发的批准和授权的补充核查

（一）相关董事会会议

鉴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首发相关的议案。

2016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首发相关的议案，提请召开发行人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与本次首发相关的议案。

（二）相关股东大会会议

2016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北京市密云区水镇大酒店举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6,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0%。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有关本次首发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及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将于

2016年9月届满。鉴于公司预计在前述时间无法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全部工作，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顺利实施，同意将前述决议的有效期限延长至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延长至2017年8月16日，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根据公司的项目投资和建设计划，同意补充水环境解决方案营运资金和膜材料及膜组器生产基地项目不再作为募集资金投入建设项目，其中膜材料及膜组器生产基地项目改为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建设。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所取得的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的项目调整为以下2个项目：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投资人民币3,979.60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3,979.60万元；

（2）补充水务投资运营资本金项目，预计补充水务投资运营资本金人民币93,200.00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65,000.00万元。

如本次首发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时，其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充。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决议有效期的议案》。鉴于发行人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的有效期限已届满，公司在前述时间无法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全部工作，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顺利实施，同意将前述决议的有效期限延长至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延长至2017年8月16日，相关授权内容不变。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基于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同意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即期回报摊薄有关事项内容进行调整。

（三）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作出批准修改募投项目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书面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或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应当解散的下列情形：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备申请首发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首发应满足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经发行人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拟以每股 1 元面值公开发行不低于 4,000 万股股票，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经发行人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限于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下列发行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前身博天有限成立于 1995 年 1 月 18 日，并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 3 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相关验资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博天有限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

事会秘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相关人员的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瑞华核字[2016]01730042 号《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

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01730191 号《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瑞华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

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瑞华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以及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01730012 号《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1,886,248.70 元、90,655,852.63 元、117,386,303.89 元和 47,320,484.01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积超过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933,900,093.35 元、1,506,247,629.79 元、1,991,074,171.85 元和 1,277,832,949.48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为 36,000 万元，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37,369,008.82 元，无形资产为 9,048,490.23 元（不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最近一期期末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占净资产比例不高于 20%；

⑤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之情形。

（7）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税收征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并经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经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本次首发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发行人的人力资源管理独立。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制度，与聘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除少数员工未在公司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缴纳外，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已为员工缴纳养老、失业、工伤、基本医疗、生育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在北京市东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登记证编号为社险京字 110104000784。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2013 年 7 月 25 日、2014 年 1 月 28 日、2014 年 7 月 30 日、2015 年 1 月 21 日、2015 年 7 月 20 日、2016 年 1 月 21 日、2016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京海人社证字[2013]第 82 号、京海人社证字[2013]第 213 号、京海人社证字[2014]第 95 号、京海人社证字[2014]第 307 号、京海人社证字[2015]第 76 号、京海人社证字[2015]第 533 号、京海人社证字[2016]第 92 号、京海人社证字[2016]第 595 号《证明信》，发行人及其前身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上述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有违反相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局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淀管理部 2016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2016106201），发行人及其前身在该中心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违反相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孙公司中环膜自 2012 年 1 月设立以来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之情形。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环膜员工总人数为 81 人，其中通过北京汇海顺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号：（京）13216）

进行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8 人，中环膜劳务派遣用工人人数占其用工总量的 10% 以内。

3、根据相关人员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裁、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专职，上述人员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二）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1,886,248.70 元、90,655,852.63 元、117,386,303.89 元和 47,320,484.01 元，发行人持续盈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一）经核查，自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情况发生了如下变化：

1、中金公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研发中心总经理乔瑞平从发行人处离职而转让所持中金公信出资额，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6 月 7 日，乔瑞平与赵笠钧签署《北京中金公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乔瑞平将所持中金公信 11 万元出资额以 25.65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笠钧。

2016 年 7 月 25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上述出资额转让完成后，中金公信的出资结构及其合伙人在发行人或其合并

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任职
1	赵笠钧	1547.5	61.90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总裁
2	时兴龙	200.0	8.00	普通合伙人	——
3	黄元春	175.0	7.00	有限合伙人	——
4	臧学宁	170.0	6.80	有限合伙人	——
5	李桂平	38.5	1.54	有限合伙人	华东区域中心污水总工程师
6	何杉	36.0	1.44	有限合伙人	博乐宝副总经理
7	王立国	26.0	1.04	有限合伙人	华中区域中心高级项目经理
8	仲惠川	23.0	0.92	有限合伙人	普世圣华副总经理
9	翟英琦	22.5	0.90	有限合伙人	华中区域中心总经理
10	刘世博	19.0	0.76	有限合伙人	风险控制总监兼证券部经理
11	肖辉源	14.0	0.56	有限合伙人	西北区域中心 EPC 事业部总经理
12	路连兵	13.5	0.54	有限合伙人	博华水务储备总经理
13	孙军卫	13.0	0.52	有限合伙人	吴忠博兴总经理
14	马志宾	13.0	0.52	有限合伙人	博华水务总经理
15	刘成寅	13.0	0.52	有限合伙人	博华水务副总经理
16	马利强	13.0	0.52	有限合伙人	华北区域中心人力行政总监
17	高繁	13.0	0.52	有限合伙人	博天工程高级采购经理
18	杨春霆	11.0	0.44	有限合伙人	博天工程高级商务经理
19	王红军	9.5	0.38	有限合伙人	财务管理中心经理

20	张帆	9.5	0.38	有限合伙人	华东区域中心上海分院工艺二室经理
21	贾建慧	9.0	0.36	有限合伙人	博天工程高级采购经理
22	毛明燕	9.0	0.36	有限合伙人	博天工程计划管理经理
23	朱明	9.0	0.36	有限合伙人	国际事业部总经理
24	庄春霞	9.0	0.36	有限合伙人	集团人力资源部高级薪酬福利经理
25	纪礼超	9.0	0.36	有限合伙人	山东分公司营销部经理
26	陈悦	9.0	0.36	有限合伙人	博乐宝客户体验中心总监
27	强锋征	9.0	0.36	有限合伙人	陕西分公司营销部经理
28	余泉	9.0	0.36	有限合伙人	华中区域中心项目总监
29	张永常	8.0	0.32	有限合伙人	博华水务副总经理
30	樊宗林	7.0	0.28	有限合伙人	西北区域中心总经理
31	肖冰冰	7.0	0.28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经理
32	李庆亮	5.5	0.22	有限合伙人	华南区域中心 EPC 事业部总经理
33	刘凯男	4.5	0.18	有限合伙人	北排博创技术总监
34	方宇	4.5	0.18	有限合伙人	博中投资投资经理
35	王磊	4.5	0.18	有限合伙人	博乐宝电商运营经理
36	周栋	4.5	0.18	有限合伙人	博天工程主任工程师
37	陈文敬	2.5	0.10	有限合伙人	陕西分公司技术部经理
合计		2,500	100	——	——

2、国投创新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 2016 年 6 月 28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6923204857 的《营业执照》，国投创新的注册资本减少至 107,110.878905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投创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291,511,055.72	27.2159
2	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2,533,335.26	17.9751
3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7,170,351.91	9.0719
4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7,170,351.91	9.0719
5	北京昌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049,568.23	5.4196
6	常州合信投资有限公司	58,049,568.23	5.4196
7	东莞市恒丰浩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9,751,220.18	4.6448
8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48,585,175.95	4.5360
9	上海君川投资有限公司	41,462,589.16	3.8710
10	东莞市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462,589.16	3.8710
11	常州星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462,589.16	3.8710
12	上海河苗投资有限公司	28,225,655.14	2.6352
13	山西顺盈投资有限公司	13,236,934.02	1.2358
14	上海新坤道吉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437,805.02	1.1612
合计		1,071,108,789.05	100

3、复星创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复星创富的投资人情况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复星创富提供的工商资料，其普通合伙人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根据复星创富提供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50628 号《审计报告》，复星创富于 2015 年 2 月 1 日及 2015 年 10 月 20 日作出分配决定，向全体有限合伙人返还出资本金合计 23,389.50 万元，普通合伙人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参与前述分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复星创富的合伙人情况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	1.24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0,898.00	31.68	有限合伙人
3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16,900.00	13.09	有限合伙人
4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675.00	9.82	有限合伙人
5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4,225.00	3.27	有限合伙人
6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4,225.00	3.27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和科发集团有限公司	4,225.00	3.27	有限合伙人
8	北京广润隆投资有限公司	2,535.00	1.96	有限合伙人
9	叶林富	2,535.00	1.96	有限合伙人
10	钱金耐	2,535.00	1.96	有限合伙人
11	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	1,690.00	1.31	有限合伙人
12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90.00	1.31	有限合伙人
13	上海德智和投资有限公司	1,690.00	1.31	有限合伙人
14	王余美	1,690.00	1.31	有限合伙人

15	崔建华	1,690.00	1.31	有限合伙人
16	陈再平	1,690.00	1.31	有限合伙人
17	张冬女	1,690.00	1.31	有限合伙人
18	邱茂云	1,267.50	0.98	有限合伙人
19	刘兴	845	0.65	有限合伙人
20	王伯平	845	0.65	有限合伙人
21	郑东升	845	0.65	有限合伙人
22	徐永生	845	0.65	有限合伙人
23	吕钰	845	0.65	有限合伙人
24	马立峰	845	0.65	有限合伙人
25	陆亚凤	845	0.65	有限合伙人
26	吴康	845	0.65	有限合伙人
27	汪晔敏	845	0.65	有限合伙人
28	王刚	845	0.65	有限合伙人
29	楼雯倩	845	0.65	有限合伙人
30	范美红	845	0.65	有限合伙人
31	徐萍	845	0.65	有限合伙人
32	李金甫	845	0.65	有限合伙人
33	周挺	845	0.65	有限合伙人
34	苏喆	845	0.65	有限合伙人
35	徐立伟	845	0.65	有限合伙人

36	钱国兴	845	0.65	有限合伙人
37	周华明	845	0.65	有限合伙人
38	李玉蝉	845	0.65	有限合伙人
39	何凡	845	0.65	有限合伙人
40	龚雅	845	0.65	有限合伙人
41	牟锡敏	845	0.65	有限合伙人
42	曹国良	845	0.65	有限合伙人
43	沈卫平	845	0.65	有限合伙人
44	杨大伟	845	0.65	有限合伙人
45	陈世益	845	0.65	有限合伙人
46	蒋玲娟	845	0.6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9,110.50	100.00	——

4、瞪羚投资

根据瞪羚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普通合伙人北京中关村瞪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名称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5月9日，北京中关村瞪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招银国际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5月10日，北京中关村瞪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6年5月10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关联方

经核查，自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发生了如下变化：

1、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①汇禾农业，发行人股东汇金联合、中金公信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汇禾农业进行了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5 月 4 日，汇禾农业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增加新股东中金公信；同意汇金联合将其持有的 40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中金公信；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汇金联合与中金公信签署《转让协议》，约定汇金联合将持有的汇禾农业的 4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中金公信。

同日，汇禾农业法定代表人赵笠钧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8 月 1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汇禾农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汇金联合	600	60
2	中金公信	400	40
合计		1,000	100

②新增实际控制人通过汇禾农业持股 100%的企业——宁夏汇禾葡萄酒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禾酒庄”）

根据汇禾酒庄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22MA75WQ4H4K），住所为贺兰县洪广镇金山村国际葡萄产业实验区 60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蕾，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葡萄种植；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家禽家畜的养殖及销售；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13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禾农业持有汇禾酒庄 100%的股权。

2、发行人控制及参股的企业

发行人新增 7 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3 家参股公司，公司组织结构如下：

发行人控制或参股企业的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①新增发行人持股 100%的企业——临沂博华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水务”）

根据临沂水务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2MA3CEFL6K），住所为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上海路与孝河路交汇 IEC 国际企业中心 1 号楼 2632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江，注册资本为 13,8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企业以自有资金对城镇给排水、流域、河道项目的投资、经营及设计管理（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信托、担保等相关业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水利工程和输水管道工程服务；污水处理设备制造和维修服务；给排水、流域河道、水利工程设计、污水处理技术的研发、咨询、培训服务（非学历职业技能）、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29 日，营业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29 日至 2046 年 7 月 28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天环境持有临沂水务 100%的股权。

②新增发行人持股 80%的企业——永兴博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兴水务”）

根据永兴水务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23MA4L4UQN02），住所为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便江镇园丁路 B 区 4 栋 106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江，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水利工程和输水管道工程服务；污水处理设备制造和维修服务；污水处理技术的研发、咨询、培训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8 日，营业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8 日至 2046 年 6 月 7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兴水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博天环境	8,000	80
2	永兴银都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0
合计		10,000	100

③新增发行人持股 51%的企业——吴忠博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忠博兴”）

根据吴忠博兴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00MA75X28L2E），住所为宁夏吴忠市利通区世纪大道 565 号（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办公楼），法定代表人为孙军卫，注册资本为 5510.08 万元，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环境治理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环境技术开发、推广、转让、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园林绿化；机械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10 日，营业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10 日至 2042 年 8 月 9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忠博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博天环境	2,810.08	51
2	吴忠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700.00	49
合计		5510.08	100

④博慧科技，发行人与博天上海投资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3 月 7 日，博慧科技的类型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 13,000 万元增加至 20,758.483034 万元，由博天上海投资以现金出资 7,758.483034 万元；2016 年 9 月 1 日，博慧科技的注册资本由 20,758.483034 万元减少至 8,000 万元，减少注册资本

12,758.483034 万元，由股东博天上海投资减少货币出资 4,768.483034 万元，由股东博天环境减少货币出资 7,99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慧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博天环境	5,010	62.625
2	博天上海投资	2,990	37.375
合计		8,000	100

（2）发行人的孙公司

①新增发行人通过博天上海投资持股 100%的企业——蒲城博华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蒲城水务”）

根据蒲城水务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526MA6Y247Q8T），住所为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孙镇渭北煤化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吴江，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污水处理劳务；水管道运输服务；城市污水排放管理服务、城市雨水排放管理服务、城市排水设施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25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蒲城水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博天上海投资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②新增发行人通过博兴原持股 100%的企业——原平市博兴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平博兴”）

根据原平博兴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981MA0GTX771W)，住所为忻州市原平市体育南路红卫小区，法定代表人为薛立勇，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生活饮用水、工业用水的供应、运营和管理；环境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19 日，营业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9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平博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博兴原	2,500	100
合计		2,500	100

③新增发行人通过博兴原持股 100%的企业——原平市博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平博华”）

根据原平博华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981MA0GTX7P96），住所为山西省忻州市原平军兴小区，法定代表人为薛立勇，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污水和中水回用的运营、管理；环境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19 日，营业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9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平博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博兴原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④新增发行人通过博华水务持股 85%的企业——大冶博华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冶水务”）

根据大冶水务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281MA48AUE312)，住所为大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松路1号，法定代表人为吴江，注册资本为3,762.91万元，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厂和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污水处理项目和市政基础设施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管理（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和禁止项目）；环境管理的咨询服务；环保设备的研发、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成立日期为2016年7月13日，营业期限为2016年7月13日至2042年7月12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冶水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博华水务	3,198.47	85
2	大冶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64.44	15
合计		3,762.91	100

⑤什邡水务，发行人通过博华水务持股100%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5月19日，什邡水务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污水处理和中水回用的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和管理；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环境管理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6年7月12日，什邡水务注册资本由1,810万元增至3,614万元，新增资本由股东博华水务以现金出资1,804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什邡水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博华水务	3,614	100
合计		3,614	100

⑥厦门恺宜，发行人通过博慧科技持股100%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7月12日，厦门恺宜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300万元，新增资本由股东博慧科技以现金出资300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恺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博慧科技	1,300	100
合计		1,300	100

⑦汝州水务，发行人通过博天上海投资持股100%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5月24日，博华水务将其持有的汝州水务1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博天上海投资，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汝州水务的股东由博华水务变更为博天上海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汝州水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博天上海投资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⑧博兴原，发行人通过博天上海投资持股100%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2016年4月18日，博兴原的经营期限延长至为2017年4月15日；2016年6月28日，博兴原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供水、污水和中水回用系统以及配套管网建设、管理、运营服务；企业管理，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⑨博乐汇智，发行人通过博中投资持股44.98%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博乐汇智合伙人王会恩、于欣冶、王小霞、许新颖、周东旭五人退伙。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4月28日，博中投资与于欣冶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于欣冶将其持有的23万元合伙份额以29.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博中投资。

2016年5月12日，博中投资与王会恩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王会恩将其持有的5万元合伙份额以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博中投资。

2016年5月25日，博中投资与许新颖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许新颖将其持有的6万元合伙份额以7.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博中投资。

2016年6月15日，博中投资与王小霞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王小霞将其持有的10万元合伙份额以13.57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博中投资。

2016年6月20日，博中投资与周东旭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周东旭将其持有的5万元合伙份额以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博中投资。

2016年7月27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换发了《营业执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乐汇智的各合伙人之出资及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任职
1	博中投资	408	44.98	普通合伙人	——
2	宋本帅	38	4.19	有限合伙人	博华水务投资副总经理
3	刘卓洋	38	4.19	有限合伙人	博乐宝副总经理
4	阳春芳	38	4.19	有限合伙人	博天工程净水总工程师
5	白罡	38	4.19	有限合伙人	北排博创副总经理
6	单蓬蓬	31	3.42	有限合伙人	博天工程电气总工程师
7	洪叶	23	2.54	有限合伙人	博乐宝生产订单主管

8	王淼	23	2.54	有限合伙人	博乐宝产品营销经理
9	曾华湘	23	2.54	有限合伙人	博天工程技术标准经理
10	张伦梁	23	2.54	有限合伙人	助理副总裁
11	陈凤凰	20	2.21	有限合伙人	北排博创水环境监测与检测总工
12	康宏灿	15	1.65	有限合伙人	信息总监兼信息部经理
13	唐川江	15	1.65	有限合伙人	四川分公司总经理
14	李鑫辰	10	1.10	有限合伙人	博乐宝人力资源主管
15	李林蔚	10	1.10	有限合伙人	战略发展部经理
16	李春林	10	1.10	有限合伙人	四川分公司技术部经理
17	孙杰	10	1.10	有限合伙人	华中区域中心设计院院长
18	周诚	10	1.10	有限合伙人	华中区域中心电仪总工程师
19	覃柏	8	0.88	有限合伙人	湖北分公司行业经理
20	魏鑫	8	0.88	有限合伙人	博乐宝高级产品经理
21	陈慧	8	0.88	有限合伙人	博乐宝首席执行官
22	张群绸	8	0.88	有限合伙人	博乐宝供应链管理部经理
23	陈翠翠	8	0.88	有限合伙人	博乐宝行政经理
24	何达文	8	0.88	有限合伙人	博乐宝电控设计师
25	宋艳蕊	8	0.88	有限合伙人	博元设备人力资源总监
26	孟飞	8	0.88	有限合伙人	博乐宝大客户经理
27	任众	8	0.88	有限合伙人	博天工程仪控总工程师

28	徐美卿	8	0.88	有限合伙人	华南区域中心人力行政总监
29	张琨	8	0.88	有限合伙人	经营分析经理
30	帅佳慧	5	0.55	有限合伙人	博华水务投资经理
31	祝青岭	5	0.55	有限合伙人	博天工程主任工程师
32	金迪	5	0.55	有限合伙人	博慧科技人力行政部经理
33	李颖	5	0.55	有限合伙人	博乐宝产品市场经理
34	陈浩	4	0.44	有限合伙人	博天工程高级财务经理
35	刘宝蕴	4	0.44	有限合伙人	博天工程技术总监
36	时嵩巍	4	0.44	有限合伙人	博天工程副总经理
37	姚智敏	4	0.44	有限合伙人	华中区域中心财务管理部经理
合计		907	100	——	——

⑩博乐创智，发行人通过博中投资持股 35.50%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博乐创智合伙人翁翠平、武珍明、刘晓磊三人退伙。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6 月 14 日，博中投资与翁翠平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翁翠平将其持有的 6 万元合伙份额以 7.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博中投资。

2016 年 6 月 24 日，博中投资与武珍明、刘晓磊分别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武珍明将其持有的 4 万元合伙份额以 5.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博中投资；刘晓磊将其持有的额 15 万元合伙份额以 19.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博中投资。

2016 年 7 月 28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换发了《营业执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乐创智的各合伙人之出资情况及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任职
1	博中投资	322	35.50	普通合伙人	——
2	王立阳	38	4.19	有限合伙人	博天工程项目主任工程师
3	朱文静	38	4.19	有限合伙人	华中区域中心 EPC 项目管理部 特别助理
4	陈国福	38	4.19	有限合伙人	新疆博天项目控制部经理
5	黄晶晶	38	4.19	有限合伙人	华中区域中心污水总工程师
6	张勇	30	3.31	有限合伙人	大冶博华水务项目公司总经理
7	姜国平	23	2.54	有限合伙人	华中区域中心项目经理
8	赵锋锐	23	2.54	有限合伙人	华南区域中心总经理
9	夏斌杰	23	2.54	有限合伙人	华北区域中心工艺二室经理
10	王菊香	20	2.21	有限合伙人	华中区域中心采购部经理
11	程祥	20	2.21	有限合伙人	湖北分公司总经理
12	王锦红	20	2.21	有限合伙人	华中区域中心结构总工
13	和栋	20	2.21	有限合伙人	新疆博天项目管理部经理
14	骆春友	15	1.65	有限合伙人	博华水务投资项目公司总经理
15	李彦博	15	1.65	有限合伙人	华北区域中心 EPC 事业部总经 理
16	宁俊颢	15	1.65	有限合伙人	山西分公司总经理
17	尹寒冰	12	1.32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助理
18	叶瑞娜	12	1.32	有限合伙人	华北区域中心人事行政部经理

19	李大鹏	12	1.32	有限合伙人	华北区域中心财务部经理
20	黎薇	10	1.10	有限合伙人	华中区域中心人力行政总监
21	张双龙	10	1.10	有限合伙人	蒲城水务项目公司总经理
22	杨盈	10	1.10	有限合伙人	西北区域中心采购总监
23	尚鹏飞	10	1.10	有限合伙人	博华水务投资项目公司总经理
24	张芳	10	1.10	有限合伙人	新疆博天人事行政部经理
25	张璞轩	10	1.10	有限合伙人	灵宝水务项目公司总经理
26	高贵军	10	1.10	有限合伙人	博天工程预决算经理
27	温婷茹	8	0.88	有限合伙人	博天工程商务部经理
28	靳宇楠	8	0.88	有限合伙人	高级采购经理
29	马立臣	8	0.88	有限合伙人	华北区域中心采购总监
30	张让平	8	0.88	有限合伙人	陕西分公司总经理
31	袁江龙	8	0.88	有限合伙人	西北区域中心工艺一室经理
32	孙浩	8	0.88	有限合伙人	沈阳分公司营销部经理
33	苏峰峰	7	0.77	有限合伙人	博天工程副总经理
34	尹卫华	6	0.66	有限合伙人	赤峰水务项目公司副总经理
35	郭锋	5	0.55	有限合伙人	新疆博天技术部经理
36	张冲	5	0.55	有限合伙人	华东区域中心项目经理
37	王萍	4	0.44	有限合伙人	博天工程污水总工程师
38	梁信	4	0.44	有限合伙人	博天工程土壤修复事业部总经理
39	邓道珂	4	0.44	有限合伙人	西北区域中心电仪室经理

40	景华	4	0.44	有限合伙人	华北区域中心商务部经理
41	刘军	4	0.44	有限合伙人	西北区域中心西安设计分院污水总工
42	罗瑞春	4	0.44	有限合伙人	西北区域中心西安设计分院院长
43	王鑫	4	0.44	有限合伙人	华北区域中心电仪室经理
44	张英	4	0.44	有限合伙人	博天工程技术总工程师
合计		907	100	——	——

⑪中卫水务，发行人通过博华水务持股 100%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0 月 20 日，中卫市沙坡头区国家税务局镇罗税务分局出具《注销税务登记清算报告》，经核查，未发现中卫水务有未按规定进行核算、缴纳增值税、所得税税款的行为，同意中卫水务办理注销税务登记；2016 年 6 月 28 日，中卫市工商局出具《注销证明》，中卫水务已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经核准办理注销登记。

（3）发行人参股的企业

①新增发行人持股 40%的企业——海南北排博创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排博创”）

根据北排博创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5RCY1C30），住所为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61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层 1403 号，法定代表人为石磊，注册资本为 5,600 万元，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城镇给排水、流域、河道项目的投资、经营及设计管理；园林环境项目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作用、自来厂、污水处理厂、水利工程和输水管道工程服务；污水处理设备制造和维修服务；给排水、流域河道、水利工程设计、污水处理技术的研发、咨询、培训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20 日，营业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20 日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排博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60	60
2	博天环境	2,240	40
合计		5,600	100

②新增发行人通过博乐宝持股 40%的企业——宁夏博乐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博乐宝”）

根据宁夏博乐宝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5WK6M1R），住所为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大街东侧银川万达中心 6 号写字楼 1610 室，法定代表人为时兴龙，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机电一体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空气净化设备、水质净化设备、环保设备、电子设备、家用电器、环境检测设备、工艺品、日用品、办公用品开发及销售、维修、维护。”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30 日，营业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30 日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夏博乐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夏锐时工贸有限公司	600	60
2	博乐宝	400	40
合计		1,000	100

③新增发行人与博中投资合计持有出资 33.2258%的企业——宁波博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博杉”）

根据宁波博杉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23JK1B），住所为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 232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宇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蒋航天），类型为有

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23 日，营业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23 日至 2021 年 5 月 22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博杉的各合伙人之出资情况及合伙人性质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蒋文劲	2,000	64.5161	有限合伙人
2	博天环境	1,000	32.2581	有限合伙人
3	宁波宇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	2.2581	普通合伙人
4	博中投资	30	0.9677	普通合伙人
合计		3,100	100	——

④博川水务，发行人通过博华水务持股 10%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川水务的股权结构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5 月 11 日，博川水务股东会作出决议，四川净浩供排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净浩投资”）将其持有的博川水务 20%的股权转让给四川发展，博华水务将其持有的博川水务 10%的股权转让给四川发展；选举许述生、赵笠钧、董蓓、李顺、杨冬、周丽萍、刘丽茹为董事；选举吴欣荣、窦维东、傅若雪为监事。同日，博川水务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2 月 22 日，四川廉政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为川廉评报字[2016]7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博川水务的净资产评估增值为 20,685.24 万元。

2016 年 5 月 11 日，四川发展与净浩投资、博川水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净浩投资、博华水务分别将所持博川水务 20%、10%的股权转让给四川发展，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四川廉政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川廉评报字[2016]7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经各方协商分别确定为 4,137.05 万元、2,068.52 万元。

2016 年 6 月 7 日，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产权交易见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予以见证。

2016 年 7 月 18 日，成都市高新工商局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高新）登记内变（备）字[2016]第 010498 号），核准了上述变更。

3、发行人的分公司

（1）新增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分公司”）

根据无锡分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1MFJUG4F），营业场所为无锡市新吴区旺庄路 158-1509，负责人为路连兵，经营范围为“水污染治理；水处理技术、水资源管理技术、生态修复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承接水和环境项目的工程设计、技术咨询、运营管理；承接环境治理工程、给水净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开发、销售环保相关产品和设备、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上述相关产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2 月 26 日。

4、其他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的其他兼职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变化如下：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其他投资/任职情况		
		其他投资/任职单位	持股/出资比例（%）	担任职务
赵笠钧	董事长、总裁	汇金联合	56.26	董事长

		中金公信	61.90	——
		汇禾生态农业（北京）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史兴家	董事长赵笠钧之妹夫	银川大学教育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	董事长
王少艮	董事、高级副总裁	汇金联合	6.54	董事
		广汉水务	——	董事
缪冬源	董事、高级副总裁	汇金联合	4.40	董事
张蕾	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副总裁	汇金联合	0.71	——
		汇禾酒庄	——	执行董事
		Aquaporin A/S	——	董事
翟俊	董事	北京坤道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1	——
		上海新坤道吉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	——
		北京优特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429	——
		上海店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5	——
		黑旋风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蔡明泼	董事	Cathay Capital Private Equity	80	董事长
		FCPR Cathay Capital I	7.73	——
		FCPR Cathay Capital II	7.17	——
		昆山高益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新疆高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长
		上海郑明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	董事
		Ebao Corporation（注册地为香港）	——	董事
		GL events（注册地为香港）	——	独立董事
		U-first（注册地为香港）	——	董事
		CAH Holding Co., Ltd（注册地为香港）	——	董事
		IRR Co., Ltd（注册地为香港）	——	董事
		IBH Holding Co., Ltd（注册地为香港）	——	董事
		Sofitek Limited（注册地为香港）	——	董事
		Eurojoy Limited（注册地为香港）	——	董事
		Eurologis Limited（注册地为香港）	——	董事
		Bluemed Limited	——	董事
		Future Wave Limited（注册地为香港）	——	董事
蔡绍琼	董事蔡明泼之嫂	厦门协亿进出口有限公司	90	执行董事、总经理
蔡明侨	董事蔡明泼之兄	晋江誉立织造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长、总经理
张宏久	独立董事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	合伙人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刘胜军	独立董事	中欧陆家嘴国际金融研究院	——	执行副院长

		上海数字化与互联网金融研究中心	——	执行主任
		山东黄金集团	——	外部董事
		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上海锦和商业股份公司	——	独立董事
		虎扑（上海）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无锡确成硅化学股份公司	——	独立董事
邹志文	独立董事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79	高级合伙人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1	权益合伙人
		北京中润兴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40	执行董事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北京理工大学会计系	——	硕士生导师
王燕君	独立董事邹志文之妻妹	青岛首一置业有限公司	49	监事
窦维东	监事会主席	汇金联合	1.47	——
		汇禾酒庄	——	监事
葛红艳	监事会主席窦维东之妻	乐易考（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49	董事、经理
		乐易考（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	执行董

				事、总经理
余蕾	监事	北京中创汇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94	——
		北京中创汇盈投资有限公司	20	——
		北京中关村瞪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董事
		北京天路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
		海湾环境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
		北京博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
		北京沃土天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	董事
		北京热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
		北京易康泰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	董事
李建树	监事	上海新坤道吉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5	——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魏军锋	监事	成信绿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0.12	监事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总经理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何杉	职工代表监事	中金公信	1.44	——
		宁夏博乐宝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
方宇	监事	中金公信	0.18	——
薛立勇	高级副总裁	汇金联合	6.50	——

蒋玮	高级副总裁	汇金联合	0.85	——
李璐	高级副总裁、总工程师	汇金联合	3.48	——
高峰	财务总监	汇金联合	0.21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如下关联交易：

1、接受关联方担保

序号	主体	融资机构	金额	主合同期间	担保措施	关联方提供的反担保措施
1	发行人	北京银行翠微路支行	授信3亿元	2016.3.14 — 2017.3.13	博元设备、汇金联合、赵笠钧、缪冬塬、王少良、李璐、窦维东、张蕾、高峰提供保证	——
2	发行人	交通银行上地支行	授信2亿元	2016.1.25 — 2017.1.21	赵笠钧提供保证	——
3	发行人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授信1.8亿元	2016.7.14 — 2017.7.14	赵笠钧、窦维东、李璐、薛立勇、王少良、缪冬塬、蒋玮、张蕾、高峰提供保证	——
4	发行人	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	授信4亿元	2016.2.23 — 2017.2.9	汇金联合、赵笠钧提供保证	——
5	发行人	平安银行北京分行	授信3,000万元	2016.3.29 — 2017.3.28	赵笠钧、汇金联合、普世圣华提供保证	——
6	发行人	南京银行北京分行	授信1.5亿元	2015.12.28 — 2016.12.28	博华水务、赵笠钧、骆涛提供保证	——
7	发行人	宁波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借款8,000万元	2016.8.4 — 2017.8.4	赵笠钧提供保证	——

8	普世圣华	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债1亿元	2016.7.6 — 2019.7.5	中关村担保提供保证	赵笠钧、王少艮、缪冬源、李璐、窦维东、高峰、张蕾提供保证
9	中环膜	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债1亿元	2016.7.14 — 2019.7.13	中关村担保提供保证	赵笠钧、王少艮、缪冬源、李璐、窦维东、高峰、张蕾、提供保证
10	清徐水务	北京国融	融资租赁 42,625,615.76 元	2016.2.20 — 2021.2.20	赵笠钧、博天环境、汇金联合、博天上海投资提供保证；清徐水务以租赁物提供抵押；博天上海投资以清徐水务股权提供质押、清徐水务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	——
11	发行人	——	绿色公司债券3亿元	——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赵笠钧、王少艮、缪冬源、李璐、窦维东、高峰、张蕾、汇金联合提供保证

2、销售合同

（1）2016年6月，北排博创与博天环境签署《海口市福创溪——大排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EPC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P-2016-0898-09-HT-01），北排博创委托博天环境负责海口市福创溪——大排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合同总金额为251,462,900元。

（2）2016年4月，内江川水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川水投”）与博天环境签署《内江市市中区白马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PPP）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NJBM-WS-CN-16-001），内江川水投委托博天环境负责内江市市中区白马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PPP）项目的建设和为运营提供支持等工作，主要包括组建施工项目部、完成土建施工、材料与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等，合同总金额为91,470,000元。

（3）2016年4月，遂宁川水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川水投”）与博天环境签署《遂宁市中国西部现代物流港污水处理厂（PPP）项目施工总承

包合同》（合同编号：SNWLG-WS-CN-16-001），遂宁川水投委托博天环境负责遂宁市中国西部现代物流港污水处理厂（PPP）项目的建设和为运营提供支持等工作，主要包括组建施工项目部、完成土建施工、材料与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等，合同总金额以政府最终审计价格为签约合同价。

（4）2016 年 4 月，博乐宝与宁夏博乐宝签署《经销协议》（合同编号：BLB-2016-XY-1607），博乐宝授权宁夏博乐宝为经销商，指定授权区域为宁夏，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在宁夏区域销售包括净水器（主产品）、即热式管线机、前置、手环（关联产品）、滤芯等在内的博乐宝品牌产品。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相关决策文件，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一）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新增 1 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1	石嘴山第二水务	平国用(2016)第 60101 号	宁夏精细化工基地兴工路北侧、泄洪沟西侧	公共设施	划拨	—	55,185.00

（二）知识产权

1、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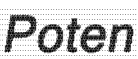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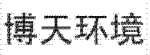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新增 4 项发明专利、8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已取得相关权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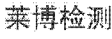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发行人、设计研究院	微污染地表水脱氮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012381.5	2014.1.10	原始取得	20 年
2	博通技术	用于过滤水的膜	发明专利	ZL200680017301.9	2006.5.19	继受取得	20 年
3	博通技术	仿生膜及其用途	发明专利	ZL201080032811.X	2010.6.18	继受取得	20 年
4	博通技术	用于产生盐度能的含有水通道蛋白的仿生水膜	发明专利	ZL200680034784.3	2006.9.20	继受取得	20 年
5	发行人	一种河道水体修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815313.2	2015.10.20	原始取得	10 年
6	发行人、博天工程、博天天津	一种臭氧催化氧化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284720.X	2016.4.7	原始取得	10 年
7	发行人、博天工程	一种罐体式除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300946.4	2016.4.12	原始取得	10 年
8	发行人、博天工程	一种处理高含油污水的集成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620306678.7	2016.4.13	原始取得	10 年
9	博通技术	具有薄膜复合物-水通道蛋白改性膜的中空纤维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320016562.6	2013.1.11	继受取得	10 年
10	普世圣华	一种生物除	实用	ZL201520755152.2	2015.9.25	原始	10 年

		臭装置	新型			取得	
11	普世圣华	一种干湿结合闭式冷却塔	实用新型	ZL201520882147.8	2015.11.6	原始取得	10 年
12	普世圣华	一种干湿结合闭式冷却塔	实用新型	ZL201520883422.8	2015.11.6	原始取得	10 年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册商标证书等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91 项注册商标，均已取得相关权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发行人		15622709	11	原始取得	2015.12.21 — 2025.12.20
2	发行人		15622798	37	原始取得	2015.12.21 — 2025.12.20
3	发行人		15622609	41	原始取得	2015.12.21 — 2025.12.20
4	发行人		10762340	42	原始取得	2015.12.14 — 2025.12.13
5	发行人		10762132	42	原始取得	2016.5.21 — 2026.5.20

6	中环膜		13854942	1	原始取得	2015.6.21 — 2025.6.20
7	中环膜		13854295	11	原始取得	2016.6.7 — 2026.6.6
8	中环膜		13854652	30	原始取得	2015.6.14 — 2025.6.13
9	中环膜		13854770	35	原始取得	2015.10.28 — 2025.10.27
10	中环膜		13854692	37	原始取得	2015.8.21 — 2025.8.20
11	中环膜		13854852	40	原始取得	2016.4.14 — 2026.4.13
12	中环膜		13854762	35	原始取得	2015.8.14 — 2025.8.13
13	莱博检测	莱博检测	12621854	35	原始取得	2014.10.14 — 2024.10.13

14	莱博检测		12621905	37	原始取得	2014.10.14 — 2024.10.13
15	莱博检测		12621965	42	原始取得	2015.03.28 — 2025.03.27
16	普世圣华		16615650	11	原始取得	2016.6.7 — 2026.6.6
17	博乐宝		15958843	5	原始取得	2016.2.21 — 2026.2.20
18	博乐宝		15958900	9	原始取得	2016.2.21 — 2026.2.20
19	博乐宝		15959041	11	原始取得	2016.2.21 — 2026.2.20
20	博乐宝		15959100	21	原始取得	2016.4.21 — 2026.4.20
21	博乐宝		15959210	28	原始取得	2016.4.21 — 2026.4.20

22	博乐宝		15959326	30	原始取得	2016.4.21 — 2026.4.20
23	博乐宝		15959487	32	原始取得	2016.4.21 — 2026.4.20
24	博乐宝		15959549	35	原始取得	2016.3.14 — 2026.3.13
25	博乐宝		15959629	40	原始取得	2016.4.21 — 2026.4.20
26	博乐宝		15959819	41	原始取得	2016.2.21 — 2026.2.20
27	博乐宝		15959820	42	原始取得	2016.2.21 — 2026.2.20
28	博乐宝		15958813	5	原始取得	2016.3.21 — 2026.3.20
29	博乐宝		15958882	9	原始取得	2016.2.21 — 2026.2.20

30	博乐宝		15958945	11	原始取得	2016.2.21 — 2026.2.20
31	博乐宝		15959096	21	原始取得	2016.4.21 — 2026.4.20
32	博乐宝		15959197	28	原始取得	2016.4.21 — 2026.4.20
33	博乐宝		15959294	30	原始取得	2016.3.14 — 2026.3.13
34	博乐宝		15959422	32	原始取得	2016.4.21 — 2026.4.20
35	博乐宝		15959547	35	原始取得	2016.3.14 — 2026.3.13
36	博乐宝		15959616	40	原始取得	2016.4.21 — 2026.4.20
37	博乐宝		15959647	41	原始取得	2016.2.21 — 2026.2.20

38	博乐宝		15959732	42	原始取得	2016.2.21 — 2026.2.20
39	博乐宝	bolebao	15193487	5	原始取得	2015.10.7 — 2025.10.6
40	博乐宝	bolebao	15193532	9	原始取得	2015.10.7 — 2025.10.6
41	博乐宝	bolebao	15193578	11	原始取得	2015.10.7 — 2025.10.6
42	博乐宝	bolebao	15193727	21	原始取得	2015.10.7 — 2025.10.6
43	博乐宝	bolebao	15193808	28	原始取得	2015.10.7 — 2025.10.6
44	博乐宝	bolebao	15193738	30	原始取得	2015.10.7 — 2025.10.6
45	博乐宝	bolebao	15193790	32	原始取得	2015.10.7 — 2025.10.6
46	博乐宝	bolebao	15193840	35	原始取得	2015.10.7 —

						2025.10.6
47	博乐宝	bolebao	15193922	40	原始取得	2015.10.7 — 2025.10.6
48	博乐宝	bolebao	15194080	41	原始取得	2015.10.7 — 2025.10.6
49	博乐宝	bolebao	15194110	42	原始取得	2015.10.7 — 2025.10.6
50	博乐宝	BOLEBAO	15378638	5	原始取得	2015.10.28 — 2025.10.27
51	博乐宝	BOLEBAO	15378800	9	原始取得	2015.10.28 — 2025.10.27
52	博乐宝	BOLEBAO	15378847	11	原始取得	2015.10.28 — 2025.10.27
53	博乐宝	BOLEBAO	15378973	21	原始取得	2015.10.28 — 2025.10.27
54	博乐宝	BOLEBAO	15379012	28	原始取得	2015.10.28 — 2025.10.27

55	博乐宝	BOLEBAO	15379129	30	原始取得	2015.10.28 — 2025.10.27
56	博乐宝	BOLEBAO	15379963	32	原始取得	2015.11.7 — 2025.11.6
57	博乐宝	BOLEBAO	15379975	35	原始取得	2015.10.28 — 2025.10.27
58	博乐宝	BOLEBAO	15380025	40	原始取得	2015.10.28 — 2025.10.27
59	博乐宝	BOLEBAO	15380100	41	原始取得	2015.11.7 — 2025.11.6
60	博乐宝	BOLEBAO	15380179	42	原始取得	2015.11.28 — 2025.11.27
61	博乐宝	BOL	14983165	5	原始取得	2016.4.28 — 2026.4.27
62	博乐宝	BOL	14983164	9	原始取得	2016.4.28 — 2026.4.27
63	博乐宝	BOL	14983163	11	原始取得	2015.11.14 —

						2025.11.13
64	博乐宝		14983162	21	原始取得	2015.11.14 — 2025.11.13
65	博乐宝		14983161	28	原始取得	2015.9.21 — 2025.9.20
66	博乐宝		14983160	30	原始取得	2016.4.28 — 2026.4.27
67	博乐宝		14983159	32	原始取得	2015.11.14 — 2025.11.13
68	博乐宝		14983158	35	原始取得	2016.4.28 — 2026.4.27
69	博乐宝		14983157	40	原始取得	2015.9.21 — 2025.9.20
70	博乐宝		14983155	42	原始取得	2015.9.21 — 2025.9.20
71	博乐宝		15378620	5	原始取得	2015.11.14 — 2025.11.13

72	博乐宝		15378741A	9	原始取得	2016.1.14 — 2026.1.13
73	博乐宝		15378866	11	原始取得	2015.10.28 — 2025.10.27
74	博乐宝		15378663	5	原始取得	2015.11.14 — 2025.11.13
75	博乐宝		15378770A	9	原始取得	2015.12.28 — 2025.12.27
76	博乐宝		15378878	11	原始取得	2016.4.28 — 2026.4.27
77	博乐宝		15378948	21	原始取得	2016.5.28 — 2026.5.27
78	博乐宝		15379910	32	原始取得	2016.5.28 — 2026.5.27
79	博乐宝		15379973	35	原始取得	2016.5.28 — 2026.5.27

80	博乐宝		15380021	40	原始取得	2016.5.28 — 2026.5.27
81	博乐宝	喝喝	15906158A	9	原始取得	2016.04.14 — 2026.04.13
82	博乐宝	喝喝	15906235	11	原始取得	2016.02.14 — 2026.02.13
83	博乐宝	喝喝	15906346	14	原始取得	2016.02.14 — 2026.02.13
84	博乐宝	喝喝	15906476	21	原始取得	2016.02.14 — 2026.02.13
85	博乐宝	喝喝	15906535	42	原始取得	2016.02.14 — 2026.02.13
86	博乐宝	米乐	16760803	40	原始取得	2016.07.21 — 2026.07.20
87	博乐宝	博乐宝	14963913	28	原始取得	2015.09.14 — 2025.09.13
88	博乐宝	博乐宝	14963912	41	原始取得	2015.11.14 —

						2025.11.13
89	博乐宝		14564556	42	原始取得	2015.08.07 — 2025.08.06
90	博慧科技		17356838	42	原始取得	2016.8.14 — 2026.8.13
91	博慧科技		17356875	42	原始取得	2016.8.14 — 2026.8.13

（三）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新增如下特许经营权：

1、2016年4月，永兴水务与永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永兴县“两区四园”污水处理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永兴县城乡安全引供水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经永兴县政府批准，永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授予永兴水务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太和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柏林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二期、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和两新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投资、运营和维护柏林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太和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和获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的专营权，特许经营期为30年，存量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的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新建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的购买服务期限为10年，自交接完成并开始商业运营的日期开始计算；授予永兴水务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投资、运营和维护开陡坳自来水厂、自来水一厂及泵站和自来水二厂及泵站；投资开陡坳自来水厂配套原水、供水管网；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新建供水厂（青山垌水库引水二期工程）；投资和建设新建供水管网；向永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供水服务，并获取自来水水费和财政补贴的专营权。开陡坳自来水厂、自来水一厂及泵站、自来

水二厂及泵站和新建供水厂（青山垌水库引水二期工程）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开陡坳自来水厂配套原水、供水管网和新建供水管网的特许经营期限为 10 年（不含管网运营和维护），自项目实施交接日开始计算。

2、2016 年 5 月，博天环境与大冶市城市建设资金管理办公室签署《大冶市乡镇（金牛、还地桥、保安）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协议》，经大冶市人民政府批准，大冶市城市建设资金管理办公室授予博天环境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享有本项目资产设施所有权和运营管理权；对本项目进行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的独家权利，包括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金牛镇、还地桥镇和保安镇污水处理厂和管网，提供污水处理劳务和管网维护服务，并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收取污水处理劳务费和管网运营维护费。本项目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期为 26 年，管网特许经营期为 10 年（均含建设期 1 年）。

3、2016 年 7 月，博天环境与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签署《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 PPP 项目》，经临沂市政府批准，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授权博天环境在特许运营期内对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 PPP 项目进行投资、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移交的权利；项目涉及涑河、青龙河、陷泥河、柳青河、枋河、李公河等 6 条河流的截污、清淤、生态修复及涵闸改造工程，特许经营期为 15 年。

4、2016 年 9 月，吴忠博兴与吴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署《吴忠市水环境治理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经吴忠市政府批准，吴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授权吴忠博兴在特许经营期内无偿使用本项目的存量资产；投资、建设（包括改扩建及再生水、回用水的建设）、运营和维护吴忠市第一、第二、第三污水处理厂；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获得吴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支付的污水处理劳务费；特许经营期满时，吴忠博兴将污水处理厂无偿移交给吴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其他指定机构，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按照特许经营期满时国家相关规定处理。本项目特许经营期为 25 年（含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期）自吴忠市第一、第二、第三污水处理厂同时完成交接当日开始计算。

（四）公司主要财产的抵押或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

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主要财产新增抵押或者限制情况如下：

1、房屋所有权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抵押登记情况
1	中环膜	X京房权证密字第060937号	密云县康宝路2号院2号楼1层	车间	1,718.01	抵押给中关村担保
2	中环膜	X京房权证密字第060938号	密云县康宝路2号院4号楼1至3层	宿办楼	1,205.70	抵押给中关村担保
3	中环膜	X京房权证密字第053823号	密云县远光街1幢等8幢	车间、附属及办公用房、锅炉房、警卫室、库房、配电室、宿舍	4,526.69	抵押给中关村担保

2、国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人	证书编号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抵押登记情况
1	中环膜	京密国用（2014出）第00012号	密云县远光街2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43.6.1	6,143.63	抵押给中关村担保
2	中环膜	京密国用（2015出）第00003号	密云县康宝路2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49.4.1	4,437.40	抵押给中关村担保
3	中环膜	京密国用（2015出）第00004号	密云县康宝路2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49.4.1	6,427.40	抵押给中关村担保

注：根据发行人、中环膜分别与中关村担保签署的协议，中环膜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均已向中关村担保提供了抵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中环膜拥有的“京密国用（2014出）第0001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办理了抵押登记外，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均未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3、股权质押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标的公司	质押比例（%）
1	博天上海投资	北京国融	清徐水务	100

2	博兴原	中合担保	原平博华	100
3	博兴原	中合担保	原平博兴	100
4	博华水务	中合担保	灵宝水务	100

（五）发行人租赁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的租赁房屋发生如下变化情况：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面积 (m ²)	租金(元 /天·m ²)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北京首钢国际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0 号首钢国际大厦 12A 层 12A05-12A08、12A11-12A12 号	980.96	8.00	2016.5.16 — 2018.5.15
2	博华水务	北京首钢国际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0 号首钢国际大厦 12A 层 12A15 号	200.00	8.00	2016.5.16 — 2018.5.15
3	博元设备	北京首钢国际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0 号首钢国际大厦 12A 层 12A16-12A18 号	522.66	8.00	2016.5.16 — 2018.5.15
4	博慧科技	北京首钢国际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0 号首钢国际大厦 12 层 1216 号	289.66	8.00	2016.5.16 — 2018.5.15
5	博中投资	北京首钢国际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0 号首钢国际大厦 12 层 1215 号	200.00	8.00	2016.5.16 — 2018.5.15
6	发行人	北京首钢国际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0 号首钢国际大厦 12A 层 12A09、12A10 号	260.86	8.00	2016.5.16 — 2018.5.15
7	发行人	北京首钢国际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0 号首钢国际大厦 12 层 1209-1210 号	260.86	8.00	2016.5.16 — 2018.5.15

8	发行人	北京首钢国际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钢国际大厦12层1211-1212号	181.54	8.00	2016.5.16 — 2018.5.15
9	发行人	北京首钢国际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钢国际大厦11层1105-1110号	1,060.28	8.00	2016.9.1 — 2018.5.15
10	设计研究院	北京首钢国际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钢国际大厦11层1111-1112号	181.54	8.00	2016.9.1 — 2018.5.15
11	博乐宝	解放军艺术学院房地产对外有偿服务部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8号B座701、706-714	954.66	5.85	2015.1.8 — 2017.1.7
12	江西分公司	胡琦炜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万达广场写字楼B1栋06-10,06-11,06-12室	257.64	1.17	2015.4.1 — 2018.3.31
13	博兴原	曹果平	原平市体育南路红卫小区3幢2单元东户401	106.00	0.40	2016.4.1 — 2017.3.31
14	博兴原	王永军	原平市前进西街幸福家园1单元601	120.00	0.43	2016.4.1 — 2017.3.31
15	发行人	谢若男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万达广场6号楼2009室	102.48	2.32	2016.8.1 — 2019.7.31
16	发行人	谢长仑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万达广场6号楼2010室	102.48	2.32	2016.8.1 — 2019.7.31
17	厦门恺宜	厦门人水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海沧区海沧街道坪垵北路1号第5层	1,979.00	0.47	2015.5.1 — 2017.4.30
18	博兴原	刘素霞	原平市前进西街范亭文体广场西巷	265.00	0.93	2016.6.15 — 2017.6.14
19	上海莱博	汪坚	上海市嘉定区新成路 and 政路867号	90.65	1.47	2015.5.1 — 2018.4.30
20	上海莱博	沈小华	上海市嘉定区和政路869号	90.65	1.66	2014.4.20 — 2017.4.19

21	上海莱博	上海新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嘉定区和政路 865 号	1476.88	1.39	2013.5.1 — 2018.4.30
22	上海莱博	上海钜凯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和政路 865 号到 867 号中间	20.00	1.92	2016.8.1 — 2017.7.31
23	江苏分公司	江苏半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50 号康缘智汇港 1 栋 502	210.10	3.00	2016.08.22 — 2019.8.21
24	博乐创智	北京骏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安宁庄东路 18 号 23 号楼二层 2521 房	14.00	7.14	2016.5.21 — 2017.5.20
25	博乐汇智	北京骏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安宁庄东路 18 号 23 号楼二层 2442 房	14.00	7.14	2016.5.21 — 2017.5.20
26	湖北分公司	武汉武昌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市武昌区临江大道 96 号武汉万达中心写字楼 32 层 01、02、08-12 单元	990.09	4.29	2016.9.15 — 2018.9.14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上海莱博承租的上表第 22 项房屋系由配电间改建，未办理产权证书。由于该租赁房产占发行人总租赁房产面积的比重较小，因此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及本次首发产生重要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披露的如下重大合同业已履行完毕/终止：

1、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

（1）博天环境与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91012015280034）；

（2）博天环境与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91012015280087）。

2、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

（1）博天环境与北京银行翠微路支行签署的《借款合同》（编号：0268327）；

（2）博天环境与北京银行翠微路支行签署的《借款合同》（编号：0277865）；

（3）博天环境与北京银行翠微路支行签署的《借款合同》（编号：0279357）；

（4）中环膜与中信信托签署的《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贷款人）与北京中环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人）的借款合同》（编号：P2013M17SZGC0001-0444），随后中信信托将全部债权转让给北京银行；

（5）普世圣华与中信信托签署的《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贷款人）与北京普世圣华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人）的借款合同》（编号：P2013M17SZGC0001-0448），随后中信信托将全部债权转让给北京银行。

3、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

（1）博天环境与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1500000091237 号）；

（2）博天环境与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签署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1500000109448 号）；

（3）博天环境与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签署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1500000119706 号）。

4、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

（1）博天环境与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签署的《单位借款凭证》（协议号：016232）；

（2）博天环境与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签署的《单位借款凭证》（协议号：016299）。

5、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

（1）博天环境与交通银行上地支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36150004）；

（2）博天环境与交通银行上地支行签署的《综合授信项下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编号：36150004-3）。

6、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

博天环境与招商银行北京双榆树支行签署的《授信协议》（编号：2015 招双授 046 号）。

7、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

（1）博天环境与宁波银行北京分行、宁波银行北京东城支行签署《银行承兑合作协议》（编号：7715CD8432）；

（2）博天环境与宁波银行北京分行、宁波银行北京东城支行签署《银行承兑合作协议》（编号：7715CD8461）；

（3）博天环境与宁波银行北京分行、宁波银行北京东城支行签署《银行承兑合作协议》（编号：7715CD8045）。

（二）本所律师经审核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资料，并核对合同原件，就有关事项询问了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从中确定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如下：

1、借款、担保合同

（1）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

2016 年 3 月 14 日，博天环境与北京银行翠微路支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

（编号：0332656），最高授信额度为3亿元，为可循环额度，其中：本外币贷款额度折合为人民币总计1亿元，每笔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人民币汇票承兑额度为1亿元，每笔承兑汇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国内信用证开证额度折合为人民币1亿元，其中远期信用证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保函额度折合为人民币3亿元，每笔保函的最长有效期不超过24个月；博天环境与北京银行翠微路支行订立的编号为0262331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已经发生但尚未结清的业务占用本合同下的授信额度；授信用途为满足受信人依法合规正常经营的业务需要；保证方式为保证担保，保证人为博元设备、汇金联合、赵笠钧、缪冬堦、王少艮、李璐、窦维东、张蕾、高峰。

同日，博元设备、汇金联合、赵笠钧、缪冬堦、王少艮、李璐、窦维东、张蕾、高峰分别与北京银行翠微路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在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天环境与北京银行翠微路支行之间新增的具体借款合同如下：

①2016年4月15日，博天环境与北京银行翠微路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0338422），借款金额为1,400万元，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设备款、工程款、服务费，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1年，利率为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上浮10%；

②2016年5月12日，博天环境与北京银行翠微路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0342388），借款金额为1,300万元，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设备款、工程款、服务费，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1年，利率为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上浮10%；

③2016年5月23日，博天环境与北京银行翠微路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0344318），借款金额为1,900万元，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设备款、工程款、服务费，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1年，利率为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上浮10%。

（2）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

2016年1月29日，博天环境与交通银行上地支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编号：36160002），综合授信额度为2亿元，其中：一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为

人民币 2,000 万元，贷款期限不长于 12 个月，且到期日不迟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纸质汇票期限不长于 6 个月，且到期日不迟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国内即期信用证额度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国内延期信用证额度为人民币 2,000 万元；非融资性保函额度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有效期不超过 60 天；授信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 月 21 日；贷款用途为日常经营周转。

同日，赵笠钧与交通银行上海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保 36160002 号），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在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天环境与交通银行上海支行之间新增的具体借款合同如下：

2016 年 3 月 23 日，博天环境与交通银行上海支行签订《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编号：Z1603SY1560355000001），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23 日至 2017 年 3 月 16 日，利率为贷款入账日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5%。

（3）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

2016 年 7 月 14 日，博天环境与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1600000097926 号），最高授信额度为 18,000 万元，本合同项下最高授信额度可用于下列授信种类：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贴现、非融资性保函（限投标、履约、预付款及质量保函）、开立国内信用证、信用证项下押汇（代付）、理财直接融资工具；授信有效使用期限为 1 年，自 2016 年 7 月 14 日至 2017 年 7 月 14 日；保证人为赵笠钧、窦维东、李璐、薛立勇、王少良、缪冬堦、蒋玮、张蕾、高峰；原授信合同项下未结清的额度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授信额度内计算和管理。

同日，赵笠钧、窦维东、李璐、薛立勇、王少良、缪冬堦、蒋玮、张蕾、高峰分别与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在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天环境

与民生银行北京分行之间新增的具体借款合同如下：

①2016年7月18日，博天环境与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1600000099545号），借款金额为1,600万元，借款用途为日常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1年，自2016年7月18日至2017年7月18日，利率为一年贷款基准利率4.35%；

②2016年8月1日，博天环境与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1600000106406号），借款金额为3,000万元，借款用途为日常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1年，自2016年8月1日至2017年8月1日，利率为一年贷款基准利率4.35%。

（4）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

2016年2月23日，博天环境与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签署《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16）信银营授字第000008号），最高授信额度为4亿元；授信范围如下：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开立银行保函；其中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5,000万元；授信期间为1年，自2016年2月23日至2017年2月9日；授信用途为满足受信人依法合规正常经营的业务需要；保证方式为保证担保，保证人为汇金联合及赵笠钧；本协议生效后，博天环境有权先行使用人民币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剩余人民币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在启用前需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另行审批同意；原双方签订的编号为（2015）信银营授字第000017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未结清业务纳入本协议管理，并占用本协议额度。

同日，汇金联合及赵笠钧分别与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

2016年3月29日，博天环境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北京分行”）签署《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平银东营综字20160329第028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为可循环额度；综合授信额度

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29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28 日；双方同意本额度项下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均由平安银行北京分行开出；本额度用于博天环境采购原材料及备品配件及补充营运资金周转，不得用于关联交易，不得用于固定资产投资、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债券、期货交易，不得直接、间接进入股市、房市，否则平安银行北京分行有权宣布本次授信提前到期，若博天环境信用状况以及同业授信政策出现不良信息，则平安银行北京分行有权宣布本次授信提前到期。

同日，赵笠钧、汇金联合及普世圣华分别与平安银行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

2016 年 4 月 21 日，博天环境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签署《最高债权额合同》（编号：A04040001603140003），最高债权额为 1.5 亿元；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由博华水务、赵笠钧、骆涛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同日，博华水务、赵笠钧、骆涛分别与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在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天环境与南京银行北京分行之间新增的具体借款合同如下：

2016 年 5 月 6 日，博天环境与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Ba104000160506009），借款金额为 41,655,894.39 元，借款用途为向普世圣华支付设备采购款，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6 日至 2017 年 5 月 6 日，利率为固定利率，即 5.43750%。

（7）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

2016 年 1 月 21 日，博天环境与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91012016280030），借款金额为 3,342 万元，借款用途为设备采购和置

换他行贷款，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利率为发放日贷款人公布的一年度基准利率加 46.5BPs 计算。本合同为双方签署的编号为 BC2015090800001073 的《融资额度协议》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8）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

2016 年 8 月 4 日，博天环境与宁波银行北京东城支行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07705LK20168002），借款金额为 8,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4 日至 2017 年 8 月 4 日，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20%，即 5.22%。

2、采购/分包合同

（1）2016 年 3 月 5 日，博天环境与四川恒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内江市市中区白马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施工分包合同》，博天环境将内江市市中区白马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的污水处理厂区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土建工程（含桩基、厂区外延河道护坡）、安装工程及配套管网施工工程分包给四川恒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合同总金额为 7,756 万元。

（2）2016 年 4 月 20 日，博天环境与四川骏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遂宁物流港污水处理厂]项目土建、安装及厂外排放管网施工工程分包合同》，博天环境将遂宁物流港污水处理厂项目的土建施工工程分包给四川骏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同总金额为 5,400 万元。

（3）2016 年 5 月 20 日，博天环境与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新余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工程”）签署《海口市福创溪一大排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河道清淤工程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博天环境将大排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河道清淤工程项目红线范围以内的河道名表和截污官网工程分包给新余工程，合同金额为 32,683,536.34 元。

2016 年 5 月 20 日，博天环境与新余工程签署《海口市福创溪一大排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福创溪河道清淤与疏浚工程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博天环境将大排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福创溪河道清淤与疏浚工程项目红线范围福创溪河道

9.75km 以内的河道清淤与疏浚工程分包给新余工程，合同金额为 40,186,779.54 元。

2016 年 5 月 30 日，博天环境与新余工程签署《海口市福创溪一大排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福创溪河道清淤与疏浚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博天环境将大排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福创溪河道清淤与疏浚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大排沟河道 6.6km 以内的河道清淤与疏浚工程分包给新余工程，合同金额为 30,095,064.26 元。

博天环境与新余工程签署的上述三项分包合同的总金额为 102,965,380.04 元。

3、销售合同

（1）2016 年 1 月 8 日，汝州水务与博天环境签署《汝州市第三水厂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P-201500375-03-HT-01），汝州水务委托博天环境负责汝州市第三水厂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合同总金额为 186,310,862.98 元。

（2）2016 年 6 月 22 日，北排博创与博天环境签署《海口市福创溪一大排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P-2016-0898-09-HT-01），北排博创委托博天环境负责海口市福创溪一大排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合同总金额为 251,462,900 元。

4、债券

（1）私募债券

①2016 年 6 月 14 日，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北京股权交易中心私募债券接受备案通知书》（京股交债备案函[2016]4 号），同意接受普世圣华在该中心备案发行“北京普世圣华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中关村创新成长企业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 年，发行有效期限为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6 个月。

根据公司提供的《北京普世圣华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中关村创新成长企业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担保函》、《委托保证合同》、

《北京普世圣华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中关村创新成长企业债券承销协议》、《北京普世圣华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中关村创新成长企业债券认购协议》、《私募债券登记托管证明书》等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普世圣华 2016 年度私募债券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在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完成私募债券初始登记；债券简称为“16 普世圣华”，债券代码为 900034，发行总额 10,000 万元，债券期限 36 个月，票面利率为 6%；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千石资本—江苏银行鑫宝 34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对本期债券予以全额认购；中关村担保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赵笠钧、王少良、缪冬塬、李璐、窦维东、高峰、张蕾、博天环境提供的反担保措施为保证担保；中环膜提供的反担保措施为房地产抵押担保；博天环境、普世圣华提供的反担保措施为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②2016 年 6 月 24 日，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北京股权交易中心私募债券接受备案通知书》（京股交债备案函[2016]5 号），同意接受中环膜在该中心备案发行“北京中环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中关村创新成长企业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 年，发行有效期限为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6 个月。

根据公司提供的《北京中环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中关村创新成长企业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担保函》、《委托保证合同》、《北京中环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中关村创新成长企业债券承销协议》、《北京中环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中关村创新成长企业债券认购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核查，中环膜 2016 年度私募债券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在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完成私募债券初始登记；债券简称为“16 中环膜”，债券代码为 900035，发行总额 10,000 万元，债券期限 36 个月，票面利率为 6%；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千石资本—江苏银行鑫宝 34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对本期债券予以全额认购；中关村担保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赵笠钧、王少良、缪冬塬、李璐、窦维东、高峰、张蕾、博天环境提供的反担保措施为保证担保；中环膜提供的反担保措施为房地产抵押担保；博天环境、中环膜提供的反担保措施为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2）绿色公司债券

2016年9月19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批复》（编号：证监许可[2016]2130号），批复同意核准发行人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担保函》、《委托保证合同》等相关文件并经核查，债券简称为“G16博天债”；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担保”）为本期绿色公司债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赵笠钧、王少良、缪冬堦、李璐、窦维东、高峰、张蕾七名自然人及其配偶提供的反担保措施为连带责任保证；汇金联合提供的反担保措施为连带责任保证；博兴原以其持有的原平博华100%的股权和原平博兴100%的股权提供反担保质押；博华水务以其持有的灵宝水务100%的股权和黄石水务100%的股权提供反担保质押；原平博华以其拥有《原平市循环经济示范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特许经营收益权提供反担保质押；原平博兴以其拥有的《原平市循环经济示范区供水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特许经营收益权提供反担保质押；灵宝水务以其拥有的《灵宝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BOT模式）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特许经营收益权提供反担保质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绿色公司债券尚未完成发行工作。

5、融资租赁

2016年5月10日，清徐水务与北京国融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GZZL2016004N007—ZZ），租赁物为污水处理厂设备等财产，该租赁物由北京国融以42,625,615.76元向博天环境购买并以融资租赁方式出租给清徐水务使用；双方协商租赁期为60个月，自起租日（起租日为出租人向承租人计收租金的起始日）起算，以2016年2月20日为租金概算起租日；本合同签署时租赁利率为5.70%，租赁月利率为4.75‰；概算租金及租前息总额（含税）为49,125,557.03元，采用等额本息法按季度结算租金；租赁期限届满，若清徐水务在本合同期限内无任何违约情形发生，可以优惠留购价格留购租赁物；租赁保证金为2,685,060元；租赁手续费为2,685,060元；赵笠钧、博天环境、汇金联合、博天上海投资

为保证人；清徐水务提供抵押担保；博天上海投资、清徐水务提供质押担保。

同日，博天环境、博天上海投资、赵笠钧、汇金联合分别与北京国融签署《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同日，清徐水务与北京国融签署《抵押合同》（合同编号：GZZL2016004N007-DY-1），北京国融授权清徐水务以租赁物污水处理设备等财产为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同日，博天上海投资与北京国融签署《质押合同》（合同编号：GZZL2016004N007-GQZY-1），博天上海投资以其所持清徐水务 100%的股权为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同日，清徐水务与北京国融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GZZL2016004N007-ZY-1/GZZL2016004N007-ZY-2），清徐水务以其拥有的《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太化（搬迁）清徐化工新材料园区配套工程及迁建项目乙酸污水中水浓盐水浓缩处理装置 BOT 项目合同》项下 12,096 万元应收账款以及《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太化（搬迁）清徐化工新材料园区配套工程及迁建项目循环水补水浓盐水浓缩处理装置 BOT 项目合同》项下 11,136 万元应收账款为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三）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依据公司提供的承诺，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性质
------	-------	-----------	----	------------------------	----

吴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非关联方	50,000,000.00	1 年以内	42.82	投标保证金
永兴银都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0	1 年以内	5.14	投标保证金
临沂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大厅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5,300,000.00	1 年以内	4.54	投标保证金
邯郸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0	2-3 年	3.43	履约保证金
河南省信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 年以内	2.57	投标保证金
合计	—	68,300,000.00	—	58.50	—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元）	性质或内容
泰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800,000.00	项目未完工
陕西盛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32,768.00	项目未完工
中海石油宁波大榭石化有限公司	300,000.00	项目未完工
山东宝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76,341.09	项目未完工
山西万杰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70,677.00	项目未完工
轻工业环境保护研究所	230,000.00	项目未完工
合 计	2,409,786.09	—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前，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与通知所载一

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监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字，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字；董事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与会议记录人签字；监事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与会议记录人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收入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2012 年 9 月 1 日起设计服务业务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 6%。2016 年 5 月 1 日起建筑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 11%。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3%、5% 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1%、5%、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1%、2%、3%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2.5%、15%、25% 计缴。

（二）税收优惠及其依据

经核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税收优惠依据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2009 年 9 月 4 日，博天有限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颁发编号为 GR20091100118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2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了编号为 GF20121100107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5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了编号为 GR20151100035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2012 年 12 月 13 日，博天设计研究院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颁发编号为 GR20121100129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2 年至 2014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执行；2015 年 9 月 8 日，博天设计研究院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了编号为 GF20151100094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6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执行。

（3）2013 年 11 月 11 日，中环膜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31100036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环膜取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回执》，其自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执行。2016 年，中环膜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因审核尚未完成，中环膜 2016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 25% 执行。

（4）2013 年 12 月 5 日，普世圣华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31100134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普世圣华提供的《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和《审计报告》，普世圣华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减

按 15% 执行。2016 年，普世圣华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因审核尚未完成，普世圣华 2016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 25% 执行。

2、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1）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2）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所称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企业从事前款规定的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根据 2009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 号），工业废水处理项目、城镇污水处理项目均在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

（4）根据四川省绵竹市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一科下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竹国税一通[2013]06 号）和《税务事项通知书》（竹国税一通[2014]06 号），确认绵竹水务享受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5）2012 年 12 月 24 日，四川省什邡市国家税务局下发《什邡市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什国税通[2012]180 号），什邡水务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从事环境保护项目（污水处理）所得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6）根据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审批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黄石水务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从事环境保护项目（污水处理）所得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7）2015 年 7 月 15 日，大同市国家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分局下发

《税务事项通知书》（同国税开税通[2015]477号），大同水务自2015年1月1日起从事环境保护项目（污水处理）的所得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8）2016年1月15日，古县国家税务局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古县国税税通[2016]262号），古县水务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污水处理劳务增值税税收优惠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污水处理费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97号）规定，对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委托自来水厂（公司）随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2015年7月1日废止）第二条规定，对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污水处理是指将污水加工处理后符合GB18918-2002有关规定的水质标准的业务。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规定，污水处理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污水处理是指将污水（包括城镇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或达到相应的国家或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直接排放限值的业务。

（4）根据四川省绵竹市国家税务局下发的（竹国）税减免告字第（2010）76号《备案类减免税事项告知书》、绵竹国税减免[2012]23号和绵竹国税减免[2013]22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绵竹国税通[2014]174号《税务事项通知书》、竹国税通[2015]92号《税务事项通知书》，绵竹水务自2010年10月1日起执行对污水加工处理业务按照上述文件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税收优惠；根据四川省绵竹市国家税务局下发的竹国税税通[2015]653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通知书），绵竹水务在2015年7至2016年6月期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70%。

（5）根据四川省什邡市国家税务局审批的《纳税人减免税申请审批表》，什邡水务污水处理劳务自 2012 年 6 月起免征增值税，在 2015 年 7 至 2016 年 6 月期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70%。

（6）根据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审批的《税务资格备案表》，黄石水务污水处理劳务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免征增值税，在 2015 年 7 至 2016 年 6 月期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70%。

（7）根据大同市国家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分局下发的同国税开税通[2015]455 号、同国税开税通[2015]692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大同水务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对污水加工处理业务享受免征增值税税收优惠，在 2015 年 7 至 2016 年 6 月期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70%。

（8）根据古县国家税务局下发的古县国税税通[2016]264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古县水务自 2016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70%。

4、技术开发业务经登记和审批后所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1999 年 11 月 2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 号）第二条“关于营业税”的规定，对单位和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2）根据 2012 年 9 月 3 日北京市国家税务局下发《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有关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问题的公告》（公告[2012]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5]129 号）的规定，博天设计研究院技术开发业务经登记和审批后所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2014 年 1 月 7 日、2014 年 7 月 17 日、2015 年 1 月 6 日、2015 年 7 月 23 日分别出具的海国税[2013]机告字第 00002433 号、海国税[2014]机告字第 00004310 号、海国税[2014]机告字第 00006683 号、海国税[2015]机告字第 00008788 号、海国税[2015]机告字第 00012992 号、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16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海国税[2016]机告字第 00016355 号《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博天有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该局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 2013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海五[2013]告字第 0051 号、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学院路税务所 2014 年 1 月 2 日、2014 年 7 月 16 日、2015 年 1 月 6 日、2015 年 7 月 24 日、2016 年 1 月 13 日、2016 年 7 月 21 日分别出具的海学[2014]告字第 0002 号、海学[2014]告字第 0112 号、海学[2015]告字第 0001 号、海学[2015]告字第 0192 号、海学[2016]告字第 0015 号、海学[2016]告字第 33 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发行人及其前身博天有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学院路税务所均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的补充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新增财政补贴及相关依据如下：

1、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5 年第 23 次主任专题会审议通过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购买科技中介服务的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会员予以资金支持。

2016 年 4 月 13 日，中环膜收到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拨付资金 0.4 万元，普世圣华收到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拨付资金 0.5 万元，博天环境收到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拨付资金 2 万元。2016 年 4 月 22 日，博天环境收到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拨付资金 1.96 万元。

2、根据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室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促进农民增收的若干意见》（厦委办[2011]7号），对用人单位招用本市农村劳动力并交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予以差额补助。

2016年4月25日，厦门恺宜收到厦门市海沧区劳动就业中心拨付的上述补贴11,017.14元；2016年4月26日，厦门恺宜收到厦门市海沧区劳动就业中心拨付的上述补贴6,856.59元。

3、根据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4月27日下发的《关于开展2015年度稳岗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京人设就发[2016]57号），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企业予以补贴。

2016年5月18日，中环膜收到北京市密云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信拨付的上述补贴14,864.35元。

4、根据黄石市财政局于2015年6月15日下发的《黄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中央预算内资金、省专项资金财政结算的通知》（黄财建发[2015]190号）文件，以及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回复的询证函，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黄水水务补贴300万元。

2016年4月7日，黄石水务收到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上述补贴3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2016年7月13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前身近三年在该局无行政违法不良记录。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进展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

（1）蔡迈进与中京化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肖智刚、中煤陕西榆林、发行人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2016年3月9日，横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横民初字第009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中京化工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蔡迈进工程款1,063,423.54元；肖志刚、发行人不承担责任；驳回蔡迈进其他诉讼请求。

2016年4月7日，中京化工向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判决驳回蔡迈进全部诉讼请求，或者裁定发回重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进入二审审理阶段。

（2）江苏汉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横山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1日开庭审理了本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横山县人民法院尚未就本案作出判决。

（3）薛清平与高金照、林艳荣、山西万杰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2日开庭审理了本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就本案作出终审判决。

（4）南京碧盾环保装备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买卖合同纠纷

根据发行人收到的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6日发出的（2015）海

民（商）初字第 40747 号《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诉讼文件，2010 年 11 月 22 日，南京碧盾环保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碧盾”）与发行人签署《凝结水除油除铁系统采购合同》，约定南京碧盾承揽发行人腾龙芳烃 PX 污水/水处理工程凝结水除油除铁系统的设计、设备材料供应、施工安装调试工作。南京碧盾诉称其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PX 项目水处理系统除油除铁装置已投入使用，但发行人未支付全部合同价款，请求判令：支付合同价款 2,540,000 元；支付自 2011 年 9 月 12 日起至实际给付日违约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尚未就本案作出判决。

（5）郭海军与博慧科技的劳动争议纠纷

根据博慧科技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发出的《传票》、《起诉书》等诉讼文件，2013 年 7 月 25 日，郭海军与博慧科技签署了《劳动合同》，后调动岗位至博慧检测，并签订了三方劳动合同转移协议。2016 年 3 月 28 日，博慧检测与郭海军终止劳动关系。郭海军诉称在任职期间未收到应获得的绩效奖金和年度奖金，请求判令补发上述奖金合计 2,531,666.625 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尚未就本案作出判决。

（6）广州秀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买卖合同纠纷

根据发行人收到的漳浦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发出的(2016 闽 0623)民初第 3303 号《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诉讼文件，2012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与广州秀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秀珀”）签订了《碳钢污水储罐内表面聚脲防腐工程合同》，合同约定将剩余款 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如无违约扣款事宜，则在 20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本工程质保期为二年，自工程完工并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2013 年 1 月 13 日工程全面通过验收，并签署了《检验鉴证签证》；施工过程中，发行人向广州秀珀购买防火涂料用于工程项目，截至 2015 年 11 月 6 日，仍拖欠 6,360 元。广州秀珀诉称博天环境拖欠工程款及工程材料款，请求判令：发行人支付工程款 119,983.8

元，工程材料款 6,360 元及相应利息。

2016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提起反诉，诉称广州秀珀所施工的防腐工程聚脲防腐涂层脱落且储罐出现多处腐蚀情况，致使该工程从根本上未达到双方签署工程合同的目的。在此情况下，广州秀珀不仅无权要求发行人支付剩余工程款，还应对因其所施工工程存在严重质量问题而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请求判令：驳回广州秀珀的诉讼请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2、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

（1）发行人与滕州中盛化工有限公司拖欠工程款纠纷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发行人已向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采取强制拍卖手段，对已查封的滕州中盛化工有限公司“滕国用(2011)08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处置，以使发行人债权得以清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在履行强制拍卖的前期手续中。

（2）发行人与建荣生物工程技术（大连）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与建荣生物工程技术（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荣生物”）签署《委托采购合同》，约定委托发行人采购南昌万达城海洋馆维生系统部分设备。2015 年 8 月 12 日，双方根据采购合同实际履行情况签署《〈南昌万达城海洋馆维生系统设备供应委托采购合同〉结算及款项支付协议书》，确认最终合同结算金额为 14,026,702.97 元；其中应向原告支付 7,861,593.82 元，已支付 2,763,340.59 元，尚有 5,098,253.23 元设备款未支付；此外，应由建荣生物直接向发行人采购该部分设备的供应商支付的款项为 6,165,109.15 元。因建荣生物未能如约支付所欠款项，请求判令建荣生物立即支付设备款 5,685,012.23 元（包括：尚未支付给发行人的设备款 5,098,253.23 元，以及建荣生物尚未向发行人的设备供应商南昌国智直接支付款项中的 586,759.00 元）；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402,670.297 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3）普世圣华与建荣生物的买卖合同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普世圣华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2 年 6 月 19 日，建荣生物与普世圣华签署《委托采购合同》，约定委托普世圣华采购欢乐海岸海洋奇梦馆维生系统设备。2013 年 6 月 18 日，建荣生物确认双方实际履行合同金额为 640,874.00 元，建荣生物尚欠普世圣华设备款 96,131.10 元。因建荣生物未能如约支付所欠款项，请求判令建荣生物立即支付设备款 96,131.10 元；支付自 2013 年 6 月 20 日起至实际付清日止的逾期违约金。

2016 年 8 月 1 日，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京 0118 民初 357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建荣生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普世圣华设备款 96,131.1 元及逾期违约金（以 96,131.1 元为基数，自 2013 年 6 月 30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9% 计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审判决已生效，发行人正在准备申请执行当中。

（4）普世圣华与建荣生物的买卖合同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普世圣华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2 年 8 月 8 日，建荣生物与普世圣华分别签署《委托采购合同》及《技术服务合同》，约定委托普世圣华采购欢乐海岸海洋奇梦馆亚克力设备并提供采购技术服务，其中采购合同价款为 2,241,000 元；技术服务价款为 493,000 元。因建荣生物未能如约支付所欠款项，请求判令建荣生物立即支付所欠合同款 1,084,000 元；支付自 2012 年 9 月 20 日起至实际付清日止的逾期违约金。

2016 年 8 月 1 日，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京 0118 民初 357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建荣生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普世圣华设备款 1,084,000 元及逾期违约金（以 1,084,000 元为基数，自 2012 年 9 月 20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9% 计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审判决已生效，发行人正在准备申请执行当中。

（5）发行人与河南亿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招投标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向舞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4 年 4 月 10 日，河南亿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亿鑫”）邀请发行人参加“河南亿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60t/h 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项目投标，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支付投标保证金 20 万元；依据招标文件，该项目实际招投标时间已超过文件要求，且双方没有通过书面形式延长有效期；截至目前，河南亿鑫不开标，不定标；河南亿鑫同意退还投标保证金，至今仍未退还。发行人请求法院判令河南亿鑫退还投标保证金 20 万元及相应利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案件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发行人上报证监会之《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四、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对博天环境作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首发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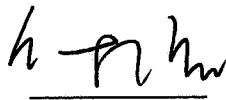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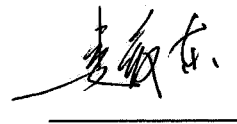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付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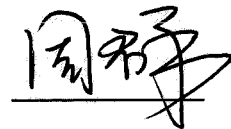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郑元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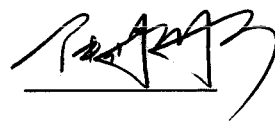
娄爱东



周群



陆彤彤



2016 年 9 月 28 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51050570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4403040528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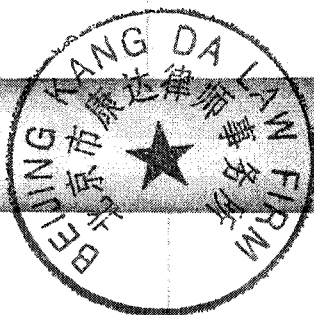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15 日



持证人 郑元武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08231977120835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u>二〇一五年度</u>
考核结果	<u>称 职</u>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u>2015年6月-2016年5月</u>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u>二〇一六年度</u>
考核结果	<u>称 职</u>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u>2016年6月-2017年5月</u>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11148379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京) 司律证字 2753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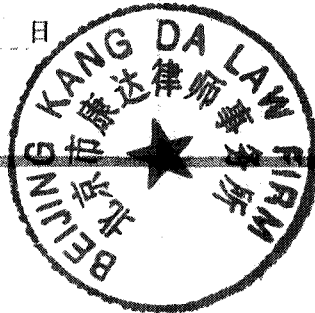


姜爱东 11101200111483793

持证人 姜爱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41966122608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61115675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1101080996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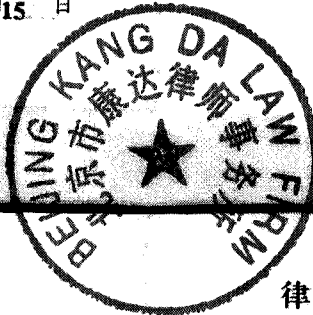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15 日



持证人 周群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102211977112422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61096755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B20021100000172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10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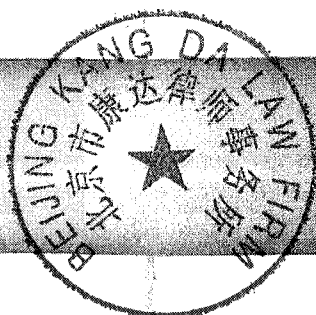


陆彤彤 11101200610967554

持证人 陆彤彤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21981052733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6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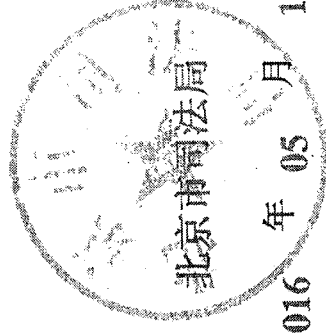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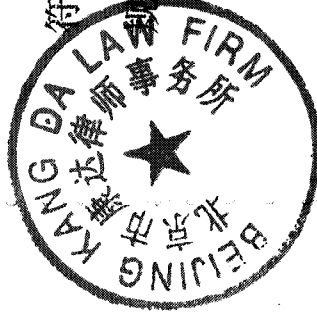
(副本)

证号: 21101198820597392

北京市康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5 月 19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0号楼 40-3 四层-五层
负责人	付洋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00 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88】司发公函字第202号
批准日期	1988-08-2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刘攀泽	于婧思	刘艳霞	杨卫平
葛小鹰	曲洪波	李果	路光合
王盛军	陈庆波	杨荣宽	任永明
李新	刘文义	沈蓓蓓	连
郑元武	邢军	陆峻熙	鲍卉芳
付洋	彭伟	林星玉	张赤军
姜华	郭筱琦	陆彤彤	唐新波
栗皓	张振	张朝	王瑞揆
张燕民	周延	叶剑飞	郑晓武
段治平	宋建国	梁丰年	张静
方晓梅	许国涛	张林	张立环
邢天昊	魏小江	乔佳平	孟丽娜
李赫	霍进城	王华鹏	王永宏
周群	姜爱东	张琪伟	张保军
王以威	李琪	杨健	杨红卫
高子程	王琪	章凌雯	赵小龙
王正华	蔡玲程	申哲函	连艳
赵云峰	苟博程	王可	蒋广辉
康晓阳	苗丁	胡晓玲	佟伟
童明友	王和平	邱海洋	马亚娟
任亚刚	王萌	李鑫	吴毅
潘文忠	康春晖	李延峰	俞巨松
周伟良	耿焱	李奇	温志金
耿野	耿焱	李奇	种建军
蒋晓辉	耿焱	李奇	侯其律
康高波	耿焱	李奇	徐忠良
潘玉明	耿焱	李奇	周勇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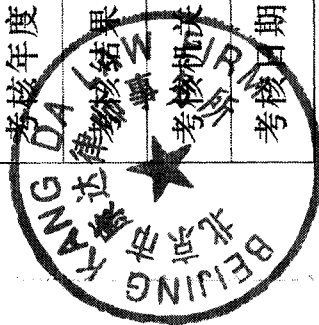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C 座 40-3,4-5 层
F4-5, C40-3 Building 40, XingFu ErCun,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50867998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22-6 号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目录

一、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包括股份转让、增资导致的国有股权比例增加或减少）存在问题及中介机构意见.....	4
二、项目公司获取 BOT 项目是否有资质要求，项目公司将 BOT 项目建设部分发包给项目公司的母公司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合法合规，请发表核查意见....	9
三、请将发行人与北排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交易参照关联交易披露，并对上述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发表核查意见.....	11
四、发行人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后发生的重大事项的补充核查	14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22-6 号

致：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博天环境”或“公司”）委托，就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首发”）的有关问题发表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已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及发行人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后发生的重大事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据此，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下简称“《律师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除非上下文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材料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包括股份转让、增资导致的国有股权比例增加或减少）存在问题及中介机构意见

答复意见：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国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和说明，博天环境设立时股东新能源公司系城乡集团出资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城乡集团系隶属于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授权北京市城乡建设（集团）总公司经营管理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的批复》（京国资农[1995]314号），授权城乡集团经营管理所属单位的国有资产。

（二）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变动中存在的问题或瑕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天环境历史沿革过程中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存在以下问题或瑕疵：

1、博天有限设立

1995年1月，新能源公司和集大公司合资设立博天有限，博天有限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均为15万美元，其中：新能源公司以人民币现金、技术分别出资35.07万元（合4.2万美元）、0.3万美元，集大公司以外汇现金出资10.5万美元。

博天有限设立过程中履行的审批程序如下：

时间	审批单位	批复文件
1994年 11月21日	北京市计划委员会	《关于合资建立北京中大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的批复》（京计农字[1994]第1386号），批复同意合资公司的出资方、出资比例、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事项。
1994年 12月17日	北京市计划委员会 郊区经济计划处、 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外经处	《关于中外合资“北京中大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请示》，同意在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环境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
1994年 12月22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外商投资企业名称登记核准通知书》（京工商外企名登字（94）第2943号），核准合资企业名称为：

		“北京博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995 年 1 月 9 日	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关于合资企业“北京博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组成的批复》（京经贸资字[1995]016 号），对博天有限的出资方、出资比例、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进行了批复。
1995 年 1 月 12 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京字[1995]044 号）。
1995 年 1 月 18 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工商企合副字 9613 号）。
1995 年 3 月 27 日	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博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第一次验资报告》（[95]正会字第 106 号），对第一期出资进行了验证：截至 1995 年 3 月 27 日，集大公司以美元资金出资 49,970.00 美元；新能源公司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出资 35 万元（折合为 41,916.17 美元），以有机废水处理技术出资 3,000 美元。
1995 年 7 月 11 日	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博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总验资报告》（[95]正外字第 006 号），对第二期出资进行了验证：截至 1995 年 7 月 11 日，集大公司以美元资金出资 55,033.50 美元；新能源公司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出资 200 元（折合为 83.83 美元）；合资双方全部出资到位。
1995 年 7 月 17 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京总字第 009613 号）。

经核查，博天有限本次设立过程中存在新能源以技术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的问题。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 11 月 16 日起实施）和《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1992 年 7 月 18 日起实施）关于“国有资产占用单位与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开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或者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规定，新能源公司以有机废水处理技术作价 0.3 万美元对博天有限进行出资未履行第三方评估程序。

2012 年 10 月 17 日，城乡集团作为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管理机构，出具了《关于对博天环境工程（北京）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说明》，确认新能源以有机废水处理技术作价 0.3 万美元的技术出资行为已经北京市计划委员会、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出资真实有效，并不存在低估或国有资产流失之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新能源公司以有机废水处理技术对博天有限进行出资虽未履行第三方评估程序，但其价值已经验资机构验证，并经北京市计划委员会、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等主管部门批复同意，亦经国有资产授权经营

管理机构城乡集团的认定，不存在低估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博天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和注册资本增至 60 万美元

1998 年 10 月，新能源公司、集大公司分别将其所持博天有限 30%、45%的股权按照出资额转让给城乡集团；博天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6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城乡集团和集大公司认缴。

博天有限本次股权变动履行审批程序如下：

时间	审批单位	批复文件
1998 年 8 月 31 日	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关于“北京博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京经贸资字[1998]678 号），同意股权转让事宜。
1998 年 9 月 15 日	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外资处	批示：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于 1995 年 9 月 11 日印发的《关于“北京博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的批复》（京经贸资字[1995]692 号）批复继续有效，同意博天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60 万美元。
1998 年 10 月 9 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	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8 年 10 月 15 日	国家工商局	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9 年 3 月 17 日	北京市正义审计事务所	《验资报告》（京正审字[99]004 号）验证，截至 1999 年 3 月 17 日，集大公司以外汇汇入美元出资 24,648.00 美元，以美元现金出资 15.58 美元，以其应收的博天有限 45%股权的股权转让款出资 67,500.00 美元，以其应分得的博天有限利润出资 20,337.41 美元，共计出资 112,500.00 美元；城乡集团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出资 337,500.00 美元。

经核查，博天有限本次变更过程中存在未履行评估程序的问题。根据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7 年 5 月 28 日联合颁布并实施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1997]外经贸法发第 267 号）第 8 条“以国有资产投资的中方投资者股权变更时，必须经有关国有资产评估机构对需变更的股权进行价值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规定，博天有限本次股权转让未履行第三方评估程序。

经核查，博天有限截至 1997 年末的经审计净资产值为 1,541,665.83 元，依据汇率 1:8.28 折算约为 1.24 美元净资产/每 1 美元注册资本，本次城乡集团受让

股权价格为 1 美元/每 1 美元注册资本，主要参考了博天有限截至 1997 年末的经审计净资产值、原始出资额等因素，并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交易价格公允。

2012 年 10 月 17 日，城乡集团作为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管理机构，出具了《关于对博天环境工程（北京）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说明》，确认其作为经授权的国有出资管理单位，已经内部程序对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事宜进行了确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之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博天有限本次股权转让虽未履行第三方评估程序，但其价值已经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审验，并经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的批复同意，亦经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管理机构城乡集团的认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3、博天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和注册资本增至 250 万美元

2001 年 8 月，香港环协以 300 万元、420 万元的价格分别受让集大公司、城乡集团所持博天有限 25%、35% 的股权；博天有限以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至 250 万美元，由城乡集团与香港环协按股权比例享有。

博天有限本次股权变动履行审批程序如下：

时间	审批单位	批复文件
2000 年 5 月 20 日	北京新鑫正泰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博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整体评估报告书》（鑫正评报字[2000]第 017 号），博天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0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0,852,479.62 元。
2000 年 6 月 29 日	北京市财政局	《对北京博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予以认证的函》（京财评[2000]1006 号），同意对股权转让协议予以认证，并对评估机构、评估人员的执业资格进行了确认。
2000 年 7 月 17 日	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关于“北京博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京经贸资字[2000]505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公司更名及增资事项，同意合资合同、章程修改协议的生效等相关事宜。
2000 年 7 月 19 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	核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京字[1995]0185 号）。
2000 年 8 月 16 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北京美华博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00 年 10 月 31 日	北京五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京联会[2000]2-100 号），确认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1,705,106.89 美元，其中：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501,155 美元，城乡集团、香港环协分别占 40%、60%；城乡集团人民币现金投入 200 万元（折合 241,545.89 美元），香港环协现金投入 362,406 美元。
2001 年 7 月 23 日	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关于北京美华博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及经营范围的批复》（京经贸资字[2001]455 号），批准博天有限股东剩余出资 209,531.40 美元以各自的人民币利润投入。其后，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1 年 8 月 1 日	北京五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京联会[2001]2-084 号），确认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收资本为 250 万美元，城乡集团和香港环协分别投入 100 万美元、150 万美元；其中除“京联会[2000]2-100 号”验资报告确认的公司 1,705,106.89 美元新增注册资本外，其余新增注册资本的缴纳情况为：城乡集团、香港环协分别将其分得的利润 83,812.4 美元、125,719 美元转增公司注册资本（总计 209,531.40 美元）；城乡集团人民币现金出资 1,939,008 元（折合 234,179.71 美元）、香港环协现金出资 351,182 美元。
2001 年 8 月 16 日	北京市工商局	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250 万美元。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00 年 6 月 13 日发布《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将原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承担的企业国有资产（国有资本金）的基础管理等职能划入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于 2000 年 6 月 29 日下发《对北京博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予以认证的函》（京财评[2000]1006 号），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确认。博天有限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履行了资产评估、国资主管部门批复、外资主管部门批准、工商登记、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

经核查，博天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0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0,852,479.62 元，依据汇率 1:8.28 折算约为 2.18 美元净资产/每 1 美元注册资本；本次城乡集团出让股权价格系以经评估净资产值为基础，并考虑评估基准日（2000 年 3 月 31 日）至股权交易日的企业经营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2.42 美元/每 1 美元注册资本，未低于评估值，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博天环境历史沿革过程中涉及的部分国有股权变动情况存在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的情形，但鉴于相应价值已经当时的验资机构验证，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同意及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国有股东作为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管理机构亦对相关股权变动进行了认定，该等股权变动行为真实有效，没有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首发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项目公司获取 BOT 项目是否有资质要求，项目公司将 BOT 项目建设部分发包给项目公司的母公司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合法合规，请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意见：

（一）项目公司获取 BOT 项目的流程

发行人 BOT 项目大多为市政供水和污水处理项目，属于政府管理的基础设施项目，因此招标方通常由政府或其行业主管部门担当。在 BOT 项目招投标阶段，由博天环境作为竞标人，通过参与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竞争方式获取 BOT 项目；在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授予阶段，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博华水务及其下属公司全资或与政府授权的国有投资公司合资的方式成立项目公司。

（二）项目公司获取 BOT 项目是否有资质要求

国家对水处理和建筑业务施工领域实行准入制度，只有持资质的服务商才有资格承揽业务，故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竞标人应具有相应业务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经核查，博天环境具备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甲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以及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环境工程资质，可依法从事相应环境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及运营管理，提供相关的技术与服务。

根据 BOT 项目的行业惯例，基于地方政府在招商引资、税收及就业等方面的考量，招标人一般在招标或谈判文件中载明要求竞标人在项目所在地成立特许

经营项目公司，由于项目公司属于新设主体，没有资质要求。

综上，博天环境作为 BOT 项目投标方具备环境工程招投标的资质要求；项目公司获取 BOT 项目没有资质要求。

（三）项目公司将 BOT 项目建设部分发包给项目公司的母公司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合法合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财政部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深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的通知》（财金[2016]90 号）第九条“简政放权释放市场主体潜力”规定，各级财政部门要联合有关部门，加强项目前期立项程序与 PPP 模式操作流程的优化与衔接，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环节。对于涉及工程建设、设备采购或服务外包的 PPP 项目，已经依据政府采购法选定社会资本合作方的，合作方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服务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合作方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经核查，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由于博天环境作为 BOT 项目的投资人，已通过招标方式被政府选定为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同时，博天环境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符合 BOT 项目的施工能力和资质要求，依法能够自行建设。因此，项目公司将 BOT 项目建设部分发包给博天环境可以不进行招标，符合招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经核查，同行业上市公司亦采用项目公司将 BOT 项目建设部分发包给母公司的模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公司将 BOT 项目建设部分发包给项目公司的母公司符合行业惯例、合法合规。

三、请将发行人与北排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交易参照关联交易披露，并对上述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意见：

（一）发行人与北排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排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

1、销售交易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时间	金额（万元）	中标文件
北排集团	小红门再生水厂及再生水利用工程项目第二包 60 万 m ³ /d 生物滤池及碳源投加系统设备采购	2013.3	21,029.48	中际国际招标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招标编号：0701-124000050024）
	清河第二再生水厂工程第一包：水区工艺系统及设备采购项目设备采购	2014.9	37,245.28	中机国际招标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招标编号：0702-1440CITC3239）
	定福庄再生水厂工程第一包：全厂工艺系统及设备采购	2014.11	28,833.76	中际国际招标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招标编号：0701-144000010020）
北京北排京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房山区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项目周口店镇污水处理厂工程全厂工艺系统及设备采购	2016.3	768.00	北京北排京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北排博创	大排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EPC 总承包	2016.6	25,146.29	深圳市万德公共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HKSHJ-06）

2、采购交易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时间	金额（万元）
北京北排建设有限公司	再生水厂工程有关泵闸门等工艺与电控设备采购	2014.11	14,731.34
北京北排装备产业有限公司	水区工艺系统及设备采购项目设备采购	2014.12	6,106.45
北京北排建设有限公司	再生水厂工程有关泵闸门等	2015.1	10,815.58

	工艺与电控设备采购		
北京北排装备产业有限公司	超滤膜、反渗透膜设备	2013.7	510.00
北京北排装备产业有限公司	全厂工艺系统及设备采购项目设备采购合同	2015.2	3,852.24
北京百氏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60 万 m ³ /d 生物滤池及碳源投加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2013.5	8,399.56

（二）发行人与北排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交易真实性

经核查发行人与北排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交易的招投标文件、合同、发票及工程款支付凭证，以及项目公司北排博创的工商档案等文件资料，并经实地走访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访谈北排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工作人员，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北排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交易具有真实性。

（三）发行人与北排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交易公允性

1、销售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排集团销售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毛利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北排集团小红门再生水厂及再生水利用工程项目	25.13%	4,117.60	3.50%	1,619.26	0.91%	10,706.85	7.82%	1,661.75	1.95%
北京市定福庄再生水厂工程-全厂工艺系统及设备采购项目	23.04%	11,862.17	10.08%	12,782.07	7.21%	-	-	-	-
北排集团清河第二回用水厂项目水区工艺系统及设备采购	22.02%	1,416.47	1.20%	30,417.10	17.15%	-	-	-	-
房山区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项目周口店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全厂工艺系统及设备采购	28.56%	377.95	0.32%	-	-	-	-	-	-
海口市福创溪-大排沟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	35.65%	12,910.50	10.97%	-	-	-	-	-	-
合计		30,684.68	26.06%	44,818.44	25.27%	10,706.85	7.82%	1,661.75	1.95%

注：表中的同类交易指发行人水环境解决方案（工程总承包）业务板块的收入金额。

（1）发行人与北排集团发生的销售交易

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了北排集团小红门再生水厂及再生水利用工程项目第二包 60 万 m³/d 生物滤池及碳源投加系统设备采购、清河第二再生水厂工程第一包：水区工艺系统及设备采购项目设备采购、定福庄再生水厂工程第一包：全厂工艺系统及设备采购、房山区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项目周口店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全厂工艺系统及设备采购等四个工程总承包合同，上述四个合同均为不含土建的系统集成合同，报告期内合计确认收入 74,961.22 万元，毛利率为 23.14%，报告期内，发行人水环境解决方案（工程总承包）之“系统集成”业务剔除北排集团业务后的平均毛利率为 25.45%，二者的差异较小。

（2）发行人与北排博创发生的销售交易

2016 年上半年度，发行人承接北排博创的大排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确认收入 12,910.5 万元，毛利率为 35.65%，该项目的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因为在该项目中，公司运用了三项专有技术，分别是淤泥原位修复技术、载体微生物技术、强化耦合生物膜技术，高新技术的运用导致该项目毛利率较高。

2、采购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排集团控股子公司采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向北排集团的采购	11,543.78	32.70%	23,133.57	25.30%	3,358.45	5.51%	-	-

注：表中的同类交易指设备及原材料的采购金额。

发行人向北排集团主要采购电气系统、除臭系统、自控系统等，大部分为非标产品、品种多、单价相对较低，较难直接与其他采购价格进行对比，上述采购

的设备主要用于发行人实施的小红门、清河、定福庄污水处理项目，上述三个项目的毛利率与非北排集团项目相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北排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交易均为真实发生的采购、销售行为；发行人与北排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交易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之处。

四、发行人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后发生的重大事项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本次首发的批准和授权的补充核查

1、相关董事会会议

鉴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首发相关的议案。

2016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等与本次首发相关的议案，提请召开发行人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与本次首发相关的议案。

2、相关股东大会会议

2016年10月27日,发行人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00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根据公司的项目投资和建设计划,同意将补充水务投资运营资本金项目确定为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 PPP 项目,公司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完成后所得的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的项目调整为以下2个项目: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投资人民币3,979.60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3,979.60万元;

(2) 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 PPP 项目,项目总投资55,050.00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50,000万元;

如本次首发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时,其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充。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作出批准修改募投项目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首发募集资金运用的补充核查

1、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运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 PPP 项目。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核准及备案情况

发行人本次调整的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 PPP 项目”已取得如下审批手续:

（1）临沂大学城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深度净化及资源综合利用工程

①2015年9月12日，临沂市环保局兰山分局出具《关于临沂大学城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深度净化及资源综合利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兰审[2015]206）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②2015年9月25日，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临沂大学城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深度净化及资源综合利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临发改政务（2015）127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③2016年8月18日，临沂市环保局兰山分局出具《关于临沂大学城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深度净化及资源综合利用工程变更实施主体的环保审查意见》（临环兰审[2016]253）号，同意该项目环评文件中的实施主体变更为临沂水务。

（2）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青龙河河道整治工程

①2015年9月25日，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青龙河河道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临发改政务（2015）128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②2015年9月30日，临沂市环保局兰山分局出具《关于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青龙河河道整治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兰审[2015]213）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③2016年8月18日，临沂市环保局兰山分局出具《关于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青龙河河道整治工程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环保审查意见》（临环兰审[2016]254）号，同意该项目环评文件中的实施主体变更为临沂水务。

（3）临沂市河东区南京东路主污水及中水管线工程

①2015年10月8日，临沂市环保局兰山分局出具《关于临沂市河东区南京东路主污水及中水管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东审[2015]230）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②2015年11月17日，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临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临沂市河东区南京东路主污水及中水管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

告的批复》（临发改政务（2015）144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4）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沭河河道整治工程

①2015年11月30日，临沂市环保局兰山分局出具《关于临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沭河河道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兰审[2015]246）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②2015年12月8日，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沭河河道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临发改政务（2015）153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③2016年8月18日，临沂市环保局兰山分局出具《关于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沭河河道整治工程变更实施主体的环保审查意见》（临环兰审[2016]256）号，同意该项目环评文件中的实施主体变更为临沂水务。

（5）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涑河河道整治工程

①2015年11月6日，临沂市环保局兰山分局出具《关于临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涑河河道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兰审[2015]228）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②2015年11月9日，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涑河河道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临发改政务（2015）140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③2016年2月3日，临沂市环保局兰山分局出具《关于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涑河河道整治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兰审[2016]20）号，批复工程设计、建设过程中和投入运行后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④2016年8月18日，临沂市环保局兰山分局出具《关于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涑河河道整治工程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环保审查意见》（临环兰审[2016]251）号，同意该项目环评文件中的实施主体变更为临沂水务。

⑤2016年8月18日，临沂市环保局兰山分局出具《关于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涑河河道整治工程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环保审查意见》（临环兰审[2016]255）号，同意该项目环评文件中的实施主体变更为临沂水务。

（6）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陷泥河河道整治工程

①2016年4月7日，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陷泥河河道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临发改政务（2016）43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②2016年5月4日，临沂市环保局兰山分局出具《关于临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陷泥河河道整治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兰审[2016]51）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③2016年8月18日，临沂市环保局兰山分局出具《关于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陷泥河河道整治工程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环保审查意见》（临环兰审[2016]252）号，同意该项目环评文件中的实施主体变更为临沂水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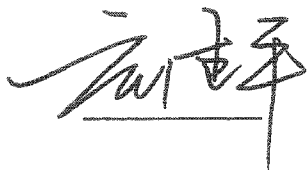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乔佳平" (Qiao Jiaop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郑元武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郑元武" (Zheng Yuanw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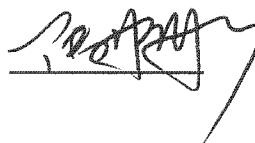
娄爱东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娄爱东" (Lou Aid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周 群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群" (Zhou Qu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陆彤彤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陆彤彤" (Lu Tongt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6 年 11 月 18 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51050570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4403040528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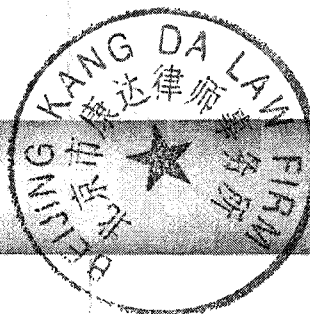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15 日



持证人 郑元武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08231977120835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11148379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京) 司律证字 2753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15 日



姜爱东 11101200111483793

持证人 姜爱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41966122608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61115675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1101080996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15 日



周群 11101200611156757

持证人 周群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102211977112422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14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61096755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B20021100000172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10 月 17 日



陆彤彤 11101200610967554

持证人 陆彤彤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21981052733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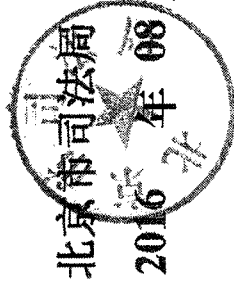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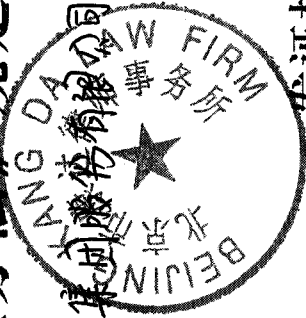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107934

北京市康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此证仅供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项目使用。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04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1079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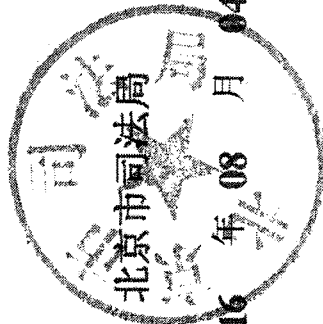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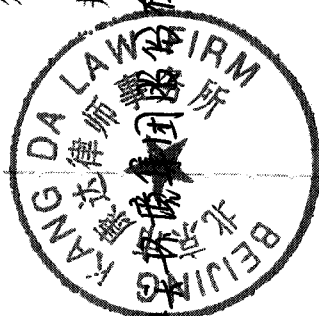
北京市康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此证仅供博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首发上市项目使用。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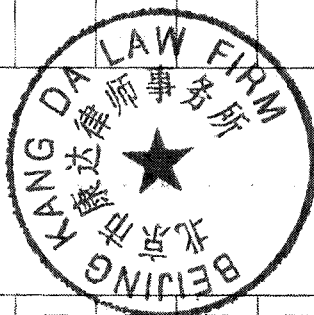
2016 年 08 月 04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齐俊平	2006年8月4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2000元	2006年8月4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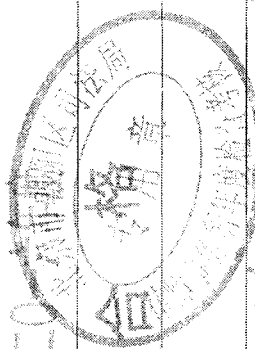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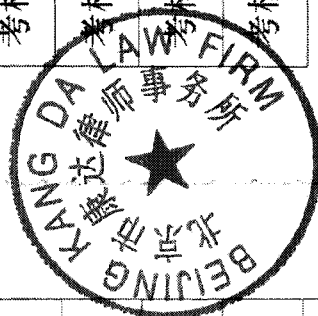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C 座 40-3,4-5 层
F4-5, C40-3 Building 40, XingFu ErCun,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50867998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22-7 号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目录

一、《初审会问题》第 1 项：关于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问题.....	4
二、《初审会问题》第 2 项：关于发行人的出资和股权转让的合规性问题.....	5
三、《初审会问题》第 3 项：关于未决诉讼问题.....	28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22-7 号

致：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博天环境”或“公司”）委托，就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首发”）的有关问题发表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已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下发了《关于请做好相

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初审会问题》”），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据此，本所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下简称“《律师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除非上下文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材料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初审会问题》第 1 项：关于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问题

问题：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其拟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和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和比例

经核查，发行人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2016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修改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发行股份数量和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1）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 4,001 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0022%；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3）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具体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及本次发行定价情况协商确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批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之议案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和比例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规定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36,000 万股，根据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

行新股数量不低于 4,001 万股。因此，按照上述新股发行数量计算，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超过四亿元，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10.0022%，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拟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和比例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二、《初审会问题》第 2 项：关于发行人的出资和股权转让的合规性问题

问题：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以下事项：

（1）发行人历次股东出资和股权转让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是否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国家工商管理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是否侵害了国有股东利益和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国有股权变动存在瑕疵，仅由城乡集团出具说明确认，未获得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或者认可，请结合城乡集团的权限和赵笠钧、王少良的任职情况，说明城乡集团出具《说明》的效力、合法性和独立性；

（3）发行人 2013 年中期现金分红时，发行人未予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鑫发汇泽截止目前也未就前述涉税事项缴纳个人所得税，是否符合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截至目前上述事项个人所得税缴纳的进展情况，发行人对于 2013 年 7 月中期现金分红事项是否已履行代扣代缴纳税义务；

（4）发行人控股股东汇金联合 2010 年对发行人的出资来源于发行人向其提供的借款，相关出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者抽逃出资情形；汇金联合于 2012 年 9 月才将上述借款归还的原因及合理性；汇金联合上述借款构成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是否支付了资金占用费，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内控制度是否严格、完善；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

十七条、第二十条的规定；

请保荐结构核查并说明上述事项是否会有后续纠纷或法律风险。请汇金联合股东承诺承担以上事项的或有责任和义务。

（5）发行人的股权是否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进一步说明有关上述事项的详细核查过程、结论和依据。

答复意见：

（一）发行人历次股东出资和股权转让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是否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国家工商管理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是否侵害了国有股东利益和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1、发行人历次股东出资和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以博天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涉及发行人及其前身博天有限的股东出资和股权转让共有 15 次，股东出资和股权转让的具体内容及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方式	具体内容	价格	定价依据	履行的法律程序
1	1995年1月	有限公司设立	集大公司和新能源公司共同组建中外合资企业博天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5万美元，集大公司和新能源公司的出资比例分别为70%、30%。	1美元/每1美元注册资本	协商确定。	履行了北京市计划委员会批准、合资双方签署合资合同、公司章程，外资主管部门批准、工商注册登记、验资等程序。
2	1998年10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①集大公司、新能源公司分别将其所持博天有限45%、30%的股权转让给城乡集团；股权转让后，城乡集团、集大公司的出资比例分别为75%、25%。 ②博天有限注册资本增至6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城乡集团和集大公司按新的出资比例认缴。	转让及增资价格均为1美元/每1美元注册资本	主要参考了1997年末博天有限的经审计净资产值、当年盈利拟分红金额、原始出资额等因素，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履行了董事会审议、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新的合资双方签署合资合同、公司章程，外资主管部门批准、工商登记、验资等程序。
3	2001年8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更名及增资	①城乡集团、集大公司分别将其所持公司的35%、25%的股权转让给香港环协；股权转让后，城乡集团、香港环协的出资比例分别为40%、60%。 ②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5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城乡集团、香港环协按新的股权比例认缴。	转让价格2.42美元/每1美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1美元/1美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以经评估净资产值为基础，并考虑评估基准日（2000年3月31日）至股权交易日的企业经营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新股东双方协商确定。	履行了资产评估、董事会审议、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新的合资双方签署合资合同、公司章程，国资主管部门批复、外资主管部门批准、工商登记、验资等程序。
4	2002年5月	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0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香港环协、城乡集团按持股比例分别认购150万美元、100万美元。	1美元/1美元注册资本	协商确定。	履行了董事会审议、合资双方签署修改合资合同及修改章程的协议、外资主管部门批准、工商登记、验资等程序。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方式	具体内容	价格	定价依据	履行的法律程序
5	2005年5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香港环协将所持博天有限60%的股权以1美元的价格转让给瑞华国际。股权转让后，城乡集团、瑞华国际的出资比例分别为40%、60%。	本次博天有限60%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为1美元	股权受让方需承担在约定时间内逐步代替香港环协承担相应的担保风险，以及持续投入资金的风险和经营风险。如果不能够在约定时间内逐步代替香港环协承担相应的担保风险，香港环协有权以1美元价格回购已转让的全部股权。	履行了原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董事会审议、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新的合资双方签署合资合同、公司章程，外资主管部门批准、工商登记等程序。
6	2010年9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城乡集团将所持博天有限40%的股权以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国投创新。	10元/每1美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通过产权交易所网络竞价方式确定。	履行了董事会审议、资产评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主管部门批准、进场交易、工商注册登记等程序。
7	2010年12月	增资	博天有限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汇金联合、京都汇能分别认购400万美元、100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汇金联合持有公司4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瑞华国际、国投创新、京都汇能的持股比例分别为30%、20%和10%。	10元/每1美元注册资本	对应公司全部股权的增资后估值为1亿元，该估值主要参考了经评估的净资产值、2010年度净利润的预估（1,300万元），以及私募股权融资的市场平均价格（8至10倍市盈率）并经相关各方协商确定。	履行了资产评估、董事会审议、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新的合资双方签署合资合同、公司章程，外资主管部门批准、验资、工商注册登记等程序。
8	2011年7月	变更注册资本币种	①博天有限注册资本的币种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折合人民币7,471.30万元。	1.03元/每1美元注册资本	协商确定。	履行了董事会审议、外资主管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方式	具体内容	价格	定价依据	履行的法律程序
		并增资	②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1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汇金联合、国投创新、京都汇能、瑞华国际等股东按照各自股权比例认缴。			部门及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验资、工商登记等程序。
9	2012年5月	公司名称变更及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1,70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汇金联合认购。增资后汇金联合、瑞华国际、国投创新、京都汇能的持股比例分别为47.83%、26.09%、17.39%、8.70%。	1.96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对应公司全部股权的增资后估值为 2.3 亿元，该估值主要参考了 2011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值（2,325 万元），以及私募股权融资的市场平均价格（8 至 10 倍市盈率）并经相关各方协商确定。	履行了董事会审议、外资主管部门审批、验资、工商登记等程序。
10	2012年8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	瑞华国际将其所持博天有限26.09%的股权以等值于人民币10,440万元的港元的总价转让给国投创新、泰来投资、中金公信和鑫发汇泽，受让股权比例分别为4.998%、4.998%、6.098%和9.996%，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天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	3.42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对应公司全部股权的整体估值为 4 亿元，该估值主要参考了公司 2012 年度净利润的预估值（4,500 万元），以及私募股权融资的市场平均价格（8 至 10 倍市盈率）等因素，并经相关各方协商确定。	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外资主管部门审批、工商注册登记等程序。
11	2012年11月	股份公司设立	博天有限全体股东汇金联合、国投创新、鑫发汇泽、京都汇能、中金公信和泰来投资作为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博天有限截至2012年9月30日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2,150万元。	各发起人股东以其拥有的博天有限截至2012年9月30日的净资产 17,983.62 万元折为 12,1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作为资本公积。		履行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资产评估、审计、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验资、召开创立大会、工商注册登记等程序。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方式	具体内容	价格	定价依据	履行的法律程序
12	2012年11月	增资	公司新增股本 1,350 万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13,500 万元，由新疆高利、瞪羚投资分别以 4,500 万元、3,000 万元现金出资认购 810 万股、540 万股新增股本。	5.56 元/股	以公司 2013 年、2014 年度净利润的预估值（两年合计净利润 18,000 万元），以及私募股权融资的市场平均价格（8 至 10 倍市盈率）等因素为依据，并经各方协商，公司全部股权的增资后估值为 7.5 亿元。	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验资、工商登记等程序。
13	2013年9月	增资	公司以资本公积 4,500 万元向全体股东按照股东持股比例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4,500 万股。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增加至 18,000 万股。	1 元/股	协商确定。	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验资、工商登记等程序。
14	2014年6月	增资	公司新增股本 3,000 万股，总股本增加至 21,000 万股，由复星创富、汇金联合分别以 14,000 万元、6,000 万元现金出资认购 2,100 万股、900 万股新增股本。本次增资完成后，汇金联合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6.67 元/股	以公司 2014 年全年净利润的预估值（1 至 1.2 亿元），以及 IPO 前投资的市场平均价格（10 至 12 倍市盈率）等因素为依据，并经各方协商，对应公司全部股权的整体估值为 14 亿元。	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验资、工商登记等程序。
15	2015年6月	增资	公司以资本公积 15,000 万元向全体股东按照股东持股比例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15,000 万股。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增加至 36,000 万股。	1 元/股	协商确定。	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验资、工商登记等程序。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历次股东出资和股权转让均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或合资合同、公司章程等）、外资主管部门批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等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关于发行人历次股东出资和股权转让的合规性

发行人 15 次股东出资和股权转让过程中，存在 2 次国有股东出资或受让股权未进行评估、1 次公司以资产评估调账转增注册资本，1 次股东出资来源于通过第三方企业向发行人借款等出资瑕疵事项，上述瑕疵均发生在博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前及报告期外，具体说明如下：

（1）博天有限设立时，存在国有股东以技术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情形

1995 年 1 月，新能源公司和集大公司合资设立博天有限，博天有限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均为 15 万美元，其中：新能源公司以人民币现金、技术分别出资 35.07 万元（合 4.2 万美元）、0.3 万美元，集大公司以外汇现金出资 10.5 万美元。

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时间	程序事项
1994 年 11 月 21 日	北京市计划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合资建立北京中大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的批复》（京计农字[1994]第 1386 号），批复同意合资公司的出资方、出资比例、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事项。
1994 年 12 月 17 日	经北京市计划委员会郊区经济计划处、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外经处批复同意的《关于中外合资“北京中大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请示》，同意在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环境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
1994 年 12 月 22 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名称登记核准通知书》（京工商外企名登字（94）第 2943 号），核准合资企业名称为：“北京博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994 年 12 月 24 日	新能源公司和集大公司签署《北京博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合同书》、《北京博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1995 年 1 月 9 日	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合资企业“北京博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董事会组成的批复》（京经贸资字[1995]016 号），对博天有限的出资方、出资比例、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进行了批复。
1995 年 1 月 12 日	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京字[1995]044 号）。
1995 年 1 月 18 日	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工商企合副字 9613 号）。
1995 年	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博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第一次验资报告》

3 月 27 日	（[95]正会字第 106 号），对第一期出资进行了验证：截至 1995 年 3 月 27 日，集大公司以美元资金出资 49,970.00 美元；新能源公司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出资 35 万元（折合为 41,916.17 美元），以有机废水处理技术出资 3,000 美元。
1995 年 7 月 11 日	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博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总验资报告》（[95]正外字第 006 号），对第二期出资进行了验证：截至 1995 年 7 月 11 日，集大公司以美元资金出资 55,033.50 美元；新能源公司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出资 200 元（折合为 83.83 美元）；合资双方全部出资到位。
1995 年 7 月 17 日	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京总字第 009613 号）。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 11 月 16 日起实施）和《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1992 年 7 月 18 日起实施）关于“国有资产占用单位与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开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或者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规定，新能源公司以有机废水处理技术作价 0.3 万美元对博天有限进行出资未履行第三方评估程序。

经查阅 2001 年 8 月博天有限股权转让时经北京市财政局认证的《北京博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整体评估报告书》（鑫正评报字[2000]第 017 号），该评估报告的评估范围包含了上述新能源用以出资的有机废水处理技术，属于非专利技术，且未发生减值情形。因此，新能源公司以有机废水处理技术作价 0.3 万美元对博天有限的出资当时虽未进行评估，但后续评估结果表明，新能源公司已将该有机废水处理技术真实投入到公司。

2012 年 10 月 17 日，城乡集团作为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管理机构，出具了《关于对博天环境工程（北京）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说明》，确认：新能源以有机废水处理技术作价 0.3 万美元的技术出资行为已经北京市计划委员会、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出资真实有效，并不存在低估或国有资产流失之情形。

综上，博天有限设立时，新能源以有机废水处理技术对博天有限进行出资虽未履行第三方评估程序，但其价值已经验资机构验证，亦经后续经北京市财政局认证的评估程序认可，并经北京市计划委员会、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等主管部门批复同意，亦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管理机构城乡集团的认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害国有股东利益和造成国有资产流

失的情形。

（2）1998 年 10 月，博天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时，存在股权变动未履行评估程序的情形

1998 年 10 月，新能源公司、集大公司分别将其所持博天有限 30%、45%的股权按照出资额转让给城乡集团。

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时间	程序事项
1998 年 8 月 10 日	博天有限召开董事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作出决议。
1998 年 8 月 10 日	新能源公司、集大公司和城乡集团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1998 年 8 月 10 日	城乡集团与集大公司签署《北京博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修改合同协议》和《北京博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修改章程协议》。
1998 年 8 月 31 日	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关于“北京博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京经贸资字[1998]678 号），同意股权转让事宜。
1998 年 10 月 9 日	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8 年 10 月 15 日	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7 年 5 月 28 日联合颁布并实施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1997]外经贸法发第 267 号）第 8 条“以国有资产投资的中方投资者股权变更时，必须经有关国有资产评估机构对需变更的股权进行价值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规定，博天有限本次股权转让未履行第三方评估程序。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公司的股东均为城乡集团（或其下属企业）与集大公司，股东构成并未发生实质变化。经查阅审计报告等资料，博天有限截至 1997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541,665.83 元，依据当时汇率（1:8.28）折合每 1 美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 1.24 美元，高于本次城乡集团受让股权的价格（1 美元/每 1 美元注册资本），城乡集团系该次股权转让的受益方，不存在侵害国有股东利益和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012 年 10 月 17 日，城乡集团作为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授权经

营管理机构，出具了《关于对博天环境工程（北京）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说明》，确认其作为经授权的国有出资管理单位，已经内部程序对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事宜进行了确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之情形。

综上，博天有限本次股权转让未履行第三方评估程序，但国有股东城乡集团的股权受让价格低于博天有限当时每股净资产值，城乡集团属于股权转让的受益方，该次股权转让亦经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的批复同意，且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机构城乡集团的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害国有股东利益和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3）2001年8月，博天有限注册资本增至250万美元时，存在以评估资产调账并转增注册资本的情形

2001年8月，香港环协以300万元、420万元的价格分别受让集大公司、城乡集团所持博天有限25%、35%的股权；博天有限以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至250万美元，由城乡集团与香港环协按股权比例享有。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时间	程序事项
2000年5月20日	北京新鑫正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博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整体评估报告书》（鑫正评报字[2000]第017号），博天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2000年3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0,852,479.62元。
2000年6月1日	博天有限召开董事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作出决议。
2000年6月1日	集大公司与城乡集团签署授权委托协议，授权城乡集团代表其签署相关股权转让的法律文件。
2000年6月8日	城乡集团与香港环协就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0年6月8日	城乡集团与香港环协签署《股东会（代董事会）决议》，同意更名、增资事宜。
2000年6月8日	城乡集团与香港环协签署《北京博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修改合同协议》、《北京博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修改章程协议》，确认出资期限变更为自各方股东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90日内一次性缴付。
2000年6月29日	北京市财政局下发《对北京博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予以认证的函》（京财评[2000]1006号），同意对股权转让协议予以认证，并对评估机构、评估人员的执业资格进行了确认。
2000年7月17日	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关于“北京博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京经贸资字[2000]505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公司更

	名及增资事项，同意合资合同、章程修改协议的生效等相关事宜。
2000 年 7 月 19 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京字[1995]0185 号）。
2000 年 8 月 16 日	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北京博天有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00 年 10 月 31 日	北京五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京联会[2000]2-100 号），确认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1,705,106.89 美元，其中：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501,155 美元，城乡集团、香港环协分别占 40%、60%；城乡集团人民币现金投入 200 万元（折合美元 241,545.89 元），香港环协现金投入 362,406 美元。
2001 年 6 月 18 日	城乡集团和香港环协签署《北京博天有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修改合同协议》和《北京博天有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修改章程协议》，修改了原有的出资方式，并将出资时间变更为自双方股东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 180 天内。
2001 年 7 月 23 日	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关于北京博天有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及经营范围的批复》（京经贸资字[2001]455 号），批准博天有限股东剩余出资 209,531.40 美元以各自的人民币利润投入。其后，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1 年 8 月 1 日	北京五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京联会[2001]2-084 号），确认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收资本为 250 万美元，城乡集团和香港环协分别投入 100 万美元、150 万美元；其中除“京联会[2000]2-100 号”验资报告确认的公司 1,705,106.89 美元新增注册资本外，其余新增注册资本的缴纳情况为：城乡集团、香港环协分别将其分得的利润 83,812.4 美元、125,719 美元转增公司注册资本（总计 209,531.40 美元）；城乡集团人民币现金出资 1,939,008 元（折合 234,179.71 美元）、香港环协现金出资 351,182 美元。
2001 年 8 月 16 日	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250 万美元。

经查阅公司财务账册、有关评估报告及三会文件资料，2000 年 6 月，博天有限根据北京新鑫正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书》（鑫正评报字[2000]第 017 号）所载明的评估结果进行了相应账务调整，将评估增值的 4,125,079.53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中博天有限以资本公积 4,149,563.40 元（包含前述评估增值形成的资本公积部分）转增实收资本 501,155 美元。

鉴于该评估调账并转增注册资本的行为不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博天有限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出资来源存在瑕疵。为纠正上述情形，公司于 2013 年 7 月召开 201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以 2013 年中期现金分红 4,125,079.53 元补足上述出资，同时公司将上述评估增值调账进行了会计差错追溯调整。2013 年 9 月，瑞华会计师出具《验资复核报告》，验证上述情

形已得到了纠正。

综上，公司已在报告期内通过现金分红补足方式对以评估调账并转增注册资本之行为予以规范，除上述情形外，博天有限本次股权变动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害国有股东利益和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4）2010 年 12 月，汇金联合向公司增资时，存在通过第三方企业向公司进行借款的情形

2010 年 12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汇金联合、京都汇能分别认购 400 万美元、100 万美元。

本次增资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时间	程序事项
2010 年 11 月 16 日	博天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公司增资事宜。
2010 年 11 月 17 日	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博天有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0]第 977 号），博天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924.33 万元。
2010 年 12 月 12 日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下发《关于北京博天有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0]1069 号），批准同意上述增资事宜。
2010 年 12 月 13 日	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 年 12 月 18 日	华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青验字[2010]第 251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16 日止，博天有限已收到汇金联合、京都汇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
2010 年 12 月 22 日	取得由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1,000 万美元。

经查阅有关资金往来凭证、公司三会会议资料，本次增资中，京都汇能资金来源于其股东资本金投入，汇金联合资金来源于其股东投入以及对外借款，其中：汇金联合对外借款存在通过第三方企业向博天有限借款的情形，构成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形，该等出资来源存在瑕疵。

2011 年 9 月、2012 年 4 月及 2012 年 11 月汇金联合引入其他 27 名新股东后资金实力和对外融资能力得到增强，逐步归还了因向公司增资而产生的外部借款，经查阅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公司银行明细账、财务凭证等资料，截至

2012 年 9 月末，上述借款已经全部归还。

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2 月、2014 年 10 月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对上述关联资金往来进行了审议和确认。

综上，公司已对本次增资时汇金联合的出资瑕疵进行了规范，有关资金占用已经归还，并经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和确认。除上述情形外，博天有限本次股权变动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害国有股东利益和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被国家工商管理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鉴于公司历次股东出资和股权转让过程，均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或合资合同、公司章程等）、外资主管部门批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等必要的法律程序，有关股东出资或股权转让的瑕疵均已得到弥补或有权机关确认，有关瑕疵或影响得以消除，历次股东出资或股权转让增资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害国有股东利益和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经查阅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年检报告、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文件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等资料，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至 2012 年 8 月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通过了历年由工商、税务、商务等部门进行的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主管商务部门亦已确认其持有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自颁发之日起至 2012 年 7 月持续有效。

公司于 2012 年 8 月转为内资企业以来，均取得了工商、税务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税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违法经营的情况。

2016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汇金联合及实际控制人赵笠钧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国家工商管理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因发行人及其前身博天有限历次股东出资和股权转让事项而对发行人做出任何处罚，则汇金联合和实际控制人愿意对此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保证发行人不会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被国家工商管理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处罚

的风险。

4、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出资和股权转让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或合资合同、公司章程等）、外资主管部门批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等必要的法律程序，有关出资或股权转让的瑕疵均已得到弥补或有权机关确认，有关瑕疵或影响得以消除，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合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害国有股东利益和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国有股权变动存在瑕疵，仅由城乡集团出具说明确认，未获得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或者认可，请结合城乡集团的权限和赵笠钧、王少良的任职情况，说明城乡集团出具《说明》的效力、合法性和独立性

1、城乡集团出具《说明》的效力、合法性

（1）城乡集团系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营运机构，依法享有对所投资企业的股权转让作出决定的权利

1994年12月9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向城乡集团出具了《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的批复通知》（（1994）厅秘字第68号），明确：“市政府同意授予你公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权，对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并负责保值增值。具体授权事宜，由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按有关规定办理”。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的上述批复通知，以及当时有效的《北京市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管理试点办法》，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于1995年7月20日向城乡建设（集团）总公司出具了《关于授权北京市城乡建设（集团）总公司经营管理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的批复》（京国资农[1995]314号），授权城乡集团经营管理所属单位的国有资产，并明确要求：城乡集团作为被授权单位，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管理试点办法》和《北京市国有资产授权机构产权管理规范意见》的规定。该文件亦抄送北京市人民政府。

根据当时有效的《北京市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管理试点办法》以及北京市人民

政府于 2001 年 2 月颁布并现行有效的《北京市市级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管理试行办法》（京政发〔2001〕5 号）等文件精神：（1）北京市人民政府是国有资产授权主体；（2）营运机构是经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对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进行资本营运的企业法人；（3）营运机构的权利包括：依法持有和使用市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对所投资企业分立、重组、改制以及产权（股权）转让等事项作出决定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城乡集团系由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营运机构，依法对其所投资企业的产权等经营性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权利并履行出资人职责，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依法享有对所投资企业的股权转让作出决定的权利。

（2）城乡集团出具的说明文件合法有效

经查询城乡集团的工商信息登记表、章程、工商登记资料，查阅北京市国资委于 2011 年 7 月出具的《关于修订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批复》（京国资〔2011〕136 号）等批复文件，并前往北京市档案局调取《北京市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管理试点办法》和《北京市国有资产授权机构产权管理规范意见》等文件，在城乡集团作出说明时点（2012 年 10 月），城乡集团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包含“授权进行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的内容，城乡集团具有就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作出说明的权限。

经核查，城乡集团系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营运机构，依法享有对所投资企业的股权转让作出决定的权利，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城乡集团相关的国有股权变动事项，城乡集团均有权进行决定。据此，城乡集团就该等国有股权变动事项出具《关于对博天环境工程（北京）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说明》文件，系作为国有资产授权营运机构对当时有关决定的情况说明，符合《北京市市级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管理试行办法》以及北京市国资委有关批复文件等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该说明文件合法有效。

2、城乡集团出具《说明》的独立性

（1）城乡集团出具《说明》当时，赵笠钧、王少良已不在城乡集团任职

经查阅城乡集团出具的说明文件，赵笠钧、王少艮等人的简历并访谈其本人，赵笠钧、王少艮已分别于 2010 年 12 月、1995 年 1 月辞去城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新能源公司的有关职务，城乡集团出具说明时（2012 年 10 月），赵笠钧、王少艮均已不在城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任职，不存在利用工作身份影响城乡集团出具《说明》独立性的情形。

（2）赵笠钧、王少艮曾任职务无法对城乡集团决策事项起决定性作用

经查阅城乡集团的工商信息的登记表、章程、工商档案等文件资料，并检索其官方网站，赵笠钧、王少艮曾在城乡集团所任职务均不属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国有独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城乡集团章程中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范围，该二人无法对城乡集团的决策事项起决定性作用。

综上，赵笠钧、王少艮曾在城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任职无法影响城乡集团作出决策，不存在干扰城乡集团出具《说明》的情形，城乡集团出具的《说明》具有独立性。

3、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城乡集团系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机构，具有作出被投资单位股权转让决定并出具有关说明文件的权限，所出具的《说明》合法有效，且具有独立性。

（三）发行人 2013 年中期现金分红时，发行人未予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鑫发汇泽截止目前也未就前述涉税事项缴纳个人所得税，是否符合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截至目前上述事项个人所得税缴纳的进展情况，发行人对于 2013 年 7 月中期现金分红事项是否已履行代扣代缴纳税义务

1、发行人 2013 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基本情况

2000 年 6 月，公司以资本公积（4,149,563.40 元，折合美元为 501,155.00 美元）转增注册资本的出资中包含评估增值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 4,125,079.53 元。鉴于该评估调账并转增注册资本的行为不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博天有限本次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出资来源存在瑕疵。

为纠正上述情形，公司于 2013 年 7 月召开 201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以 2013 年中期现金分红 4,125,079.53 元补足上述出资。

综上，发行人 2013 年中期现金分红时，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鑫发汇泽、瞪羚投资及中金公信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瞪羚投资、中金公信、鑫发汇泽均已为其自然人合伙人就前述涉税事项完成了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2、关于合伙企业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法律法规

（1）合伙企业的纳税义务人为每个合伙人

2008 年 12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中规定：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

鑫发汇泽的合伙人为苏州鑫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陈加洪、徐长根、赵东明、黄林祥等 4 名自然人。按照税法上述规定，苏州鑫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陈加洪、徐长根、赵东明、黄林祥等 4 名自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

（2）合伙企业为自然人合伙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规定：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国家税务总局 1994 年 3 月下发《关于印发〈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中规定：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实行源泉扣缴的征收方式，其扣缴义务人应是直接向纳税义务人支付利息、股息、红利的单位。

按照税法上述规定，鑫发汇泽的每一名为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鑫发汇泽为其自然人合伙人的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发行人就有关现金分红事项不承担纳税义务和扣缴义务。

3、关于鑫发汇泽自然人合伙人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进展情况

经实地走访鑫发汇泽所在地的税务主管部门苏州市昆山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并查阅经苏州市昆山地方税务局盖章确认的鑫发汇泽以其自然人合伙人名义向税务部门提交的《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和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以及鑫发汇泽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鑫发汇泽已就其取得的发行人 2013 年中期现金分红款 371,071.62 元为其全体自然人合伙人纳税了个人所得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鑫发汇泽向发行人出具说明，如因该笔分红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问题被税务机关处罚或者产生其他经济损失的，均由鑫发汇泽自行承担。

综上，鑫发汇泽已为其自然人合伙人就前述涉税事项完成了个人所得税的缴纳，符合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4、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 2013 年中期现金分红时，有关纳税义务人为鑫发汇泽等合伙企业股东的合伙人，合伙企业为其自然人合伙人的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发行人不承担有关合伙企业股东的个人所得税纳税及扣缴义务，发行人未予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符合税收管理法律法规。（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鑫发汇泽已为其自然人合伙人就前述涉税事项完成了个人所得税的缴纳。鑫发汇泽向发行人出具说明，如因该笔分红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问题被税务机关处罚或者产生其他经济损失的，均由鑫发汇泽自行承担。发行人不存在而承担相关纳税或扣缴义务，或被税务机关处罚或者产生其他经济损失的风险，该涉税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3）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汇金联合 2010 年对发行人的出资来源于发行人向其提供的借款，相关出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者抽逃出资情形；汇金联合于 2012 年 9 月将上述借款归还的原因及合理性；汇金联合上述借款构成

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是否支付了资金占用费，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内控制度是否严格、完善；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控股股东汇金联合 2010 年对发行人的出资来源于发行人向其提供的借款，相关出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者抽逃出资情形

（1）发行人控股股东汇金联合 2010 年对发行人的出资来源于发行人向其提供的借款的情况

根据汇金联合、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10 年 12 月，汇金联合向公司投资 4,000 万元；其后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11 年 7 月汇金联合向公司投资 446.44 万元。由于当时汇金联合的主要股东赵笠钧、王少良、薛立勇、缪冬塬、李璐、李顺和窦维东为公司 1.5 亿元银行授信提供了无限连带责任的反担保，并将其房产等资产的权属证书交予担保公司，无法再继续进行大额融资，因此，公司通过第三方企业向汇金联合提供借款，用于对公司进行出资。

经查阅公司与汇金联合借款相关的银行汇款支付凭证、结算单据、记账凭证等资料，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5 月，公司将共计 3,315 万元的借款通过第三方企业银行账户汇入汇金联合于中国银行开设的银行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第三方企业名称	发行人		汇金联合	
	付款日期	付款金额	收款日期	收款金额
安徽中润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0.11.26	915	2010.11.29	915
	2010.12.13	610	2010.12.15	610
北京正益乾成商贸有限公司	2010.12.13	416	2010.12.14	416
北京德润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0.12.8	360	2010.12.13	360
	2011.5.31	315	2011.6.1	315
常州市武起汽车电机有限公司	2010.12.2	504	2010.12.3	504
无锡市天然水处理设备厂	2010.12.2	195	2010.12.6	195

经查阅公司的验资报告、银行汇款支付凭证、记账凭证、《公司章程》等资料，2010 年 12 月和 2011 年 7 月，汇金联合以上述借款对公司分别出资 4,000 万元和 446.44 万元（资金来源包括股东资本金投入和对外借款），相关出资款项已

足额存入公司开设的银行账户并经验资确认。

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9 月，汇金联合向第三方企业逐步归还了上述借款，第三方企业于收到该等款项后即向公司归还了借款。

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2 月、2014 年 10 月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对上述资金往来进行了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承诺，承诺：若国家工商管理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因发行人及其前身博天有限历次股东出资和股权转让事项而对发行人做出任何处罚，则汇金联合和实际控制人愿意对此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保证发行人不会遭受任何损失。

（2）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汇金联合 2010 年对发行人的出资来源于通过第三方企业向发行人的借款，构成汇金联合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情形，出资来源存在瑕疵。但是鉴于汇金联合本次出资款项已实际投入公司并经验资机构验证；截至 2012 年 9 月，汇金联合通过第三方企业归还了上述借款后，公司亦召开股东大会对上述资金往来进行了确认，至今未发生任何第三方向就前述出资过程中出现的不规范问题主张权利进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事实。公司工商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0 年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承诺，承诺若国家工商管理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因汇金联合本次出资事项而对发行人做出任何处罚，则汇金联合和实际控制人愿意对此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保证发行人不会遭受任何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出资瑕疵已经消除，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汇金联合于 2012 年 9 月才将上述借款归还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访谈汇金联合主要股东，查阅汇金联合的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银行明细账、财务凭证、验资报告、工商档案等资料，2011 年 9 月及 2012 年 4 月、2012 年 11 月汇金联合引入其他 27 名新股东后资金实力和对外融资能力得到改善。汇金联合通过股东增资、股东个人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向第三方企业归还了上述

借款。截至 2012 年 9 月末，上述借款已经全部归还。

根据汇金联合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 2010 年 12 月，汇金联合共有股东 18 名，股东出资资金均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同时由于当时汇金联合的主要股东赵笠钧、王少艮、薛立勇、缪冬堦、李璐、李顺和窦维东为公司 1.5 亿元银行授信提供了无限连带责任的反担保，并将其房产等资产的权属证书交予担保公司，无法再继续进行大额融资，资金实力有限。随着汇金联合于 2011 年 9 月、2012 年 4 月及 2012 年 11 月先后引入其他 27 名新员工股东，以及原股东个人积蓄的增加，汇金联合通过向股东个人借款、股东增资等方式筹集资金，融资能力大幅提升，资金实力得到逐步改善，因此，逐步向第三方企业归还了上述借款，第三方于收到该等款项后既向公司归还借款，债权债务关系归于消灭。截至 2012 年 9 月末，上述借款已经全部归还，具体归还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第三方企业名称	汇金联合		发行人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	收款日期	收款金额
安徽中润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2.05.08	915	2012.05.15	915
	2012.09.13	610	2012.09.18	610
北京正益乾成商贸有限公司	2011.09.23	416	2011.09.29	416
北京德润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1.09.23	675	2011.09.28	675
常州市武起汽车电机有限公司	2011.08.24	504	2011.08.29	504
无锡市天然水处理设备厂	2011.08.24	195	2011.08.29	195

3、汇金联合上述借款构成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是否支付了资金占用费，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内控制度是否严格、完善；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的规定

（1）关于汇金联合有关借款未支付资金占用费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由于在上述借款发生期间，汇金联合主要股东为公司 1.5 亿元的银行授信提供了无限连带责任的反担保，因此公司通过第三方借款给汇金联合未再收取利息费用。由于公司向汇金联合提供的借款均是在保证自身经营正常开展的基础上进行的，亦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2）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内控制度的说明

①发行建立了多个层面的货币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作出了严格的规定，且专门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上述制度的执行将在治理层面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

发行人还制定了《费用申请与核销管理》、《资金管理制度》等执行层面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有关日常经营费用和管理费用的费用支付，需由直接主管或受益部门批准，经财务部审核，报主管领导批准；货币资金管理方面，规定不得坐支现金、不得白条抵账、不得挪用现金、大额支出一律使用银行转账支票等，各部门实行总额控制的费用报销政策。通过制度化的设计，相关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可有效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日常费用及货币资金管理的干预，保证财务的独立性。

发行人还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等监督层面的内控制度，对于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流程、工程业务的预算执行情况、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日常费用及货币资金管理等方面进行日常审计监控，以保障公司治理层面和执行层面的防控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发行人资源。

②公司设置了专门部门保障有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下设专门的资金管理部，负责日常费用管理、货币资金调度等日常货币资金管理，该部门人员与财务部门其他人员实行岗位分离，有效保证了公司货币资金的安全。

公司董事会设置了专门的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等。审计委员会设立以来，在公司治理层面的内部控制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召开 17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公司设置了专门的审计部，由 5 名专职人员组成，审计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计部负责实施了系列内部审计工作并出具了内部审计报告；审计部定期对公司的采购与销售流程等进行内部审计，相关内部审计报告均抄报了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审计部切实履行了其工作职责。

③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未再发生过资金占用情形

经核查，上述控股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形均发生在股份公司设立前；自 2012 年 11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规范，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未再发生资金往来情形，亦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并拥有了符合现代公司治理要求的财务结算体系和资金管理制度。

2016 年 9 月 23 日，瑞华会计师就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01730042 号），认为：“贵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博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已经建立了严格、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未再发生资金往来情形，亦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股权是否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查阅公司相关验资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并在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并取

得汇金联合、中金公信及赵笠钧出具的承诺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金联合、中金公信及赵笠钧等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初审会问题》第 3 项：关于未决诉讼问题

问题：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内发生 20 多起诉讼，发行人有关产品质量、产品销售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2）上述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和发行人已/拟采取的应对措施；（3）上述诉讼如果败诉给发行人带来的负面影响，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影响，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结论和依据。

答复意见：

（一）发行人于产品质量、产品销售等方面，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1、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产品质量、产品销售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经查阅发行人产品质量、产品销售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文件，三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目前拥有良好和健全的有关产品质量、产品销售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体系。

发行人作为水生态环境综合服务商，主要服务和产品包括水环境解决方案（工程总承包）、水处理装备和水务投资运营管理，针对所提供的主要服务和产品，发行人分别制定了《EPC 业务项目评审委员会管理规定》、《工程分包管理制度》、《集中采购管理办法》、《设备材料采购管理办法》、《投资及运营项目建设管

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制度，就所提出的水环境解决方案、运营管理服务及水处理装备产品的项目风险评定和控制、工程及服务质量保障、产品质量保障、项目执行管理、供应商管理、设备采购质量控制等产品质量和销售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2、发行人的产品质量、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经访谈发行人的业务部门负责人、审计部负责人和风险控制总监、会计师等，了解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实地走访发行人重要客户及主要项目现场，了解发行人工程和服务的质量情况；查阅发行人的招投标文件、销售合同，诉讼文件等资料，并抽查应收账款收回的有关银行流水和凭证资料，了解有无因产品质量问题而被客户诉讼，或影响款项回收及业务开展的情形；查阅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了解管理层对于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评价和会计师对于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在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的实际执行中，公司的业务和日常活动的申请与审批流程都有严格的规定和监督检查指导，保证了业务流程准确及时顺利的执行。项目前期，明确承建的工程、设计、服务项目，关注质量环境措施计划与安全健康计划；在合同履行前，根据需要采用合同文本发放、会议、书面交底的方式使得相关部门和人员掌握合同的要求，熟悉合同履行中的注意事项；合同履约情况信息来源于各部门，其合同跟踪的主要内容有工程项目质量、进度和成本的执行情况等，并根据跟踪中的问题采取有力的处理措施。从工程造价、安全生产管理、工程项目绩效考核、设备工程分包采购管理等方面对项目的各个流程和控制方面进行了全方位的管理控制，保证公司工程的进程合理，提高公司的工程质量。

综上，发行人建立在合同履约管理基础上的产品质量、产品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活动是完整、合理及有效的，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等环节中得到了一贯、顺畅的和严格的执行，达到了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的整体目标，能够保证公司的产品质量及产品销售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报告期内，未发生客

户因产品质量、产品销售方面的问题而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2016年9月23日，瑞华会计师就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01730042号），认为：“贵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发行人诉讼的基本情况、最新进展情况及应对措施

1、发行人诉讼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21起诉讼或仲裁事项，具体情形如下：

（1）发行人作为原告的诉讼或仲裁共有5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中3起发行人已经胜诉，处于申请执行过程中；2起处于诉讼过程中，主要诉讼原因为设备款结算和投标保证金退还引起的争议或纠纷，不涉及就发行人有关产品质量、产品销售问题而提起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2）作为被告的诉讼共有16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中5起已经通过调解结案或者判决发行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有11起处于诉讼过程中，其中与供应商（分包商）或实际施工单位/个人就设备款或工程款结算问题而引起争议或纠纷为7起，涉嫌专利侵权纠纷为3起，其他纠纷1起，不涉及业主或客户就发行人有关产品质量、产品销售问题而提起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2、上述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和发行人已/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或仲裁

①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及进展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或诉讼标的金额	进展情况	发行人应对措施
1	蔡迈进	中京化工、肖智刚、中煤陕西榆林、发行人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工程款 2,078,369.43 元、利息 121,968.97 元	一审判决发行人对该案不承担责任，原告已提出上诉。该案正在二审程序中。	积极应诉
2	汉皇安装	发行人、榆林市和顺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工程款 155.8522 万元	一审判决发行人败诉，发行人已提起上诉，积极准	已提起上诉，积极准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或诉讼标的金额	进展情况	发行人应对措施
		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纠纷		上诉。该案正在二审程序中。	备材料应诉
3	张秀君	发行人	民事纠纷	房屋受损费 29,490.22 元	一审判决发行人支付原告房屋承租期间的物管费、水费、垃圾费、电费共计 1,490 元，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原告已提起上诉。该案正在二审程序中。	持续跟进诉讼进程，积极应诉
4	南京碧盾	发行人	买卖合同纠纷	合同价款 2,540,000 元及违约金	该案正在一审程序中。	积极应诉
5	广州秀珀	发行人	买卖合同纠纷	工程款 119,983.8 元、材料款 6,360 元及相应利息	该案正在一审程序中。	积极应诉
6	中航长城大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工程款、利息及因税率变化而导致增加税费支出合计 4,711,572.77 元	该案尚处于管辖权异议程序。	持续跟进诉讼进程，积极应诉
7	杭州耐德制冷电器厂	博乐宝	“清洗方便的过滤器”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涉及前置过滤器 MQ2-G 产品）	停止侵权、销毁实施侵权的用具、赔偿损失 1 元（暂计）及支付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花费人民币 599 元	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持续跟进诉讼进程，积极应诉
8	杭州耐德制冷电器厂	博乐宝	“前置过滤器（DJS-1-3T）”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涉及前置过滤器 MQ2-G 产品）	停止侵权、销毁实施侵权的用具、赔偿损失 1 元（暂计）及支付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花费人民币 599 元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前述外观设计专利全部无效。一审法院裁定驳回起诉。	持续跟进诉讼进程，积极应诉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或诉讼标的金额	进展情况	发行人应对措施
9	杭州耐德制冷电器厂	博乐宝	“清洗方便的过滤器”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涉及博乐宝（BOLEBAO）MQ前置过滤器产品）	停止侵权、销毁实施侵权的用具、惩罚性赔偿损失1元（暂计）及支付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花费人民币1496元	该案尚处于管辖权异议程序。	持续跟进诉讼进程，积极应诉
10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买卖合同纠纷	货款329,637元、迟延履行损失34,498.19元	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持续跟进诉讼进程，积极应诉
11	浙江德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买卖合同纠纷	货款本金30万元、逾期利息10.8万元	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双方正在协商和解事宜

②已经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金额	进展情况
1	四川省经济技术融资担保中心	广汉水务、发行人	代位权纠纷	拖欠款项429.6047万元并支付违约金470.4171万元。	该案已调解结案。
2	薛清平	高金照、林艳荣、万杰环保、发行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归还所欠工程款15.63万元及相关逾期付款利息。	二审判决发行人对该案不承担责任。
3	郭海军	发行人	劳动争议纠纷	补发绩效奖金和年度奖金合计2,531,666.625元	一审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原告在上诉期内未提起上诉，该案一审判决已生效。
4	麦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买卖合同纠纷	调试款3,360,000元及逾期利息567,840元；验收款3,360,000元及逾期利息479,360元。	该案已调解结案。
5	麦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买卖合同纠纷	发货款1,580,000元及逾期利息81,044元；调试款5,920,000元及逾	该案已调解结案。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金额	进展情况
				期利息 106,227 元；验收款 5,920,000 元及逾期利息。	

（2）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或仲裁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或仲裁均处于尚未了结状态，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金额	进展情况	应对措施
1	发行人	中盛公司	拖欠工程款纠纷	工程款 287.90 万元、因设计变更增加工程款 1,797,497 元及相关逾期付款利息。	发行人胜诉，该案处于申请强制执行程序中。	法院对中盛化工部分土地予以查封并正在履行强制拍卖前期手续。
2	发行人	建荣生物	买卖合同纠纷	设备款 5,685,012.23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1,402,670.297 元	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积极准备证据及其他材料
3	普世圣华	建荣生物	买卖合同纠纷	设备款 96,131.1 元及逾期违约金	发行人胜诉，该案处于申请强制执行程序中。	跟进执行
4	普世圣华	建荣生物	买卖合同纠纷	合同款 1,084,000 元及逾期违约金	发行人胜诉，该案处于申请强制执行程序中。	跟进执行
5	发行人	河南亿鑫	招投标纠纷	投标保证金 20 万元及相应利息	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积极准备证据及其他材料

（3）发行人应对措施

经查阅发行人有关诉讼文件资料、访谈发行人法务部负责人等，发行人已采取相关必要措施，就相关案件已依法聘请律师积极应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了相关会计处理，且已采取包括加强工程质量管理、项目人员素质和风险意识培训、合格供应商专利风险审查等内部控制措施，以降低未来工程及产品出现纠纷的风险。

（三）上述诉讼如果败诉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的影响情况

1、建设工程合同及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败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分析

经核查，该等诉讼或仲裁事项系发行人与供应商（分包商）或实际施工单位/个人基于设备采购或土建分包业务所产生的合同纠纷，不涉及业主或客户就发行人有关产品质量、产品销售问题而提起诉讼或仲裁的情况，对发行人未来的项目执行、业务承揽及客户合作均不构成影响。

发行人作为原告的案件中所对应的工程款，公司根据回收的可能性并按照账龄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的影响已经在财务报表中公允反映。发行人作为被告的案件中，发行人尚在积极应诉过程中，且发行人无拖欠款项的主观意图，涉案金额相对有限，法院的判决结果亦将明确发行人的付款对象和金额，能够避免发行人出现潜在纠纷和损失，该等诉讼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持续经营。

2、上述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对发行持续经营的影响分析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资料，并经核查，涉及诉讼专利对应的产品系博乐宝委托外协厂商生产的前置过滤器，属于发行人智能净水终端产品类型之一。发行人智能净水终端产品种类较多，主要包括净水器、智能手环、前置过滤器和醒肤龙头等，其中发行人对其自主设计、研发的核心产品净水器及智能手环拥有多项知识产权，并相应取得 7 项实用新型、11 项外观设计的专利授权；而前置过滤器仅作为净水器的可选预处理设备配套使用，由博乐宝委托外协厂商进行生产，具有较强替代性。发行人自 2016 年开始进行前置过滤器产品的销售，2016 年 1 至 6 月，前置过滤器产品的销售收入为 11.35 万元，占发行人业务收入的比例仅为 0.01%，对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影响极小。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于产品质量、产品销售等方面，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生客户因产品质量、产品销售方面的问题而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2）公司已就有关诉讼采取积极应诉或推进执行的主动应对措施；（3）公司诉讼如果败诉

对发行人带来的负面影响仅限于诉讼金额范围内，有关金额已在发行人财务报表中得到公允反映，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影响，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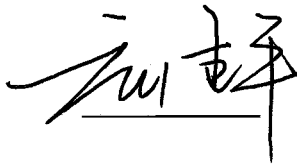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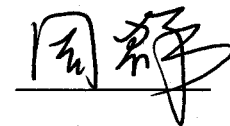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郑元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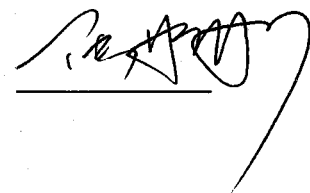
娄爱东



周 群



陆彤彤



2016 年 12 月 8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107934

北京市康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此证仅供博天环境集团上市项目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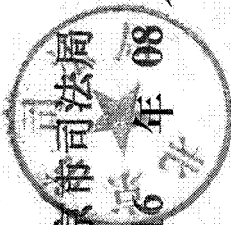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4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107934

北京市康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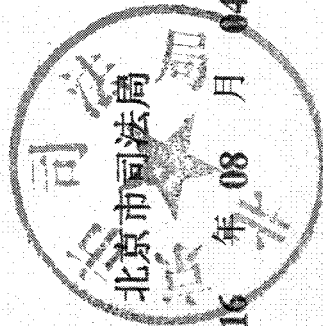
此证仅供博才环境集团有限公司项目使用。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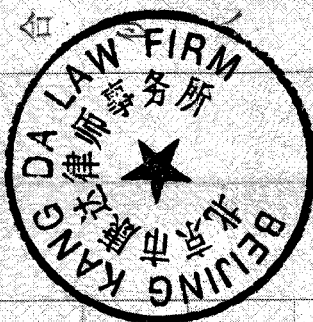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4 日



律师事務所登記事項 (一)

名 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0号楼 40-3 四层-五层
负 责 人	付洋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97.5 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88】司发公函字第202号
批准日期	1988-08-20



律师事務所登記事項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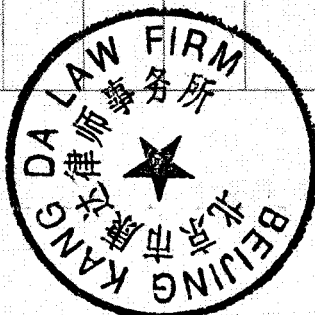
刘馨泽	于婧思	刘艳霞	杨卫平
葛小鹰	曲洪波	李果	路光合
王盛军	陈庆波	杨荣宽	任永明
李新	刘文义	沈蓓蓓	连莲
郑元武	邢军	陆峻熙	鲍芹芳
付洋	彭伟	林星玉	张赤军
姜华	郭筱琦	陆彤彤	唐新波
栗皓	张振	张朝	王瑞撰
张燕民	周延	叶剑飞	郑晓武
段治平	宋建国	梁丰年	张静
方晓梅	许国涛	张林	张立环
邢天昊	魏小江	乔佳平	孟丽娜
李赫	霍进城	王华鹏	王永宏
周群	姜爱东	张琪炜	张保军
张力	李德民	杨健	杨红卫
王以藏	王琪	章凌雯	赵小龙
高子程	蔡玲玲	申哲函	连艳
王正华	荀博程	王可	蒋广辉
赵云峰	苗丁	胡晓玲	佟伟
康晓阳	李靖	郭亚才	刁亚娟
袁明友	王和平	傅振	吴毅
色正刚	王旗	吕延峰	翁自松
崔文忠	康春晖	李亚时	程金
周伟良	耿烟	李亚时	程金
耿野	蒋成峰	耿建辉	程金
蒋成峰	王以平	耿建辉	程金
康高波	王以平	耿建辉	程金
潘立明	文武	耿建辉	程金
潘立明	文武	耿建辉	程金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齐俊平	2006年8月4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2000元	2006年8月4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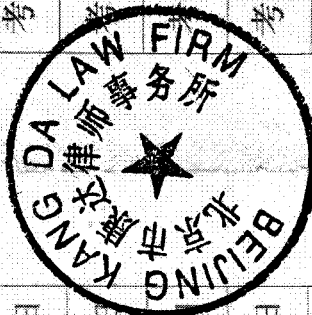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昌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51050570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4403040528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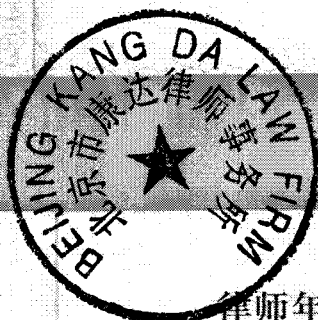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15 日



持证人 郑元武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08231977120835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u>二〇一五年度</u>
考核结果	<u>称 职</u>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u>2015年6月-2016年5月</u>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u>二〇一六年度</u>
考核结果	<u>称 职</u>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u>2016年6月-2017年5月</u>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11148379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京)司律证字 2753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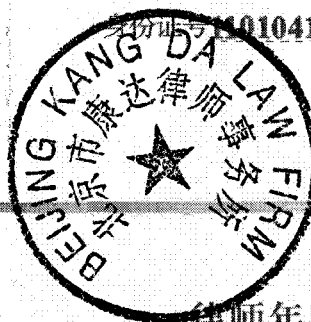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3 年 5 月 15 日



姜爱东 11101200111483793

持证人 姜爱东

性 别 女



身份证 1101041966122608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13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61115675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1101080996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15 日



周群 11101200611156757

持证人 周群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102211977112422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5年5月-201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61096755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B20021100000172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10 月 17 日



持证人 陆彤彤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21981052733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